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推进情况

省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印发整改工作方案，针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5**个方面**17**类问题、检查组指出的**15**条整改建议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指出的**9**条审议意见，建立了整改问题、意见建议和审议意见**3**个清单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整改要求。截至目前，各地、各部门已出台整改政策措施**98**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25**次，建立相关工作制度**19**项，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省营商环境总体水平持续提升。从**2021**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看，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营商环境评价平均得分为**87.25**分，较**2020**年提升**4.01**分，连续三年实现提升，首次实现得分**80**分以下省辖市清零，企业满意度从**2019**年的**84%**提升至**2021**年的**90%**。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激发，截至**2022**年**8**月，全省实有市场主体**914**万户，较**2021**年增长

6.9%，居全国第五位、中部六省第一位。

二、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面。关于执法检查发现的“上热中温下冷”“企业维权投诉处理机制不完善”“推动解决难点痛点问题的举措创新性不够”等问题，各地、各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和配套制度，夯实营商环境建设基础。

1.着力破解“上热中温下冷”问题。一是加大“两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力度。各地、各部门通过印发学习读本，开设网上宣传专栏、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加强“两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河南广播电视台、大河网等新闻媒体开展“政企面对面”“营商环境惠河南”“营商环境看河南”等系列专题报道，发布稿件 11169 篇、阅读量达到 2300 万人次，发布视频 135 个、播放量达到 260 万次。及时报道“两条例”贯彻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营造全省上下共同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召开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暨“万人助万企”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明确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等 7 项重点工作。召开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有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健全省领导分包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工作机制。各省辖市均建立了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和市领导分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动机制，13 个省辖市和近 1/3 的县（市）成立了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形成了全省上下共同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强大合力。三

是构建营商环境政策体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施行后，有关单位出台了贯彻落实文件**240**余件，印发实施了河南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营商环境评价与奖惩办法、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等配套文件，出台了“十四五”营商环境发展规划、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2022**版）等，初步构建了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体系。四是加强营商环境评价整改工作。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标准，连续四年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评价突出企业主观感受，将企业满意度权重从**30%**提升至**40%**。创新企业满意度调查方式，对政务服务大厅进行暗访，从全量企业中随机抽取企业开展调查，让企业敢说真话。评价结束后，开设“专家门诊”进行诊断，按照巡视模式一对一反馈问题清单，指导各地、各部门高质量开展整改工作。五是突出示范引领。在全国率先出台营商环境创新示范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示范市（区）创建，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政府采购、获得用水、获得用气、开办企业等**6**个指标成为优势指标，环节、耗时、成本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2**个领域、**20**项创新举措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一码集成服务”等**4**项创新举措被国务院办公厅在全国复制推广。确定郑州、洛阳、鹤壁、驻马店**4**个省级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鼓励引导各地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新模式、新路径，为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树立标杆。

2.着力破解企业维权投诉处理机制不健全问题。一是加

大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力度。严格执行《河南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2021年7月以来，省有关部门共受理营商环境违法案件71件，已结案59件、满意率达到95%；其中企业投诉政府欠款类案件45件，投诉欠款总额5.65亿元，已办结33件，落实还款资金4.44亿元。

二是加快建设全省营商环境监测服务平台。统筹全省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运行、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等工作，建设全省营商环境监测服务平台，对市场主体的投诉举报统一采取线上受理、转办、督办，实现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全程电子化。

3.着力破解举措创新性不够的问题。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分类梳理全省金融机构330个服务企业融资金融产品、91个绿色金融产品、87个科技创新金融产品、198个乡村振兴金融产品，组织新华社、金融时报等30家新闻媒体开展“金融助企纾困”集中宣传报道，提高中小微企业知晓度。全面推动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对“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等创新型企业，发放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以信用方式为主的信贷产品。截至2022年6月，“科技贷”业务累计放款97.65亿元，支持企业1816家。二是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每周举办金融产品直播和银企线上对接活动，2022年以来，累计举办金融产品直播和银企线上对接活动28次，直播累计观看人数超过807万人次；金融机构通过平台放款25327笔、金额

260.88 亿元。三是进一步规范纳税信用管理。严格落实《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加强纳税信用级别预评结果分析，规范工作流程、严格级别调整、加强结果审核、强化内部监督，防范执法和廉政风险。优化信用修复措施，做好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补复评及修复工作，有效预防和及时纠正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四是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扩大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将公示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健全企业注销全流程部门协作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实时推送，提升企业注销“一网通办”系统功能，全面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针对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数持续高位运行现状，推行歇业备案制度，引导经营暂时出现困难的市场主体通过歇业备案暂停经营并保留主体资格，待条件好转后恢复经营。四是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制定《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加强知识产权顶层设计。**2022** 年上半年，全省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7396** 件，同比增长 **13.6%**；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省实现融资总额 **22.88** 亿元，惠及企业 **126** 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全省共受理专利案件 **178** 件，查处各类商标侵权违法案件 **543** 件、移送司法机关 **21** 件。省市场监管局、法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各地建立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组织 **1100** 余个，实现县级全覆盖，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

（二）市场环境建设方面。关于执法检查发现的“市场主体平等待遇缺乏有效保障”“要素保障有待加强”等问题，

各地、各部门开展专项清理行动，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营造公平公正竞争环境。

1.着力破解市场主体平等待遇缺乏保障问题。一是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要求，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组织开展全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归集工作，安阳市**8**家企业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行为已全部完成整改。二是开展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共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14512**件，清理和废除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28**件，营造平等开放的营商环境。三是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交叉检查，重点对市、县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进行交叉检查，对发现的**8**件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文件，正在督促整改。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

2.着力破解要素保障问题。一是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在开发区全面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出台工业用地“标准地”管理规范，完善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政策体系。截至**2022**年**8**月，全省工业用地“标准地”累计出让**482**宗，面积**3.61**万亩。二是开展重大项目融资对接。分批向金融机构推介“三个一批”项目**2110**个、白

名单管理重大项目 **255** 个、**2022** 年省重点项目 **1794** 个、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 **125** 个，组织各地、各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项目融资需求，加大重点项目资源支持力度，定期跟踪合作意向落实情况，强化项目资金要素保障。截至 **2022** 年 **7** 月，已授信 **4299.41** 亿元，投放 **1330.50** 亿元。收集梳理大别山、太行山革命老区重点项目 **256** 个，组织金融机构深入开展对接，强化项目资金要素保障，助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截至目前，已授信 **315.23** 亿元，投放 **59.99** 亿元。三是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设立完善。建立了首期规模 **2** 亿元的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形成三方代偿补偿机制。**2022** 年以来，累计向合作担保机构拨付代偿补偿资金 **2650** 万元，引导体系内合作担保机构累计减免保费 **1.15** 亿元。持续推进市、县两级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截至 **2022** 年 **7** 月，全省融资担保余额 **2033.35** 亿元，较年初增长 **94.66** 亿元，融资担保直保余额放大倍数为 **3.04** 倍；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担保余额 **871.04** 亿元，占融资担保余额（住房置业担保除外）的 **61.2%**，较年初增加 **102.52** 亿元、同比增长 **37.5%**。四是解决用工难问题。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制定分解“**3824**”年度目标，通过“月月评”“红黑榜”等强力推动企业开展职工全员培训，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持续举办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开展大规模常态化招才引智活动。五是提升供水供气等行业服务质效。实施并联审批，精简办理环节，压减报装时间，从受理申请到验收开通，供水、供气审批办

理时限不超过**2.5**个工作日；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项目实现当日受理、次日开通。规范清理各项不合理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指导供水、供气企业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2022**年以来，累计缓缴水费**5386**万元、气费**8095**万元。

3.着力破解政务诚信问题。一是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专题推进会议，组织各地、各部门全面排查、建立台账，优化清欠措施。共梳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483**条，合计金额**14.34**亿元。目前已清偿**2.51**亿元，达成还款协议**5.79**亿元，化解率达到**57.88%**。定期转办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违约拖欠登记平台交办线索，并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2022**年以来，共转办拖欠账款线索**921**条，合计金额**27.44**亿元；经核实，无分歧线索**743**条，合计金额**14.02**亿元，已清偿**3.07**亿元，达成还款协议**7.86**亿元，化解率达到**77.93%**。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方案》，将清欠工作作为企业减负、“万人助万企”和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内容，推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加快化解。二是开展依法依规兑现承诺专项行动。排查各级政府及部门签订的协议和签约项目**14418**个，截至目前，已履约项目**13014**个，履约率达到**90.2%**。三是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7**个工

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专项整治瞒报、迟报、错报问题，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报，**2021**年我省双公示数据公开共享量超**437**万条，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合规率超过**99.8%**，居全国第一位。四是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形成政务诚信监测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将政务诚信建设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营商环境、法治河南、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创建等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督导考核。

4.着力破解中介市场规范问题。一是开展七大检验检测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印发《河南省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聚焦食品、涉及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七大重点领域，对检验检测市场进行集中专项整治，持续保持对检验检测市场乱象的高压监管态势。二是开展碳排放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排查整治工作。印发关于开展碳排放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以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为重点，对碳排放核查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全覆盖式的现场监督检查，以“零容忍”态度整治数据造假问题，为碳市场及碳排放数据提供重要技术保障。三是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治理工作。印发关于联合开展**2022**年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治理的通知，对房屋市政工程检测市场开展专项治理，落实检测单位主体责任，打击遏制虚假检测行为，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长效监管机制。

（三）政务服务建设方面。关于执法检查发现的“政务

服务进一门落实不到位”“一网通办没全通”“一窗通办推进慢”“数据共享不充分”“审批难问题依然存在”等问题，各地、各部门落实政务集中服务要求，打通数据壁垒，优化办事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1.着力破解政务服务进“一门”不到位问题。一是高标准建设省政务服务中心。推动省政务服务中心如期建成，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设置企业服务等**6**个服务专区和**7×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提供**365**天“不打烊”政务服务。二是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按照“应进必进”原则，**39**个省直部门、**2335**项事项已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统一梳理编印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等，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利。三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研究制定省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和配套工作细则，构建了以大厅管理、业务运行、考核评价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审批行为。截至**2022**年**8**月，省政务服务中心共受理业务**5719**件，已办结**5073**件；受理“有诉即办”业务**303**件，已全部办结；提供咨询辅导服务**13381**次，获得企业和群众普遍好评。四是推动市、县两级政务事项集中，提供“一站式”服务。印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要点，指导督促各地政务集中服务工作。**2021**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省**178**个综合政务大厅服务能力进行评估，将“一门、一窗”落实作为重点评估内容，推动各地落实“一门”进驻工作要求。截至目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一门”进驻率为**97.16%**，除涉密事项和受场地限制

外，基本实现“应进必进”。

2.着力破解“一网通办”没“全通”问题。一是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研究制定我省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完善数字政府框架体系。印发《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河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政策法规体系。加快推进省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河南政务服务网，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可办。推动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建设，目前“豫事办”注册用户数已突破**7100**万人，上线应用**5188**项，日均访问量约**200**万人次。二是加强网上服务应用创新。持续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迭代升级，上线“四保”服务平台、人才服务专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查询专栏等，提供特色创新服务。推进智能审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开设“秒批秒办”专区，推动郑州、驻马店、开封、鹤壁等地实现**103**项业务“秒批秒办”，提升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的便捷度和体验感。三是优化网页交互体验。开发上线智能搜索及问答功能，完成**111**个高频搜索业务场景和**1214**个问答场景的梳理，实现事项搜索结果程式套餐呈现。优化河南政务服务网老年人服务专区，上线无障碍浏览辅助工具，进一步方便老年人网上办事。四是提升网站响应速度。通过采用网页静态化和缓存技术，大幅提高网站性能，可支持**2000**用户并发访问，满足**5**万人同时在线办理业务。实现网站访问信息的传输加密和身份认证，确保信息传输过程的安全

性。

3.着力破解“一窗通办”推进慢问题。一是加快推进“一窗通办”工作部署。对全省综合窗口推进和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综合窗口受理的工作目标、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二是推动综合窗口整改提升工作。印发关于综合窗口改革工作的通知，推动各地开展综合窗口受理自查整改，明确整改提升的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截至目前，省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84**个窗口全部为综合窗口。市、县两级综合窗口受理率为**98.65%**，较**2018**年提升了**45.45**个百分点。三是开展综合窗口运行试点引领。**2021**年以来，在**10**个市、县（区）持续开展综合窗口运行改革试点工作，形成指导性标准规范并在全省复制推广。四是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研究制定河南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梳理事项清单、优化再造流程、编制办事指南、设置线下窗口、联办建设平台。截至目前，已梳理出第一批**50**项“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清单，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线各省辖市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等**495**项跨事项、跨部门联办“一件事”。

4.着力破解数据共享不充分问题。一是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印发《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从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技术支撑、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强化安全保障、完善制度和标准规范等方面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二是持续加强政务数据汇聚应用。累计申请到**26**个部委的**201**类数据

接口、**66**类数据库表，**2022**年以来数据接口调用量达到**9.37**亿次；协调提供**49**个省直部门可调用数据**2397**类**167**亿余条，**2022**年以来提供库表数据订阅**1222**次、数据接口调用量达到**3.31**亿余次。依托国家、省、市数据交换平台体系，为全省**160**个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提供公共数据交换通道，**2022**年以来交换库表数据**266.02**亿条。三是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单位。按照“应制尽制”原则，已制作电子证照**277**类、**2.24**亿张，实现了居民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证明等**23**类电子证照应用，在社保卡申领、电力开户、涉企不动产办理等**148**个政务服务事项中实现实体证照“免提交”，群众办事便捷度和好评率大幅提升。四是积极协调办件数据汇聚回流。**2022**年以来，汇聚各地、各部门本年度办件数据**6967.13**万件，排名居全国第**5**位；质检入库率为**99.99%**，排名居全国第**2**位。协调推动办件数据回流，完成办件系统接口改造，已完成**35**个国省部门垂建系统数据资源挂载，回流数据**7757.12**万条。五是督促勘察设计平台系统与工程建设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印发关于开展数字化审图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重点围绕勘察设计平台与本地工改系统是否对接联通、数字化审图工作是否全面落实等内容开展自查。截止目前，各省辖市已全部完成集成对接工作。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图审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图审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推广数字化审图，实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审查、出具意见全过程网上办理。

5.着力破解审批难问题。各地、各部门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四减一优”行政审批改革，提升审批便利度水平。一是工程建设环节。印发实施《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2**版）》，进一步细化项目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将原有**12**类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形成**2022**版的**17**类审批流程新版流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用时普遍控制在**33**个工作日内，其中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用时仅需**5.5**个工作日。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针对小型低风险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的承诺制豁免审查，明确实施清单和承诺内容，打造“极简审批”新模式。二是用地审批环节。印发《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提速增效工程实施方案》，推进规范用地审批流程优化、程序简化、标准统一、机制健全，实现审查提速增效。对重点项目建立专项台账，专人负责跟踪项目进度。**2021**年，全省共批准建设用地批次（项目）**1842**个、面积**45.84**万亩，其中国务院批准项目**33**个、面积**9.76**万亩，省政府批准批次（项目）**1419**个、面积**26.92**万亩。三是不动产登记环节。在“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基础上，推进全流程优化，将业务流程压缩为受理、登记发证**2**个环节；全面实施“**311**”办结模式，开展“无超期办理”活动，压缩办理时间，落实承诺时限；推进信息

集成应用，实现与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等**6**部委**12**类信息共享调用，有效支撑部门业务协同和日常登记工作。四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节。依法赋予郑州、洛阳、南阳、航空港区省级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指导各地将省辖市级非辐射类建设项目（“两高一危”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赋予各县（市），将“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上收至省级，全省**98%**左右的项目实现由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全面实行网上审批、快递邮寄批文等便民措施，最大限度做到“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限压缩到法定时限的**1/3**以内，切实提高审批效率。五是安全生产审批环节。将涉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颁发列入“一证通办”范围，完善申请材料目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审批结果免费送达申请人，实现了群众办事“零跑腿”。

（四）法治环境建设方面。关于执法检查发现的“执法不规范”“企业负担重”“民营企业权益保护需加强”“涉企审判执行质效还需提升”等问题，各地、各部门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着力破解执法不规范问题。一是完善配套政策法规。强化重点领域立法，起草和制定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

试验区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促进创业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数据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征求企业、商会意见 **120** 余次，确保出台的政策更好服务企业发展。梳理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 **12828** 件，修改规章 **1** 部、规范性文件 **36** 件、其他政策文件 **7** 件，废止规范性文件 **337** 件、其他政策文件 **87** 件。

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共公示执法主体 **7944** 个、执法人员 **21.67** 万人、执法事项 **1.3** 万余项，**2021** 年公开执法决定 **807** 万件，有效提升了行政执法“能见度”和“透明度”。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发布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范本、两部行政处罚程序宣传视频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标准，全面规范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全省各级执法部门配备音像记录设备近 **1.4** 万台，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近三年来，全省审结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案件的法制审核率达到 **100%**。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8** 个。

三是强化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印发《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活动方案》，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动县、乡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截至目前，各地、各部门共开展专题培训 **2700** 余场次、实战演练 **1200** 余场次。

四是探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选取部分执法基础好、规范化程度高的执法部门开展试点，按照行政执法流程，全方位、全链条模拟还原执法过程、执法环节，规范制作执法

文书、提炼总结执法技巧、梳理执法注意事项，形成该事项的规范化执法模板。五是强化包容审慎监管。建立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指导各地、各部门全面梳理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截至目前，共梳理 **2959** 项免罚事项，其中省级 **389** 项、市级 **1771** 项、县级 **799** 项。**2022** 年 **1** 至 **4** 月，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共适用免予处罚事项清单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10** 万余件，免罚金额近 **7000** 万元，为企业发展打造了包容有序、充满活力的营商环境。

2.着力破解企业负担重问题。一是完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体系。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监管工作平台，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为依托，建成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市场监管部门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公示抽查结果、统计抽查进度等提供了技术支撑。二是推动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运用考核评价等方式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主体责任，积极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真正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2022** 年以来，全省各部门利用省级抽查平台组织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806** 次、抽取检查对象 **8504** 个。

3.着力破解民营企业权益保护问题。一是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切实发挥检察职能落实为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对涉案企业负

责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加强对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监督，在保证办案需要的基础上，慎用羁押性人身强制措施，少用财产性强制措施。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注重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依法慎重处理。二是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挂牌督办四批次的各类“挂案”，依法清理办结率达到**99.7%**。三是深入开展整治违规使用资金查控平台冻结手段攻坚战。重点整治“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冻结等问题，纠正了一批违规冻结账户问题，解封了一批违规冻结资金。

4.着力破解涉企审判质效不高问题。一是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省政府与省法院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需要共同推进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审议通过《河南省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府院法治共建工作。推动各省辖市建立府院联动机制。二是加大执行合同力度。制定加强审判管理、规范案卷移转等方面文件，通过完善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等案件监管机制提升审判质效。深入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从执行权力行使、案款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建章立制，提升案件办理质量。**2022年1—6月**，全省法院民事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49.5**天，比全国均值短**10.3**天；民事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42.8**天，比全国均值短**3.2**天；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9%**，比全国均值高**7.6**个百分点。三是持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全省法院立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坚决防止有案不立、拖延立案等问题，全省法

院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推行诉讼交费、保全、送达“一网通办”，调解、速裁、快审“一站解纷”，律师进入法院“一码通行”，在线提供各种涉诉证明，不让群众“来回跑”。建立全省统一的诉讼服务“好差评”系统，2022年1—6月，当事人对办理诉讼事务便利度的满意率达到**93.49%**。

（五）宜居宜业环境方面。关于检查发现的“生态宜居环境离天蓝、水清、土净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还需要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还需进一步完善，地方特色文化的吸引力和包容度还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各地、各部门把提供高品质公共服务、打造宜居宜业环境作为提升城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大资金投入，在城市建设、环境改善、服务供给等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一是持续营造生态宜居环境。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持续抓好“七控”，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强力推动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对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2022年以来，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NO₂**同比分别下降**0.2%**、**12.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二是增强教育保障能力。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协同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阶段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高等教育扩规模强内涵，各级、各类教育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学前三年、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高等教育入

学率分别达到 **89.50%**、**95.45%**、**91.62%**、**51.68%**。三是推进卫生健康行业发展。制定三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在省、市级医院新增床位中为社会办三级医院预留不低于 **1.2** 万张的发展空间。支持社会资本办医，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南阳张仲景医院等 **2** 家社会资本举办的三级中医医院通过三甲评审。四是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能力，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医养结合机构 **344** 家，养老机构普遍与医疗机构建立签约协作关系。五是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确保完成 **2022** 年全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等 **13** 个项目建成通车，年底前新增通车里程 **800** 公里以上，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8000** 公里。推进城市道路提升改造，全省开工建设城市道路 **1536.5** 公里，其中新建 **857.2** 公里、改造提升 **679.3** 公里；新建公共停车泊位 **65462** 个，新建公共充电桩 **5598** 个。六是加快开发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印发关于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功能定位，理顺体制机制，提高运营水平，主攻首位产业，推动集聚集群集约发展。**2021** 年 **7** 月以来，新建省、市级开发区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870** 个，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获批建设。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 **200** 余个孵化载体搭建。新建公共实训基地 **80** 个，

检验检测平台 **147** 个。制定实施关于支持标准厂房建设的意见，支持引导开发区标准厂房规模化建设，新建标准化厂房面积超过 **2000** 万平方米。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平顶山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鹤壁市宝山经开区智能化园区、濮阳工业园区智慧园区等应用场景示范工程建设。七是提升地方特色文化吸引力。印发《“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实施方案》，重点谋划“立品牌、数字化、抓创意、造场景、展形象”五件事。召开“行走河南·读懂中国”**2022** 河南智慧旅游大会，推动龙门石窟 **5G** 智慧文旅等 **30** 个智慧文旅项目进入全省 **5G** 建设项目清单，支持鸡公山景区“**5G+**智慧旅游平台”等 **4** 个文旅项目开展全省第一批“**5G+**应用场景”示范。在中央电视台投放“行走河南·读懂中国”文化旅游广告宣传片。开展“行走河南·读懂中国”集中采访报道，推出 **1200** 余篇（条）相关报道，总阅读量达 **30** 亿人次。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以省人大常委会“两条例”执法检查 and 整改落实满意度测评活动为契机，深化改革攻坚，持续推进“两条例”贯彻落实，谋划出台全省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抓好全域营商环境评价，高标准开展营商环境创新示范，打造“六最”营商环境。一是深化“两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战略性系统性工程来抓，对标国内国际最优标准和最佳实践，聚焦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效。二是深化“两条例”贯彻落实。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担负起主体责任，切

实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让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加大“两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营造“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格局，推动我省营商环境加快迈入全国第一方阵。三是深化营商环境重点改革工作。强化以评促改，持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开设“专家门诊”，强化对各地营商环境建设的“把脉问诊”，督促各地、各部门高标准开展整改工作，实现营商软硬环境双优化、双提升。出台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对标一流、研究国际通行惯例、强化问题分析，出台系统性改革举措。高标准建设营商环境示范市（区），推动各示范市（区）强化改革创新，在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企业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举措。

- 附件：**1.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总表**
2.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3.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4.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5.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6.河南省公安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

情况的报告

7.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8.河南省司法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9.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10.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11.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1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13.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14.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15.河南省商务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16.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17.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18.河南省应急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

改情况的报告

19.河南省审计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20.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21.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22.河南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19日

附件 1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方面		
1	<p>存在“上热中温下冷”现象。省级、市级层面普遍重视程度高，县、乡两级有所弱化，而且领导重视程度高于普通工作人员，“最后一公里”还没有完全打通。有的部门在落实相关政策、听取企业意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等方面服务意识不强、把握政策机械、担当精神缺乏、开拓创新不够。有的虽然组建了工作专班，但人员少、力量弱，统筹协调推进力度不够，个别市县专题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多。（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加大“两条例”宣传和普及力度。将“两条例”纳入普法宣传重点，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做好“两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两条例”的社会知晓率和认知度。（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落实法定责任。要按照“两条例”规定，夯实主体责任、强化担当意识、履行法定职责，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五年内营商环境要迈入全国第一方阵”的要求，主动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标准，紧密结合河南实际，逐条逐项比照分析，确保各项条款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项目为王”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的战略性基础工程抓实抓好。（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项目为王”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的战略性基础工程抓实抓好。充分发挥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相关单位和部门担负起主体责任，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让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大起来、强起来。加大“两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营造人人、事事、时时、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格局，着力推动我省营商环境加快迈入全国第一方阵。（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深入推进“两条例”的宣传贯彻，营造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在省人大“两条例”执法检查监督巡视推动作用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面吸纳贯彻人大执法检查提出的加大“两条例”宣传和普及力度的建议，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印发学习读本，通过专题讲座、动员培训、理论学习、干部自学、专题知识测试等方式，切实增强干部运用法治手段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p> <p>二是组织河南广播电视台、大河网、中宏网等新闻媒体开办了“政企面对面”“营商环境惠河南”“营商环境看河南”等系列专题报道，以视频、图文等形式累计发布稿件 11169 篇，发布视频 135 个，累计播放 260 万人次，累计阅读量达 2300 万人次。开设“两条例”网上宣传专栏，制作宣传公益短片，组织开展条例巡展活动，印制并向社会各界发放条例读本 3 万余册。</p> <p>三是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台、微信微博、设置宣传板、制作各类宣传条幅等多种形式对“两条例”进行深入宣传，解读当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报道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各地各部门加强对“两条例”的宣传贯彻，省法院、省科技厅等省直部门组织全系统“两条例”专题培训，各市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贯彻活动，如许昌市组织市直各单位学习 87 次，参与学习人数近 3000 人次；开封市开展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发放“两条例”资料 17000 余份，营造了全省上下共同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p> <p>一是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省委省政府在 9 个月内连续召开两次会议，去年 10 月 19 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暨“万人助万企”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明确了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标准地+承诺制”“交房即交证”和全面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动、打击恶意逃废债行动、依法依规兑现承诺专项行动等 7 项重点工作。今年 7 月 19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高规格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楼阳生书记、王凯省长出席会议，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我省进一步完善省领导分包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工作机制，在原有 6 位省领导分包 18 个重点领域基础上，调整完善为 8 位省领导分包 20 个重点领域，成立 20 个工作专班，合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18 个地市均成立了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和市领导分包重点领域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动机制，13 个省辖市和近 1/3 的县（市）成立了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形成了全省上下共同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强大合力。</p> <p>二是突出示范引领。在全国率先印发营商环境创新示范管理办法，组织各地开展示范市（区）创建，涌现出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政府采购、获得用水、获得用气、开办企业等 6 个指标成为优势指标，在环节、耗时、成本方面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2 个领域、20 项创新举措入选国家发改委《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一码集成服务”等 4 项创新举措被国务院办公厅在全国复制推广。在此基础上，确定了郑州、洛阳、鹤壁、驻马店 4 个省级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鼓励引导各地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模式、新路径，为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树立标杆。</p> <p>三是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对 2022 年全省 741 个新开工省重点建设项目 5187 项联审联批任务进行了分解下达，加快推动落地建设。截至 7 月底，全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2223 亿元，占年度目标的 90.4%，比去年同期进度加快了 8.7 个百分点。</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p>1.完善配套机制。加快营商环境协调联动制度、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制度、奖惩制度、特邀监督员制度、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制度的健全和落实。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科学设计评价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强化作风能力建设，围绕“最后一公里”狠抓落实。完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常评常改、以评促优，层层传导压力，破解“上热中温下冷”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完善营商环境政策体系。《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后，省“一府两院”及有关单位出台了240余项贯彻落实“两条例”的相关文件，印发实施河南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营商环境评价与奖惩办法、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条例配套文件，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去年下半年以来，围绕省委中心工作，聚焦执法检查和营商环境评价发现的问题，我省连续出台“十四五”营商环境发展规划、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实施方案、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2022版）、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实施方案，初步构建了营商环境政策法规体系“四梁八柱”。</p> <p>二是完善优化评价整改工作。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标准，连续四年开展了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充分发挥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督促作用，倒逼各地各部门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帮助各地全面体检、查找不足、完善对策，引导各地将重心从关注排名向优化提升转变。评价中做到了“四个突出”：突出过程客观公正。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了评价团队和核验监督团队。机关纪委对评价与核验工作全程监督，严禁第三方团队私下接触参评对象、承接项目，确保评价严谨公正。突出方法科学合理。采用国际通行的前沿距离法测算得分。指标体系在2020年评价基础上，增设项目保障指标，组织30场次省直部门指标对接会，确保指标体系既对标国家标准、又符合河南实际。数据采集尽可能减轻填报负担，全部采用线上采集模式，按照“能采尽采”原则，大幅增加省直部门调取数据比例。突出培训系统全面。提前向各参评单位公开了指标体系，通过“视频+网络云”方式组织22场专题培训会，覆盖全部参评单位，培训超万人次，防止因为指标不熟造成填报失误。突出企业主观感受。将企业满意度权重从去年的30%提升至40%，确保改革成效企业说了算。创新企业满意度调查方式，对政务服务大厅进行暗访，从全省全量企业中随机调取企业调查，让企业敢说真话。评价结束后，实施“专家门诊”，按照巡视模式一对一反馈问题清单，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高质量开展专项整改。</p>
2	<p>企业维权投诉处理机制不完善。国务院条例第18条的规定还未完全落实，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尚未建成，市场主体维权渠道还不顺畅，反映的问题解决不及时、不到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条例第5条明确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但部分市县由于没有专门的行政执法队伍，监督和查处营商环境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全省对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案件，查办数量不多、有震慑力的案件少。（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做到接诉即办，完善市场主体维权长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整合外资投诉、民营企业诉求服务响应等平台功能，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畅通常态化企业问题反映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加强营商环境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完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机制，对各地投诉举报及时处理、限时办结，切实提高营商环境违法案件的办理率、办结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克服执法力量极其薄弱的困难，会同各地各部门强化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2021年下半年以来，省级共受理营商环境违法案件71个，已结案件59个、满意率达到95%。其中，企业投诉政府欠款类案件45个，投诉欠款总额5.65亿元，目前，政府欠款类案件已办结33个，落实还款资金总额4.44亿元。</p> <p>二是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尚未建成”的问题，加强与省工商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资源整合，优化办理流程，丰富线上受理、转办、督办等功能，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平台，实现统一受理、全程网办。目前，平台正在试运行。</p> <p>三是充实市县营商环境执法队伍。18个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均设立了专职业务科室，洛阳等13个省辖市和近1/3的县（市）成立了营商环境促进中心。</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3	<p>推动解决难点痛点问题的举措创新性不够。一些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因资信等级低、基础差、实力弱、抵押担保少、抗风险能力不足、仍难以迈过金融机构现行贷款“门槛”。（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完善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企业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信易贷”模式、动产融资服务平台等推广力度，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保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健全完善融资担保体系，设立省、市两级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落实资本金补充机制，解决中小企业抵押担保能力不足问题。（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完善政府与银行、担保、再担保机构等的信贷风险共担机制，提高银行为中小企业贷款的积极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4.加强周转还贷资金使用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过桥周转服务。推动企业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根据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分类梳理全省金融机构330个服务企业融资金金融产品、91个绿色金融产品、87个科技创新金融产品、198个乡村振兴金融产品，提高中小微企业对金融产品的知晓度和获得率。开展“金融助企纾困”集中宣传活动，组织新华社、金融时报等30家新闻媒体对我省金融政策举措进行宣传报道。截至7月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982.5亿元，较年初增加1114.7亿元，同比增长1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3.4个百分点；全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8163.7亿元，较年初增加735亿元，同比增长15.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7.5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中信用贷款占31.6%，同比提高5.8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新增贷款中信用贷款占52.3%，同比提高15.6个百分点。全面推动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对“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等创新型企业，发放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以信用方式为主的信贷产品。截至6月末，“科技贷”业务累计放款97.65亿元，支持企业1816家。</p> <p>二是常态化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每周固定时间进行金融产品直播和银企线上对接，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文旅文创、外经贸、涉农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新市民金融服务等分设专题，强化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今年以来，累计举办28次，直播观看量累计超807万人次；各金融机构通过平台放款25327笔、金额260.88亿元。</p> <p>三是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设立完善。代偿补偿资金池持续发力，与省财政厅建立了首期规模2亿元的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与国家融担基金、省级再担保形成三方代偿补偿机制。今年以来累计向合作担保机构拨付代偿补偿资金2650万元，引导体系内合作担保机构累计减免保费1.15亿元。市县两级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持续推进，目前，郑州、济源等省辖市，宝丰县、罗山县等县区机制建设较为健全，均建立了成熟的资本金补充机制，落实了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农支小业务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财政奖补等。截至7月末，全省融资担保余额2033.35亿元，较年初增长94.66亿元，融资担保直保余额放大倍数3.04倍。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担保余额871.04亿元，占融资担保余额（除住房置业担保）61.2%，较年初增加102.52亿元、同比增速37.5%。</p>
	<p>税务征信容错处理机制还需优化，个别企业由于一些原因影响，未能按时缴纳税款，但及时补缴后，企业征信依然要在征信记录中记录5年。（省税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进一步规范纳税信用管理。严格落实《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加大纳税信用等级预评结果分析，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严格级别调整、加强结果审核、强化内部监督，防范执法和廉政风险，不断提升纳税信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p> <p>二是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措施。严格落实《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做好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补复评及修复工作，进一步强化纳税信用评价的监督力度，有效预防和及时纠正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p> <p>三是进一步融入信用体系建设。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之内，对不同纳税信用等级的企业提供更多激励服务或采取更严格的惩戒措施，切实根据纳税人信用信息，视情节实施联合奖惩，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p>
	<p>注销难、知识产权保护难问题依然突出等，还未形成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和办法。（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提升注销业务服务水平。全面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制作发布“政策明白卡”，将注销的各项要求和改革政策一次性、清楚、准确告知市场主体，让市场主体清晰掌握注销特别是简易注销要求，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健全完善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市场监管、税务、人行、商务、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升“一网通办”系统功能，打通数据实时推送和接收的通道，解决信息共享难题。加大宣传力度，开展简易注销法律法规和相关改革政策的宣传普及，让广大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政策，主动运用政策。</p> <p>二是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研究起草《河南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加强知识产权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体系。今年上半年，全省发明专利授权量达7396件，同比增长13.6%。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全省共查处各类商标侵权违法案件543件、移送司法机关21件，受理专利纠纷案件178件。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全省各地建立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组织约1100余个，实现县区一级全覆盖，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二)市场环境建设方面		
4	市场主体平等待遇缺乏有效保障。国务院条例第10条规定的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在实践中尚未真正落实，各类市场主体在设立、生产经营、市场竞争等方面，受到不公正对待的情况虽有所好转，但政府在资源配置、市场竞争和公共服务方面，重行政手段和行政干预的传统习惯做法依然存在。(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p>一是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按照“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和权威性，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组织开展全省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归集，安阳市8家企业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行为已全部完成整改。</p> <p>二是开展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共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14512件，清理和废除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28件，全力营造平等开放的营商环境。</p> <p>三是开展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交叉检查。开展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交叉检查，重点对市县及所属部门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交叉抽查检查，发现了8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文件，目前正在督促整改，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待遇。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省委年度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有效强化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p>
	要素保障有待加强。国务院条例第12条未完全落实。“用地难”“项目等地”现象比较普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p>1.强化要素保障。加强用地保障，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变“项目等地”为“地等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提升水电气运等行业服务质效，降低企业生产运行成本。(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推行“标准地+承诺制”。省政府印发《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54号)，在开发区全面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开工”。出台《工业用地“标准地”管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完善了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政策体系。截至8月底，全省工业用地“标准地”累计出让482宗，面积3.61万亩。</p> <p>二是提升水气等行业服务质效。将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切实精简办理环节，压减报装时间，从受理申请到验收开通，水、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超过2.5个工作日；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项目，实现“当日受理、次日开通”。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66号)要求，全面梳理供水供气、供热行业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清理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落实缓缴政策，印发《关于推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行业落实惠企纾困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政策，指导供水供气企业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今年以来，累计缓缴水费5386万元、气费8095万元。</p>
5	<p>资金瓶颈制约依然突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难、直接融资难、抵押担保难，融资门槛高、融资成本高，融资手续复杂、资金使用周期短。(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条例第16条规定未落实到位，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发挥不够，因注册资本少，新增担保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普遍较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省条例第20条禁止的金融机构对市场主体融资服务中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及惜贷、断贷、压贷、抽贷等行为时有发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针对中小微企业缺少抵押物、融资门槛高等问题，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科技、大数据优势，在推广线上化、纯信用产品方面持续发力。分类梳理了全省金融机构330个服务企业融资金融产品、91个绿色金融产品、87个科技创新金融产品、198个乡村振兴金融产品，进行线上线下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推介，提高中小微企业对金融产品的知晓度和获得率。开展“金融助企纾困”集中宣传活动，组织新华社、金融时报等近30家新闻媒体对我省金融政策举措进行宣传报道。截至7月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982.5亿元，较年初增加1114.7亿元，同比增长1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3.4个百分点；全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8163.7亿元，较年初增加735亿元，同比增长15.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7.5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中信用贷款占31.6%，同比提高5.8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新增贷款中信用贷款占52.3%，同比提高15.6个百分点。</p> <p>二是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每周固定时间进行金融产品直播和银企线上对接，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文旅文创、外经贸、涉农金融、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新市民金融服务等分设专题，强化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今年以来，累计举办28次，直播观看量累计超807万人次；各金融机构通过平台放款25327笔、金额260.88亿元。</p> <p>三是开展重大项目融资对接。分批向全省金融机构推介了“三个一批”项目2110个、全省白名单管理重大项目255个、2022年省重点项目1794个、现代服务业重大项目125个，组织各地、各金融机构主动对接项目融资需求，加大重点项目资源倾斜力度，定期跟踪合作意向落实，强化项目资金要素保障。截至7月末，已授信4299.41亿元，已投放1330.50亿元。收集整理大别山、太行山革命老区重点项目256个，组织金融机构深入开展对接，各级分支机构联动，做好项目建设资金要素服务保障，助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截至目前，已授信315.23亿元，已投放59.99亿元。</p> <p>四是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设立完善。代偿补偿资金池持续发力，建立了首期规模2亿元的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与国家融担基金、省级再担保形成三方代偿补偿机制。今年以来，累计向合作担保机构拨付代偿补偿资金2650万元，引导体系内合作担保机构累计减免保费1.15亿元。持续推进市县两级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截至目前，郑州、济源等省辖市，宝丰县、罗山县等县区机制建设较为健全。截至7月末，全省融资担保余额2033.35亿元，较年初增长94.66亿元，融资担保直保余额放大倍数3.04倍。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担保余额871.04亿元，占融资担保余额(除住房置业担保)61.2%，较年初增加102.52亿元、同比增速37.5%。</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用工难问题愈发明显，高层次人才引进难、流出快，技工普工招聘难。（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用工指导、信息发布、劳动关系协调、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服务，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创新生态。以企业为主体，以政府为引导，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创新主体高效联动、创新资源高效配置，营造一流创新环境。（省科技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是解决用工难问题。出台《关于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协助做好富士康等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在政策上助力企业稳岗用工。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制定分解“3824”年度目标，通过“月月评”“红黑榜”等，强力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培训，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落实人才强省战略，积极实施各类人才工程计划，加大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选拔力度。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渠道，开通企业家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持续举办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开展大规模常态化招才引智。 二是深化科技治理体制改革。启动全省创新生态评估，制定了《河南省创新生态评估工作方案》，委托国家评估中心对河南省创新生态进行全面评估、全面架构、全面打造，目前已形成评估报告初稿。组织开展扩大高校科研院所自主权改革试点工作，推进落实各项赋权改革任务。改进提升“揭榜挂帅”项目，调整改进项目遴选和支持机制，创新设立揭榜险种，面对全球遴选发布 113 项“揭榜挂帅”榜单，共有 53 个项目成功签订合作意向，总投资达 21.2 亿元。
6	政府诚信建设仍需加强。省条例第 25、32 条对新官不理旧账、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问题作了规定，但个别地方仍以政府换届或者领导变更为由，不兑现或少兑现招商承诺，不履行与市场主体依法签订的合同。（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部分招商引资的企业，政府承诺“先建后批”，工厂建成后土地证至今没有办理，影响企业后续发展。（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个别地方政府仍然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中小企业不敢起诉，害怕“赢了官司，丢了市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企业反映某地乡镇政府拖欠其工程款高达数千万元，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经营发展。一些县区政府采购、惠企资金支付延迟、逾期情况经常发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府部门预算管理、审计监督、诚信监测、失信追责，加大对违约毁约、拖欠账款、不兑现招商引资承诺、拒不执行司法判决等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政府守信践诺，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让企业放心投资。（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及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探索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等制度，着力解决不兑现招商引资承诺、违约毁约、不顾偿还能力盲目上项目等问题。（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严格离任审计，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省审计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是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双公示”），专项整治瞒报、迟报、错报问题，根据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报，2021 年，我省双公示数据公开共享量超 437 万条，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合规率超 99.8%，位列全国第一。 二是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形成政务诚信监测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将政务诚信建设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营商环境、法治河南、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创建等考核评价体系，强化督导考核。 三是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省政府召开全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电视电话会议，印发《河南省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2〕14 号），对清欠工作统筹安排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全面排查，应报尽报、形成工作台账，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清欠措施，集中化解存量欠款。经各地各部门全面排查，全省共受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共 483 条，拖欠金额 14.34 亿元，截至目前，已清偿 2.51 亿元，已达成还款协议 5.79 亿元，化解率 57.88%。 四是开展依法依规兑现承诺专项行动。经排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签订的各类协议和签约项目 14418 个，目前，已履约项目 13014 个，履约率达到 90.2%。 五是发挥审计职能作用，将“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严格离任审计，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作为审计重点内容，融入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7	中介市场仍需规范。国务院条例第 43 条规定落实不到位，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检验检测、鉴证鉴定等中介服务不规范，项目多、耗时长、收费高、监管弱。（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是开展七大检验检测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印发了《河南省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豫市监办〔2022〕67 号），聚焦涉及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防护用品、食品等七大重点领域，对全省检验检测市场进行集中专项整治，持续保持对检验检测市场乱象的高压监管态势。 二是开展碳排放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排查整治工作。印发了《关于开展碳排放核查检验检测机构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豫市监办〔2022〕77 号），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以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重点排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为重点，对辖区内碳排放核查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全覆盖式的现场监督检查，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整治数据造假问题，为碳市场及碳排放数据提供重要技术保障。 三是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治理。印发了《关于联合开展 2022 年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治理的通知》（豫建质安〔2022〕79 号），联合省住建厅对房屋市政工程检测市场开展专项治理，落实检测单位主体责任，有效打击遏制虚假检测行为，建立健全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长效监管机制。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三)政务服务建设方面		
8	<p>政务服务进“一门”落实不到位。省条例第36条规定尚未完全落实,省级未实行政务集中服务,部分市县车驾管、出入境、公积金、不动产、社保医保等政务服务事项还未实现“应进必进”。(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协同服务能力,以“一网通办”改革为抓手,将职能部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视角的“一件事”,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大数据局、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落实政务集中服务要求,推进省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建设,推动市县政务大厅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高标准建设省政务服务中心。王凯省长、孙守刚常务副省长多次进行现场调研,协调解决办公场地、入驻人员、经费等问题,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组成工作专班,梳理事项、再造流程、并联作业,省政务服务中心如期正式建成。6月1日,省委楼阳生书记为省政务服务中心揭牌并讲话。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省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企业服务等6个服务专区。</p> <p>二是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目前已经进驻39个省直部门,2335项行政服务事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开设“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专区,14个省辖市上线新生儿出生、企业开办等政务服务“一件事”495项。</p> <p>三是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研究制定省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绩效考评暂行办法和配套工作细则,构建了以大厅管理、业务运行、考核评价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审批行为。截至8月底,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共受理业务5719件,已办结5073件;受理“有诉即办”业务303件,已全部办结;提供咨询辅导服务13381次,获得企业和办事群众普遍好评。</p> <p>四是推动市县两级政务事项集中,提供“一站式”服务。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要点》,指导督促各地政务集中服务工作。2021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省178个综合政务大厅服务能力进行评估,将“一门、一窗”落实作为重点评估内容,推动各地创造条件落实“一门”进驻工作要求。截至目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一门”进驻率为97.16%,除涉密和场地限制外,基本实现“应进必进”。</p>
9	<p>“一网通办”没“全通”。网上政务大厅服务功能不完善,网络响应时间长、办事程序繁琐、缺少人性化交互,许多业务仅处于提供办事指南、资料下载阶段,在线办理仅能提供在线预约功能,全程网办事项少。(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基层一些地方政务公开不标准、不规范,办事服务不透明。(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大数据局、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土地、环保、规划、建设、消防、投资、安全生产等方面办理手续的便捷度相对较低。(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落实政务集中服务要求,推进省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建设,推动市县政务大厅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着力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应上尽上、互联互通,打通数据共享堵点,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加快形成“掌办优先、网办为辅、窗口兜底”的良好局面。(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研究制定我省数字政府建设行动计划,健全完善我省数字政府框架体系。印发了《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河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逐步健全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法规体系。加快推进省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河南政务服务网,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可办。推动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建设,目前“豫事办”注册用户数已突破7100万,上线应用5188项,日均访问人次约200多万。</p> <p>二是加强网上服务应用创新。持续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迭代升级,上线“四保”服务平台、人才服务专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查询专栏等,提供特色创新服务。推进智能审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开设“秒批秒办”专区,推动郑州市、驻马店市、开封市、鹤壁市等地实现103项业务“秒批秒办”,提升企业群众网上办事的便捷度和体验感。</p> <p>三是优化网页交互体验。开发上线智能搜索及问答功能,完成111个高频搜索业务场景和1214个问答场景的梳理,实现事项搜索结果流程套餐呈现,便捷事项办理。优化河南政务服务网老年人服务专区,上线无障碍浏览辅助工具,全网支持字体放大、页面缩放、语音辅助、辅助线辅助定位等功能,进一步方便老年人网上办事。</p> <p>四是提升网站响应速度。通过采用网页静态化和缓存技术,大幅提高网站性能,可支持2000用户并发访问,满足5万人同时在线办理业务。同时,实现网站访问信息的传输加密和身份认证,确保信息传输过程的安全性。</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0	<p>“一窗通办”推进慢。省条例第36条第3款规定落实不到位，跨部门“一窗通办”事项覆盖面不广，大部分市县“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事项还不多，群众办事还得“多头跑”。（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些综合窗口比如办理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房管、税务三个部门各设一人同在一个窗口办公，只是实现了物理整合，距离“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意义上的综合窗口还有差距。（省大数据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塑审批流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统一送达的闭环式标准化服务流程，提升审批效率。（省大数据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加快推进“一窗通办”工作部署。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文件，安排部署全省综合窗口推进和整改工作，明确综合窗口受理的工作目标、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p> <p>二是推动综合窗口整改提升工作。每年制定印发综合窗口改革方面的通知，推动各地对标对表开展综合窗口受理自查整改，明确综合窗口整改提升的目标、措施及完成时限。目前，省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84个窗口全部为综合窗口，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市县两级综合窗口受理率为98.65%，相比2018年底提升了45.45个百分点。</p> <p>三是开展综合窗口运行试点引领。2021年以来，在全省10个市县（区）持续开展综合窗口运行改革试点工作，形成指导性标准规范正在全省复制推广。</p> <p>四是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研究起草了河南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梳理事项清单、优化再造流程、编制办事指南、设置线下窗口、联办建设平台。目前，已梳理出全省第一批50项“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清单，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线各省辖市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等495项跨事项跨部门联办“一件事”。</p>
11	<p>数据共享不充分。国务院条例和省条例第37条规定未完全落实到位，“信息孤岛”现象依然存在，部门之间特别是部分国家和省级单位专网还存在数据壁垒，业务系统和数据未实现互联互通，一些跨部门联办业务缺乏共享数据支撑。如施工许可阶段，勘察设计平台和工程建设审批系统数据不通，需要二次录入，各审批部门电子证照不共享，不能实现全程网上审批。（省大数据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打通数据壁垒，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切实破解审批慢、办事难问题。（省大数据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62号），从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技术支撑、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强化安全保障、完善制度和标准规范等方面，明确推进数据共享的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p> <p>二是持续加强政务数据汇聚应用。国家数据方面，累计申请到26个部委的201类数据接口、66类数据库表，2022年以来数据接口调用量9.37亿次。省级数据方面，协调提供49个部门可调用数据2397类167亿余条，2022年以来提供库表数据订阅1222次、数据接口调用3.31亿余次。依托国家、省、市数据交换平台体系，为全省160个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提供公共数据交换通道，2022年以来交换库表数据266.02亿条。</p> <p>三是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1〕3号）要求，研究起草《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单位。按照“应制尽制”原则，目前，已制作电子证照277类、2.24亿张，实现了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证明等23类电子证照应用，在社保卡申领、电力开户、涉企不动产办理等148个政务服务事项中实现实体证照“免提交”，群众办事便捷度和好评率大幅提升。</p> <p>四是积极协调办件数据汇聚回流。今年以来，汇聚全省各地各部门本年度办件数据6967.13万件，排名全国第5位；质检入库率99.99%，排名全国第2位。积极协调推动办件数据回流，完成办件系统接口改造，现已完成35个国省部门垂建系统数据资源挂载，回流数据7757.12万条。</p> <p>五是督促勘察设计平台系统与工程建设审批系统互联互通。2021年12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开展数字化审图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重点围绕“勘察设计平台与本地工改系统是否对接联通、数字化审图工作是否全面落实”等内容开展自查。截止目前，18个省辖市已全部完成集成对接。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图审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图审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推广数字化审图，实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审查、出具意见全过程网上办理。</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2	<p>审批难问题依然存在。个别市县在审批流程设定剔除应有的技术审查环节和时间，搞体外循环。有的地方工程建设领域审批程序复杂，如水气暖管网铺设工程需要的规划、施工、占用道路等审批涉及多个部门，没有实现并联审批，时间长、效率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树牢“项目为王”理念，持续推进重点项目联审联批，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行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办理、全程网上办模式，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减少隐形审批，避免体外循环。（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工程建设环节，经省政府同意，2022年6月14日，印发实施《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2022版）》，进一步细化项目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将原有12类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形成2022版的17类审批流程新版流程，社会投资项目普遍控制在33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用时仅需5.5个工作日。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针对小型低风险项目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的承诺制豁免审查，明确实施清单和承诺内容，打造“极简审批”新模式。</p> <p>二是用地审批环节，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提速增效工程实施方案》（豫自然资办发〔2020〕19号），推进规范用地审批流程优化、程序简化、标准统一、机制健全，实现审查效率提速。同时，对重点项目建立专项台账，专人负责跟踪项目进度，并及时与交通、水利、能源等部门及时进行沟通。2021年，全省共批准建设用地批次（项目）1842个，总面积45.84万亩。其中国务院批准项目33个，面积9.76万亩；省政府批准批次（项目）1419个，面积26.92万亩。</p> <p>三是不动产登记环节，在“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基础上，大力推进全流程优化，将业务流程压缩为受理、登记发证2个环节；全面实施“311”办结模式，开展“无超期办理”活动，压缩办理时间，落实承诺时限；推进信息集成应用，实现与最高法院、民政部等6部委12类信息和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等5部门10类信息的共享调用，有效支撑部门业务协同和日常登记工作。</p> <p>四是环评审批环节，赋予了郑州市、洛阳市、南阳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省级环评审批权限，指导各地将省辖市级非辐射类建设项目（“两高一危”除外）环评审批权限赋予各县（市），同时将“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权限上收至省厅，切实做到应放尽放、有放有收，提质增效，全省98%左右的项目都由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快递邮寄批文等便民措施，最大限度做到“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时限压缩到法定时限1/3以内，切实提高审批效率。</p> <p>五是安全生产审批环节，将涉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颁发列入“一证通办”范围，细化完善申请材料目录，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审批结果通过邮递免费送达申请人，实现了群众办事零跑腿。</p>
		<p>1.强化服务意识。持续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转变工作作风。（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健全激励导向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调动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服务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监委、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持续压实相关省直部门责任。以省直部门责任目标考核为抓手，督促相关省直部门在制定年度责任目标时列出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具体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依据。</p> <p>二是继续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依托省辖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优化营商环境关键性、引领性指标纳入其中，考核结果作为省辖市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依据。</p> <p>三是建立健全正负面清单制度。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正负面清单，指导相关部门把功夫下在平时，强化日常考核，结合日常调研、工作督查开展实地查核，日常掌握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的重要依据和参考。</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四) 法治环境建设方面		
13	<p>执法不规范。省条例第 49 至 54 条对监管执法行为有明确规定，但检查中企业仍反映，一些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参差不齐，执法不规范现象普遍存在；简单执法“一刀切”问题还比较突出，如疫情防控、环保检查、防灾措施还存在简单化现象。有的地方一家企业出事故，辖区内所有同行业一律停产整顿（省司法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生态环保厅、省应急管理厅及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夯实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基础。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建立全面覆盖、便捷优质的涉企法律服务体系，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完善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配套法规建设。（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建立营商环境监督执法机构，充实营商环境执法力量，加强法规刚性约束力。（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细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领域管控规则和标准，避免“一刀切”。（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推广运用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柔性监管措施，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健全完善配套法规。强化重点领域立法，先后审查了《河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河南省数据条例》《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等多部涉及行政许可、政务服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梳理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 12828 件，修改规章 1 部、规范性文件 36 件、其他政策文件 7 件，废止规范性文件 337 件、其他政策文件 87 件。</p> <p>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共公示执法主体 7944 个、执法人员 21.67 万人、执法事项 1.3 万余项，2021 年度公开执法决定 807 万件，有效提升了行政执法“能见度”和“透明度”。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发布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范本、两部行政处罚程序宣传视频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标准，全面规范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全省各级执法部门配备音像记录设备近 1.4 万台，有效保障了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近三年来，全省审结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案件的法制审核率达到 100%。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巩固提升落实质效，截至目前，共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8 个。</p> <p>三是强化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今年 3 月份印发《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活动方案》，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聚焦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通过大学习大培训大比武，促进基层执法人员筑牢规范执法意识、提升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树立良好形象，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基层行政执法队伍。截至目前，各地各部门共开展专题培训 2700 余场次，实战演练 1200 余场次。</p> <p>四是探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建设。选取部分执法基础好、规范化程度高的执法部门开展试点，按照行政执法流程，全方位、全链条模拟还原执法过程、执法环节，规范制作执法文书、提炼总结执法技巧、梳理执法注意事项，形成该事项的规范化执法模板。</p> <p>五是强化包容审慎监管。建立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指导各地各部门全面梳理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目前，共梳理 2959 项免罚事项，其中省级 389 项、市级 1771 项、县级 799 项。今年前 4 个月，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共适用免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10 万余个，免罚金额近 7000 万元，为企业发展打造一个包容有序、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p>
14	<p>企业负担重。检查频繁重复的问题依然突出，联合或合并检查在实际执行中还不到位，多部门、多层级检查的统筹协调不够。企业反映填表多、参加会议多、陪同接待各级领导调研多。（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加强包容审慎监管。督促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完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体系。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监管工作平台，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为依托，建成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为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各级各部门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公示抽查结果、统计抽查进度，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等提供了技术支撑</p> <p>二是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运用考核评价等方式，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主体责任，积极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真正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2022 年以来，全省各部门利用省级抽查平台组织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806 次、抽取检查对象 8504 个。</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15	<p>民营企业权益保护需加强。对省条例第 57、58、59 条关于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权益保护的规定落实不到位。有的执法人员还没有完全严格区分违法与违纪、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的案件存在着超期限、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干扰。（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规范司法行为。加强涉企案件立案、侦查等环节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立案、超期办理、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措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当影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省公安厅、省法院、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检察院、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省银保监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一是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省检察院印发《关于切实发挥检察职能落实为企业纾困帮扶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对涉案企业负责人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加强对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监督，在保证办案需要的基础上，慎用羁押性人身强制措施，少用财产性强制措施。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对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注意听取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意见，依法慎重处理。</p> <p>二是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挂牌督办四批次的各类“挂案”，依法清理办结率 99.7%。</p> <p>三是深入开展整治违规使用资金查控平台冻结手段攻坚战。重点整治“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冻结等问题，纠正了一批违规冻结账户，解封了一批违规冻结资金。</p>
16	<p>涉企审判执行质效还需提升。省条例第 60、61 条规定要提升涉企各类案件的办理效率，但省级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尚未建立。（省法院、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地府院联动机制发展不平衡，破产企业财产处置难、变现难、清偿率低等问题依然突出。（省法院、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知识产权案件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民商事案件监管制度还不够完善，存在机械办案、审理周期长等问题，有的案件久拖不决、久拖不执、久拖不结，企业权益得不到及时保护。问卷调查显示，三分之一的省辖市和 29.11% 的县（市、区）企业反映执行难问题依旧严重。（省法院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建立省级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各地府院联动工作实质化运行。按照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协作模式，更好发挥行政机关的组织优势和司法机关的专业优势，统筹解决办理破产中涉及的产权瑕疵、资产处置、资金支持、逃废债惩处及维护社会稳定等问题，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省法院、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1.加强企业产权保护，加大涉企冤错案件纠正力度。（省法院、省检察院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提升司法质效。依法合理简化涉企案件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完善执行联合惩戒机制、涉企案件信息共享机制、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等，强化营商环境法治支撑。（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省法院不断加强与政府各部门合作联动，会同省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出台文件，保障金融机构在破产程序中的合法权益，理顺破产企业办税流程，降低税费支出。积极推动 18 个地市全部建立府院联动机制，重大疑难案件中政府成立工作组，提供政策支持，解决问题困难，为企业重整创造有利条件。8月12日，省政府与省法院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了需要共同推进的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审议通过《河南省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统筹府院联动机制，推进府院法治共建工作。</p> <p>一是持续加大执行合同力度。先后制定出台加强审判管理、规范案卷移转等方面制度文件，完善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等案件监管机制提升审判质效。深入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从执行权力行使、案款规范化管理等多方面建章立制，补齐短板，提升案件质量。今年上半年，全省法院民事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49.5 天，比全国均值短 10.3 天；民事二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 42.8 天，比全国均值短 3.2 天；简易程序适用率为 89%，比全国均值高 7.6 个百分点。</p> <p>二是持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全省法院立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坚决防止有案不立、拖延立案等问题，全省法院均实现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当场立案率 98.5%。推行诉讼交费、保全、送达“一网通办”，调解、速裁、快审“一站解纷”，律师进入法院“一码通行”，建立全省统一的诉讼服务“好差评”系统，当事人对办理诉讼事务便利度的满意度达到 93.6%。</p>

序号	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	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及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
	(五) 宜居宜业环境方面		
17	生态宜居环境离天蓝、水清、土净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减少随意性,重视宜居城市规划的前瞻性和协同性,坚持以人为本,突出抓好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配套等设施提级扩能,夯实发展基础,用高品质宜居宜业环境,提升城市营商吸引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营造生态宜居环境。生态环境部门深入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持续抓好“七控”,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强力推动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对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2022 年以来,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NO2 同比分别下降 0.2% 、 12.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全省土壤环境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公共服务建设还需要加快推进,教育、医疗、养老、交通等公共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一是增强教育保障能力,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协同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阶段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高等教育扩规模强内涵,各级各类教育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学前三年、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高等教育入学率分别达到 89.50% 、 95.45% 、 91.62% 、 51.68% 。 二是推进卫生健康行业发展,支持社会力量针对医疗服务薄弱环节,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精神病医院等紧缺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等专业医疗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与其他医疗机构合作,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与其他医疗机构实现资源共享和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 三是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发展,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能力,健全完善我省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目前,全省医养结合机构 344 家,养老机构普遍与医疗机构建立签约协作关系。 四是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实施高速公路“ 13445 ”工程,确保完成 2022 年全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等 13 个项目建成通车,年底前新增通车里程 800 公里以上,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8000 公里。推进城市道路提升改造,全省开工建设城市道路 1536.5 公里,其中新建 857.2 公里,改造提升 679.3 公里;新建公共停车位 65462 个,新建公共充电桩 5598 个。
	产业集聚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还需进一步完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印发《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功能定位,理顺体制机制,提高运营水平,主攻首位产业,推动集聚集群集约发展。去年下半年以来,新建省市级开发区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 870 个,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获得批复。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 200 余个孵化载体搭建。新建公共实训基地 80 个,检验检测平台 147 个。制定实施《关于支持标准厂房建设的意见》,支持引导开发区标准厂房规模化建设,新建标准化厂房面积超过 2000 万平方米。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平顶山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鹤壁市宝山经开区智能化园区、濮阳工业园区智慧园区等应用场景示范工程建设。
	地方特色文化的吸引力和包容度还需进一步提升。(省文化旅游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提升地方特色文化吸引力。研究制定了《“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实施方案》,重点谋划“立品牌、数字化、抓创意、造场景、展形象”五件事,该方案已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建议,拟近期印发实施。召开“行走河南·读懂中国” 2022 河南智慧旅游大会,推动龙门石窟 5G 智慧文旅等 30 个智慧文旅项目进入全省 5G 建设项目清单,支持鸡公山景区 5G+ 智慧旅游平台等 4 个文旅项目开展全省第一批 5G+ 应用场景示范。在中央电视台投放“行走河南·读懂中国”文化旅游广告宣传片。开展“行走河南·读懂中国”集中采访报道,推出 1200 余篇(条)相关报道,总阅读量达 30 亿人次

附件 2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发展改革委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021年，省人大“两条例”执法检查结束后，我委立即行动，成立了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问题整改方案，多次组织召开全省发展改革系统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和营商环境系统培训会，聚焦省人大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在全省发改系统干部中树立“环境就是竞争力、环境就是生产力”的意识，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增强经济发展动力、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关键抓手，立标杆做表率、彰显发改系统责任担当，将优化营商环境向纵深推进，做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的领头雁。制定印发了《关于落实省人大开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豫营商办〔2022〕3号），针对省人大“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中发现的五个方面17类问题、检查组指出的15条整改意见建议和常委会委员指出的9条审议意见，建立了整改问题清单、意见建议清单和审议意见清单3个清单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整改要求。截至目前，各地各部门已出台整改政策措施98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25次，建立相关工作机制19项，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省营商环境总体水平持续提升。从2021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看，各省辖市营商环境评价平均得分87.25分，较2020年提升4.01分，连续三年提升，首次实现80分以下省辖市清零，企业满意度从2019年的84%提升至2021年的90%。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激发，截至8月底，全省实有市场主体914万户，较2021年底增长6.9%，位居全国第五位、中部六省第一位。

（一）深入推进“两条例”的宣传贯彻，营造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在省人大“两条例”执法检查推动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人大执法检查指出的加大“两条例”宣传和普及力度的建议，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印发学习读本，通过专题讲座、动员培训、理论学习、干部自学、专题知识测试等方式，切实增强干部运用法治手段优化营商环境的能力。我委组织河南广播电视台、大河网、中宏网等新闻媒体开办了“政企面面观”

“营商环境惠河南” “营商环境看河南”等系列专题报道，以视频、图文等形式累计发布稿件**11169**篇，发布视频**135**个，累计播放**260**万人次，累计阅读量达**2300**万人次。开设“两条例”网上宣传专栏，制作宣传公益短片，组织开展条例巡展活动，印制并向社会各界发放条例读本**3**万余册。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台、微信微博、设置宣传板、制作各类宣传条幅等多种形式对“两条例”进行深入宣传，解读当地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报道条例贯彻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省法院、省科技厅等省直部门组织全系统“两条例”专题培训，许昌市组织市直各单位学习**87**次，参与学习人数近**3000**人次，开封市开展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发放“两条例”资料**17000**余份，营造了全省上下共同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健全高位推进机制，形成营商环境工作合力。针对省人大“两条例”执法检查发现的“上热中温下冷”“加快营商环境协调联动制度”等问题和建议，全省各地各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和配套制度，不断夯实营商环境建设基础支撑。自去年省人大“两条例”执法检查开展以来，省委省政府在**9**个月内连续召开两次会议，去年**10月19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暨“万人助万企”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明确了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标准地+承诺制”“交

房即交证”和全面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行动、打击恶意逃废债行动、依法依规兑现承诺专项行动等7项重点工作。今年7月19日，省委省政府召开规格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楼阳生书记、王凯省长出席会议，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我省进一步完善省领导分包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工作机制，在原有6位省领导分包18个重点领域基础上，调整完善为8位省领导分包20个重点领域，成立20个工作专班，合力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18个地市均成立了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和市领导分包重点领域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动机制。为进一步加强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力量，经省委编办同意，我委将原省工业情报中心，调整为省营商环境建设促进中心，主要负责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政策研究、宣传、营商环境信息监测等工作，13个省辖市和近1/3的县（市）也成立了营商环境促进中心，形成了全省上下共同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强大合力。

（三）完善营商环境政策体系，构建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四梁八柱”。针对省人大“两条例”执法检查发现的“健全落实营商环境配套机制”问题和建议，自《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后，省“一府两院”及有关单位出台了240余项贯彻落实“两条例”的相关文件，印发实施河南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营商环境评价与奖惩办法、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等

一系列条例配套文件，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去年下半年以来，围绕省委中心工作，聚焦执法检查和营商环境评价发现的问题，我委制定出台了《河南省“十四五”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全省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目标和路线图。印发《河南省优化县域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提出县域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24**条政策举措，打造特色鲜明的县域营商环境品牌。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总体方案（2022版）》，在全省开展营商环境“**118**”提升行动，出台**261**项具体措施，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印发《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推出**121**条改革创新事项。

（四）完善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扎实推进以评促改。针对人大执法检查指出的“完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常评常改、以评促优”意见建议，对标世界银行和国家标准，连续四年开展了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充分发挥评价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督促作用，倒逼各地各部门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帮助各地全面体检、查找不足、完善对策，引导各地将重心从关注排名向优化提升转变。评价中做到了“四个突出”：一是突出过程客观公正。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了评价团队和核验监督团队。机关纪委对评价与核验工作全程监督，严禁第三方团队私下接触参评对象、

承接项目，确保评价严谨公正。二是突出方法科学合理。采用国际通行的前沿距离法测算得分。指标体系在**2020**年评价基础上，增设项目保障指标，组织**30**场次省直部门指标对接会，确保指标体系既对标国家标准、又符合河南实际。数据采集尽可能减轻填报负担，全部采用线上采集模式，按照“能采尽采”原则，大幅增加省直部门调取数据比例。三是突出培训系统全面。提前向各参评单位公开了指标体系，通过“视频+网络云”方式组织**22**场专题培训会，覆盖全部参评单位，培训超万人次，防止因为指标不熟造成填报失误。四是突出企业主观感受。将企业满意度权重从去年的**30%**提升至**40%**，确保改革成效企业说了算。创新企业满意度调查方式，对政务服务大厅进行暗访，从全省全量企业中随机调取企业调查，让企业敢说真话。评价结束后，实施“专家门诊”，按照巡视模式一对一反馈问题清单，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高质量开展专项整改。

（五）突出示范引领，打造营商环境创新品牌。在全国率先印发营商环境创新示范管理办法，组织各地开展示范市（区）创建，涌现出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政府采购、获得用水、获得用气、开办企业等**6**个指标成为优势指标，在环节、耗时、成本方面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2**个领域、**20**项创新举措入选国家发改委《优化营商环境百问百答》，

“一码集成服务”等 4 项创新举措被国务院办公厅在全国复制推广。在此基础上，确定了郑州、洛阳、鹤壁、驻马店 4 个省级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鼓励引导各地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新模式、新路径，为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树立标杆。

（六）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企业维权投诉处理机制不完善”的问题，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克服执法力量极其薄弱的困难，会同各地各部门强化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2021 年下半年以来，省级共受理营商环境违法案件 71 个，已结案件 59 个、满意率达到 95%。其中，企业投诉政府欠款类案件 45 个，投诉欠款总额 5.65 亿元，目前，政府欠款类案件已办结 33 个，落实还款资金总额 4.44 亿元。二是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全省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尚未建成”的问题，加强与省工商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资源整合，优化办理流程，丰富线上受理、转办、督办等功能，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平台，实现统一受理、全程网办。目前，平台正在试运行，近期将正式上线。

（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项目审批效率。针对执法检查指出的“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的意见建议，以简事项、

减材料、优流程、在线办、压时限为重点，纵深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初步建立了“事项少、效率高、服务优”的新型投资审批管理制度体系。**赋权限。**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按照“能放尽放”原则，进一步扩大县（市）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截至目前，涉及权限下放的**25**个省直部门**255**项权限全部下放至县（市），其中，我委下放**33**项审批权限。**立制度。**相继出台《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河南省深化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实施方案》《河南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河南省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区分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项目，建立完善新型投资项目管理体系，优化规范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简事项。**公布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和申请材料清单，审批事项精简到**38**项，规范保留申报材料**217**项，逐一明确适用范围、简化和规范举措，做到“清单之外无事项”。**优流程。**分类绘制流程图，优化立项阶段和报建阶段审批流程，大力推行“容缺办理”“区域评估”“多评合一”“联合审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等创新服务模式，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办理、限时办结”模式。**在线办。**将优化后的事项、流程纳入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网通办”，全面推广“不

见面审批”模式，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到不超过**60**个工作日。实行承诺制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

(八)规范招标投标政策，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便捷普惠。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1+6+X**”政策体系，构建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为统领，以完善交易制度规则、规范平台交易服务、创新交易监管体制、加强评标专家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应用、完善异议投诉处理等六大领域为推进路径，具体制度规则为抓手的公共资源交易“**1+6+X**”政策体系。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纳入省人大**2022**年度地方立法调研计划，《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被列为省政府**2022**年度立法审议计划。制定发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协调推动目录内项目全部纳入平台体系，率先将医药集中采购、医用耗材采购及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用能权、农村集体产权转让等**6**类项目纳入平台交易，平台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实现“能进全进”。全面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省**111**个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部推行交易“一网通办”和“不见面服务”，实现公共资源项目招标、投标、开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全程网上办理，平台全流程电子化办理率**100%**，

(九)提升整体通关效率，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大力压缩口

岸整体通关时间，今年上半年我省进口整体通关时间**37.36**小时，较**2017**年压缩**68.27%**；出口整体通关时间**0.42**小时，较**2017**年压缩**95.44%**。深入推进口岸监管创新，将企业提交单证材料由**132**种缩减至**40**种，增强了口岸通关便利化和企业获得感。全面实施**7×24**小时通关保障，省政府口岸办、郑州海关等部门会同口岸运营单位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实施**7×24**小时通关制度。积极推动口岸降费增效，建立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梳理郑州航空口岸**41**项、郑州铁路口岸**49**项收费项目，在航空、铁路口岸业务场所和“单一窗口”平台进行公示，实现口岸收费公开透明。提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能力，积极推进货物、舱单、运输工具申报、出口退税等**17**项功能落地应用，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100%**，实现**18**个省辖市应用全覆盖，平台入驻企业达**2**万余家。与中信保、建行、中行、中原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拓展线上预约开户、结付汇、贸易结算、信用保险等业务，中小进出口企业办理投保业务由过去**2**天压缩到在线**5**分钟办理完毕。

（十）推进重点项目联审联批，树牢“项目为王”理念。针对执法检查指出的“持续推进重点项目联审联批”的意见建议，我委加快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将**2022**年全省**741**个新开工省重点建设项目**5187**项联审联批任务进行了分解下达，明确了审

批层级和时限要求。加快联审联批协调服务机制入驻省政务服务中心，制定了联审联批机制入驻省政务服务大厅工作方案、工作指南和协调服务流程图等，为重点项目联审联批推进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了便捷的一站式协调服务。截至7月底，全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2223**亿元，占年度目标的**90.4%**，比去年同期进度加快了**8.7**个百分点。共开工项目**689**个，占年度目标的**92.5%**，比去年同期加快了**5.3**个百分点。

（十一）大力推行“信易贷”模式，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针对执法检查指出的“强化要素保障，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意见建议，今年6月，报请省政府印发实施《河南省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以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信易贷平台）为枢纽，横向联通省级各类融资服务平台，纵向联通市县级各类融资服务平台，构建形成上下联通、贯通行业领域的全省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不断丰富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率、可得性和便利度。截至今年上半年，全省平台网络累计注册企业用户数突破**73**万家，累计放贷金额突破**2300**亿元，全省信用贷款余额**13634.71**亿元，在各项贷款中占比**27.73%**，同比增长**18.9%**。

（十二）进一步深化价格改革，完善政府定价目录清单制度。针对执法检查指出的“完善行政收费配套法规建设”的意见建议，

按照国家“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要求，根据《中央定价目录》修订和我省近年来价格改革情况，修订发布《河南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进一步巩固市场化改革成果，放开“高速公路联网服务收费标准”“部分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检验收费”等3项政府定价项目，下放“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集中供热价格”“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普通高中收费标准”等4项定价权限。在全面梳理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基础上，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坚持“立项有据、能放尽放、能下则下”的原则，定期公布并动态调整《河南省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一步减少政府定价管理收费项目。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已实现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

（十三）完善开发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优化创新创业环境。针对执法检查指出的“产业集聚区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还需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开发区功能定位，理顺体制机制，提高运营水平，主攻首位产业，推动集聚集群集约发展。去年下半年以来，新建省市级开发区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870**个，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

司技术中心、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获得批复。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200**余个孵化载体搭建。新建公共实训基地**80**个，检验检测平台**147**个。制定实施《关于支持标准厂房建设的意见》，支持引导开发区标准厂房规模化建设，新建标准化厂房面积超过**2000**万平方米。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平顶山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鹤壁市宝山经开区智能化园区、濮阳工业园区智慧园区等应用场景示范工程建设。

二、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以省人大“两条例”执法检查 and 整改落实满意度测评活动为契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部署，深化改革攻坚，持续推进“两条例”的贯彻落实。

一是继续抓好“两条例”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巩固现阶段各项问题整改成效，完善整改措施，持续提升整改效果。**二是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督促指导各级审批部门制定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配套政策及实施细则，发挥承诺制与“容缺办理”“区域评估”“多评合一”“联合审验”等创新举措集成叠加效应，打造投资“极简审批”模式。**三是强化以评促改。**持续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专家门诊”模式，强化对各地营商环境建设的“把脉问诊”，督促各地各部门高标准开展整改，实现营商软硬环境双优化、双

提升。四是**出台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指示精神，对标一流、研究国际通行惯例、强化问题分析，制定出台系统性改革举措。五是**高标准建设营商环境示范市（区）**。推动各示范市（区）强化改革创新，在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企业服务等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创新举措。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教育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增强教育保障能力

我省是全国第一人口大省，也是全国第一教育人口大省。全省现有各级各类学校 **5.11** 万所，教育人口 **2888.35** 万人，占全国教育人口近十分之一。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教育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改革，协同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阶段多样化发展、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高等教育扩规模强内涵，教育布局不断创新，教育环境逐步优化，各级各类教育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

强省、打造良好的育人氛围营商环境迈出坚实步伐。

一是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以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发展计划为抓手，促进公办覆盖率和普惠性民办覆盖率双线提升，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9.50%**，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共有幼儿园 **2.43** 万所，在园幼儿 **425.58** 万人。二是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以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为龙头，统筹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促进城乡一体化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45%**。全省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24** 万所，在校生 **1493.73** 万人。三是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发展。深入实施普通高中特色提质发展计划，大力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1.62%**。全省现有普通高中 **925** 所，在校生 **224.86** 万人。四是职业教育建高地。高水平职业院校建设行动计划、中职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三路并进，职业教育走在全国前列。认真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逐步提高职业技术教育比重，探索实施职教高考制度改革，壮大实体经济的技术技能人才根基，加快培养新时代大国工匠。五是高等教育起高峰。大力促进分类发展，加强高等教育内涵提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1.68%**。全省现有研究生培养机构 **27** 处、全省普通高等学校 **156** 所（本科院校 **57** 所，高职、专科院校 **98** 所，独立设置的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 所），在学研究生 **6.94** 万人，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249.22** 万人。民办教育规范发展，

全省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2.17** 万所，校生总数 **715.15** 万人。

“十四五”时期，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用公平的视角、改革的思维、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路径，不断优化、整合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完善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城乡中小学校规划建设机制，破解“乡村弱、城镇挤”问题。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学校布局规划程序，将城乡中小学校布局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确保学校规划建设与区域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高度重视城镇中小学校建设，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积极推动普通高中形成多样化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教育资源配置与城镇化进程相适应。

二、持续增强政务能力，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省教育厅党组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把优化教育营商环境工作摆在推动全省教育事业发展的位置。组织专门力量专题认真研究条例内容，紧紧围绕条例规定，深入开展对照自查，同时按照要求及时清理与条例精神不相符合的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等，通过一系列措施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致力于营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打造均衡优质、包容开放、充满

活力的教育服务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是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推进省政务服务大厅基础建设的同时，加强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教育厅设立了审批办公室，组建工作专班，以网上便民服务大厅为基础，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审批业务和服务事项共计**57**项部署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上，并统一身份认证、发布办事指南，落实了减少办事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精简办事流程、大幅压缩办事时限、优化政务服务等“四减一优”工作，实现网上办件过万，真正做到了“利企便民”。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双公示信息报送，健全体制机制，各处室主要负责人为“双公示”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落实“双公示”工作要求。及时公布公示相关信息，公布具有普通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学校名单。加强审批事项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管，按要求共享相关数据。

二是优化编制人事管理。改革高校编制及岗位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选择高校开展试点，人员总量实行动态调整；指导高校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自主设置岗位标准、自主确定岗位类别和比例、自主决定聘用人员等，建立健全岗位总量控制、动态调整机制；指导高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进一步优化高校进人环境，自主制定招聘或解聘的条件和标准，自主公开招聘人才，简化高校人才引进程序，落实高校在岗位设置方面的自主动态调整机制。改进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机制，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改进教师职称评审方法，提高教学业绩在职称评

聘中的比重，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完善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加强职称评审制度建设及监管，完善评审过程监督管理和服务。健全符合薪酬分配制度，指导高校建立健全内部分配机制，完善符合高校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内部分配政策。鼓励高校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

三是营造良好就业创业环境。加大“双创”支持力度，出台鼓励师生参加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意见，调动全省高校师生积极性。深挖创新创业服务内涵。强化创业示范基地及孵化器双创载体服务功能，引入集群云孵化模式，突出抓好企业服务，联合高校培育特色校园创新创业载体。联合市场要素资源，紧抓成果转化，促进校园双创成果共享。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建设。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创业基础课列入教学计划，并给予学时学分保障。开展分类别分层次就业创业培训和就业创业课题研究，提升我省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专业化水平。加大创新创业工作保障力度。健全创业指导服务机构，确保“机构、人员、经费、场地”四到位，加强制度建设和创新，形成科学合理、高效便捷的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

三、强化问题和目标导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教育厅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教育营商环境，不少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是与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教育需求相比，与广大师生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政务服

务还不够便捷，政务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便民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工作程序和流程有些还需要进一步简化完善等。

下一步，省教育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按照“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需要，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公益普惠和优质均衡为基本方向，健全政策保障体系，持续扩大基本公共教育资源，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差距。优化资源配置方式，继续改善办学条件，更加注重内涵发展，使全体适龄学生都能享受到更为公平、更高质量、更加适合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现幼有优育、学有优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以实际行动和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河南省科技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科技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总体部署情况

省科技厅党组高度重视整改落实工作，多次听取责任处室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多措并举激发创新主体活力，营造一流创新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好联系企业制度，严格做到“九要”“九不得”，加强对《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的学习宣传力度，持续打造科技领域亲商安商富商护商的良好环境。

（二）落实重点工作。围绕执法检查反馈的“加快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创新主体高效联动、创新资源高效配

置，营造一流创新环境”问题，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万人助万企、研发活动全覆盖、科技体制改革、激发创新人才活力等方面重拳发力，务求取得整改实效。

（三）加强协同协作。完善整改落实和专项提升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对涉及多个单位、多个处室的事项，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处室相互支持配合，打通“堵点”“难点”，同时加强对省辖市的指导，齐心协力抓好问题整改和创新创业活跃度专项提升工作。

二、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加强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的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积极推进国家创新高地的建设，为建设一流创新生态奠定扎实根基。一是在领导体制方面。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科技创新委员会，由书记和省长担任双主任，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全省科技创新领域重大事项，省科技厅承担省科创委办公室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尤其是督促落实省科技创新委部署和要求。二是在法规制定层面，颁布了《河南省科学院发展促进条例》，《河南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将于年内出台，把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以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为我省科技创新发展环境提供法制保障。三是在政策规划层面，印发了《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意见》，编制了

《河南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和一流创新生态建设规划》，制定了《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实施方案》，绘就了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规划图”“路线图”和“施工图”。**四是在改革层面**，一体化设计了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政策体系，制定了《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方案》及**10**项具体配套政策措施，并先行在省科学院重建重振、省实验室建设中试点推进。及时修订了《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办法》，将科技创新板块的考核指标权重由**12%**提高到**18%**，有力激发了科技创新热情。

（二）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省科技厅把“优化审批服务”作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重要举措，目前**28**个事项、**6**名工作人员已全部进驻省级大厅，实现“一个机构履职”、“大厅之外无审批”，工作效率得到很大提升。一是**优化整合系统**。围绕“三减一优”（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流程）目标，对系统内原来较为分散的审批系统进行整合优化。对可以通过网上平台或其它途径获取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全面压减，做到能减尽减、不能减的优化合并，达到“材料最少”，大幅增加即办事项比例，缩短办事时限。二是**简化审批程序**。将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查和专家论证的设定为即办事项，授权窗口工作人员直接办理，不再进行处室会签、领导签字等程序，达到“手续最简”。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取消“证明”材料，整合优化重复承诺内容，避免行政许可相对人产生新的负担。三是建

立联动机制。建立了审批办与业务处室协同联动机制，理顺审批与业务审查间的相互关系，构建了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相对分离、相互监督、批管并重的管理体制。

（三）打好政策组合拳，为创新型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一是扎实推进“万人助万企”活动。制定出台《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十项举措》，建立了“省市结对联系”“联动协同督导”“月巡回督导”“问题转办督办”等工作制度，确保企业反映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开通“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投诉平台”，第一时间办理省纪委监委移交的问题，确保每个问题均得到切实解决。例如，河南创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反映的资金拨付不到位等问题，省科技厅安排专人到现场核实反映问题，沟通协调，及时将涉及科技部门的资金拨付到位。二是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启动我省地方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郑州银行科创金融事业部和金融智谷支行揭牌运行。围绕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从四方面构建投保贷补服一体化融合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完善“科技贷”业务，累计支持科技型企业 1811 家；深化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长周期、弱担保、低利率”的信贷服务；设立中原科技基金、自创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创业；开展科技保险补贴，引导科技企业通过购买科技保险的方式，分散和化解创新创业风险，降低研发失败损失。三是优化服务流程。不断完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工作机制，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优化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评审流程，将部门的前置审查调整为后置审查，简化企业申报环节。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8387** 家，同比增长 **33%**；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5145** 家，同比增长 **28%**，总量居中西部首位。

四是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印发《推动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方案》，明确各省辖市年度目标任务，制定《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全覆盖若干意见》，纳入全省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政策体系，支持帮助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全省 **6898** 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补助 **5.87** 亿元，省财政资金带动企业投入达 **66.5** 倍。引导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开展紧密合作，开发了产学研合作对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近 **1700** 家企业与高校院所达成合作意向，高校与企业共建研发中心 **709** 家，根据 7 月份调度数据显示，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13298** 家。

五是深入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在全省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巡回开展科技创新政策集中宣讲活动，推动各创新主体对科技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近三年，共举办 **1000** 余场次，参加企业 **3** 万多家，线下参加人数达 **20** 万余人，线上参加人数达 **50** 万人次，发放“科技创新政策明白卡”赠送科技宣传册 **30** 万余册，大幅提升了企业政策运用能力。

六是助力创新主体纾困解难。疫情期间，及时修改相关制度规范，针对性加强对创新主体

的服务保障。制定出台了《河南省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方案》《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通知》《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文件，推出涉企服务“非接触办理”等**10**条举措支持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开展科技政策“网络培训”，开通“抗击疫情、服务企业”专栏，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快科技各项奖补资金拨付进度。

（四）引育高素质科技人才，一流创新人才团队加速汇聚。

一是加大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围绕郑大、河大“双航母”建设、省科学院重建重振，重点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全职引进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优青等**10**人，海外高端人才**7**人，海内外博士**2200**余人。持续培育本土人才，两院院士达到**28**人，共遴选中原学者**80**人（遴选的中原学者中有**9**人已经当选为院士）、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21**人、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79**人、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29**人。许为钢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二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成功举办第二届中国·河南开放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全职引进新加坡科学院院士罗德平及团队，引进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杰青、国家优青等一批高层次人才。**三是完善人才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关于加快建设全国重要人才中心的实施方案》，参与制定“**1+20**”一揽子人才引进政策措施。对中原学者、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原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等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努力打造一流人才政策环境，不断完善人才梯次培育体系。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深化科技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自主权改革试点工作，推进落实各项赋权改革任务。改进提升“揭榜挂帅”项目，调整改进项目遴选和支持机制，创新设立揭榜险种，面对全球遴选发布**113**项“揭榜挂帅”榜单，共有**53**个项目成功签订合作意向，总投资达**21.2**亿元。出台《河南省科创资金保障办法》《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科研经费管理改革优化科研生态环境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进一步提升科研经费服务管理水平。二是**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修订出台《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积极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构建成果转化合规尽职免于问责负面清单，健全符合各方利益的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十三五”期间增长了**10**倍。新建**23**家省技术创新中心、**21**家省中试基地、**25**家产业研究院，着力填补“从**0**到**1**”的断档，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无缝衔接。三是**加快建设高端创新平台和双创孵化载体**。研究制定《河南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方案》，完善省实验室布局顶层设计，形成以省实验室为核心、优质高端创新资源协同创新的“核心+基地+网络”创新格局。我省已经建设了嵩山、神农种业、黄河、龙门、中原关键

金属、龙湖现代免疫等**6**家省实验室、**16**家国家重点实验室、**243**家省级重点实验室、**24**家省技术创新中心、**10**家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872**家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24**家新型研发机构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积极搭建“双创”平台，探索发展新模式，举办双创活动，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全省共建设省级以上各类孵化载体**414**家，其中**122**家为国家级，在孵企业及创业团队达**2.28**万家，新增**9**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总数达**59**家，数量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四是开展全省创新生态评估。**制定了《河南省创新生态评估工作方案》，委托国家评估中心对河南省创新生态进行全面评估、全面架构、全面打造，为我省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工作提供科学指导和决策参考。**五是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省科技厅机关按照“抓战略、抓改革、抓规划、抓服务”要求，聚焦“四个面向”，进行了重塑性机构改革，突出从研发管理到创新服务的转变，构建从最初研发到产业化的全程跟踪服务的河南特色科研体制。去年**12**月已经按照省委批复的“三定”规定要求落实到位。

下一步，将在深入贯彻落实“两条例”的基础上，从创新型企业培育、研发支持能力提升、市场主体活跃、政务服务优化等方面，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为我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贡献科技力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府诚信建设方面

（一）**整改任务**。个别地方政府仍然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中小企业不敢起诉，害怕“赢了官司，丢了市场”；有企业反映某地乡镇政府拖欠其工程款高达数千万元，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经营发展；逐步解决好政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

（二）**整改情况**。一是**统筹部署，全面排查**。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专题推进会议，组织各地各部门全面排查、建立台账，优化清欠措施。共梳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线索**483**条，拖欠金额**14.34**亿元。目前已清偿**2.51**亿元，达成还款协议**5.79**亿元，化解率**57.88%**。二是**分类推进，化解存量**。定期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工信部违约拖欠登记平台交办线索和省企业服务办受理线索转办督办，并对办理情况进行通报。

今年以来共转办拖欠账款线索 **921** 条，拖欠金额 **27.44** 亿元；经核实，无分歧线索 **743** 条，金额 **14.02** 亿元，已清偿 **3.07** 亿元，达成还款协议 **7.86** 亿元，化解率 **77.93%**。**三是完善机制**，防范新增。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方案》，从责任分工、源头防范、监督考评、划型认定等 **4** 个方面对建立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进行完善。将清欠工作做为企业减负、“万人助万企”和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内容，纳入全省企业服务考核指标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加快化解。

（三）下步打算。**一是加大化解力度。**督促各地各单位动态管理线索化解台帐，对于已经清偿的线索，留存转款凭证作为还款依据；对于已经列出还款计划的线索，跟踪监督拖欠主体按计划化解；对于存在争议的线索，指导推动运用司法等手段加快解决。**二是加大督办力度。**对金额大、账期长、多次投诉的线索严格审核、重点督办。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查。**三是加大监督力度。**对无分歧欠款线索较少的地区，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大监督力度，特别是对在专项行动中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地区，严肃追责问责。对于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

二、中小企业融资方面

（一）整改任务。加强周转还贷金使用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过桥周转服务。推动企业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中

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二）**整改情况**。一是联合多部门推出“专精特新贷”。今年3月底运行以来，分两批择优遴选“专精特新贷”合作机构57家，其中银行20家、担保机构13家、投资机构24家。截至8月15日，各合作机构注册分支机构831家，发布金融产品69种；企业注册数1459家，申请授信381家，融资需求110.1亿元；已授信企业215家、授信金额25.2亿元，放款215家、金额18.7亿元，平均贷款利率低于4.5%，平均授信放款时间15个工作日内，年化担保费率为1%。二是多渠道支持小微企业融资。联合省中行推出《助力“专精特新”及高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方案（2020-2022年）》，推出“惠过年”普惠金融服务；联合省邮储银行开展“豫讯‘邮’我、‘工’度难关”活动，保障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链畅通。三是做好担保降费奖补及应急周转资金池相关工作。与中原再担保集团共同推进我省担保机构与银行的风险共担机制建设。筛选37家担保机构（含再担保），争取国家担保降费奖补资金1301万元。联合省财政厅对我省应急周转资金池运行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对激励资金奖励政策进行了修订。

（三）**下步打算**。一是推动优质企业“规改股”，走股份化和规范化发展道路，提升企业内生增长动力。二是做好国家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后续工作，进一步完善河南省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政策及资金评审相关工作，发挥好“两项奖补”作用。

三、优化政务服务方面

（一）**整改任务**。推行政策直达服务，为受疫情灾情影响

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确保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二）整改情况。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把助企纾困与育企强企相结合，以惠企政策宣贯落实为重点，持续优化政务服务、营造产业生态。**一是**定期开展惠企政策宣讲培训。围绕企业服务“8个深化”（技术改造、研发覆盖、升规纳统、上市培育、数字赋能、扩大投资、产业招商、管理创新）、商贸企业税费减免、保畅通稳链条促生产、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气象灾害防御、涉企收费等，通过线上方式，深入开展宣讲和培训，提高惠企政策知晓率。**二是**督促推进惠企政策落实。建立“已出台政策落实清单”154项、“新出台政策推进清单”83项，对政策落实情况定期督查通报，推动政策红利应享尽享。**三是**搭建助企服务平台。联合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开发数字助企服务平台，面向各类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推行诉求收集、交办、反馈、评价、督查全流程管理，实现企业诉求一单通览、一单通办、一单通督。

（三）下步打算。**一是**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针对性地加强对助企干部和企业负责人的培训。**二是**继续动态梳理省级惠企助企政策措施，督促各地细化配套措施，形成政策叠加效应。**三是**加快推进数字助企服务平台建设，力争早日上线。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公安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问题清单第 15 项“民营企业权益需加强”、意见建议清单第 13 项“规范执法行为”两个清单中关于“企业家权益保护、严禁插手经济纠纷、查扣冻不规范”等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1. 聚焦制度建设，以制度建设带动执法规范化能力提升。省公安厅先后制定了《全省公安机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严禁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的规定》、《河南省公安厅关于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案件办理的若干意见》、《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办理涉企业经营类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从源头上解决在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过程中有关警种职责不清、分工不明的问题，严格规范办理各类涉市场主体违法犯罪案件，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着力推动“六稳”“六保”政

策措施落实。协同省法院、省检察院联合起草了《全省经济犯罪生效无罪判决及撤回起诉案件典型点评分析暨会商会议纪要》、《关于建立长效机制持续规范司法行为有效清理防范“挂案”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意见》等，为基层民警依法办理经侦案件、依法清理“挂案”，提供法律遵循和具体指导，全面提升公安民警的执法公信力。

2.牢固树立“打击就是保护”理念，严厉打击各类涉企类犯罪，坚决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努力为企业营造安全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

一是严打破坏营商环境涉企类违法犯罪。组织开展“雷霆1号”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活动期间共侦办涉企类电诈案件**121**起，涉案**2400**余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146**名。

二是严打妨碍企业生产经营违法犯罪。持续开展黑恶势力摸底清查和行业乱象打击整治，共打掉扰乱市场秩序黑恶犯罪团伙二十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二百余名，破案二百余起，查扣涉案资产四千余万元。扎实开展“雷霆4号·砺剑护企”严打涉企类重点经济犯罪专项行动，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62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84**名，公诉**1122**名，现金挽损**12.87**亿元。

三是严打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组织开展“雷霆3号·砺剑护企”严打涉知识产权及药品农资犯罪护企行动，破获了一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抓获了一批犯罪嫌疑人。

四是严打整治涉企网络违法犯罪。组织开展攻击破坏企业信息系统、敲诈勒索企业

等网络违法犯罪专项打击行动，共破获涉企案件十余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三十余人。

3. 聚焦重点环节，以严格把关守住执法底线。一是**严把“审核关”**。强化对涉及刑民交叉案件申请立案的审核审查，持续推动集体议案制度建设，审核郑州、洛阳、平顶山、安阳、新乡、鹤壁、许昌、漯河、商丘、济源等地呈请审批立案的一批刑民交叉案件，针对发现执法偏差问题立即整改，从源头防止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二是**严把“巡查关”**。常态化开展“执法巡查、信访核查、个案评查和专项整治”，运用“重点抽查、盲抽盲查、网上初查、交叉互查、随机复查、问题核查”工作方法，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三是**严把“时限关”**。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对标“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处置快”工作要求，协同检察机关全面梳理涉企“挂案”，逐案开展审查，强力推动化解。四是**严把“信访关”**。开展全省公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系统治理专项行动，逐案建立“领导包案、每月通报”机制，落实“四包”责任，切实推进信访化解系统治理工作。

4. 聚焦顽瘴痼疾，以专项整治规范执法行为。一是**深入开展“规范执法纠正偏差”专项工作**。排查一批重点案件，整改一批执法偏差问题，推动办结一批重点信访案件。二是**深入开展涉民营企业“挂案”专项清理工作**。挂牌督办四批次的各类“挂案”，依法清理办结率**99.7%**。三是**深入开展整治违规使用资金查控平**

台冻结手段攻坚战。重点整治“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冻结等问题，纠正了一批违规冻结账户，解封了一批违规冻结资金。

四是深入组织开展逐利性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梳理摸排违反禁止逐利执法“七项规定”违反“六个严禁”等执法突出问题，对存在问题的办案单位已责令全部整改到位，对被认定执法过错的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5.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暨万警助万企”活动。将“万人助万企”活动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以最高规格、最实举措、最快速度组织启动。高规格成立由顾雪飞同志任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8**个工作组，推进助企活动深入开展，动员全省**14242**名民警联系帮扶**16068**家企业，开展“三项清理”，组织“五大行动”，做到“五个审慎”，建立健全“五项机制”，为企业排忧解难、纾困惠企。活动开展以来，走访企业**140130**家次，排查解决问题**20966**个、化解风险**13280**个。

6.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一是**持续推出了一系列便民利企服务措施。**2015年至2021年，在连续7年推出**70**项便民利企新举措的基础上，2022年，又推出服务企业和便民利民服务“双十条”措施，受到社会各方充分肯定；出台护航经济社会发展**30**条措施，推行“特事特办”，对行政审批事项能简则简，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工作简报》**6**次刊发省公安厅经验做法。二是**持续加大了公安“放管**

服”力度。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对涉枪涉爆、保安监管等**10**项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委托下放至各省辖市公安局负责实施，每年为全省**300**余家涉枪涉爆企业节约审批费用**1200**余万元。全省旅馆业、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一律下放到县级公安机关。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将涉及保安服务的**3**项行政审批时限由法定**30**个工作日压缩至**15**个工作日；居民身份证件的办理周期压缩至**30**日；港澳台签注时限由**7**个工作日变为**5**个工作日。进一步拓展涵盖户政、交警、出入境等**289**项便民服务事项的公安“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连通省政务服务网和公安部平台，注册用户逾**4321**万，提供各类服务**2**亿次，累计访问量**13**亿次。

二、意见建议清单第13项“规范执法行为”中关于“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金融生态”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切实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全力开展打击逃废债专项活动，开展“**2·14**”、“**8·24**”等系列案件侦办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金融领域犯罪案件。**一是严厉打击了一大批犯罪分子。**全省公安机关按照“案不漏人、人不漏罪、罪不漏证”的工作要求，对涉嫌骗取贷款、贷款诈骗等违法犯罪分子及时立案，严厉打击，截至**2022**年**8**月**31**日，全省公安机关破获一批案件，抓获并移送起诉了一大批犯罪嫌疑人，形成了较好的打击震慑效

果。**二是有效惩治了金融机构的内部腐败。**针对金融机构内部存在的涉嫌违法发放贷款、挪用资金、职务侵占、高利转贷、商业贿赂等金融腐败犯罪行为，迅速查明犯罪事实，依法严厉打击，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职务犯罪线索，第一时间移交当地纪委监委打击处理。**三是高质量侦办了一批大案要案。**省厅先后**2**批次梳理**58**起时间跨度长、涉案金额大、案情复杂、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移交各地进行挂牌督办。各地积极组织精干力量，深入开展线索核查和案件研判，全力以赴攻坚克难，取得了督办案件办结率**100%**、**28**起案件挽损比达到了**85%**以上的突出成效。**四是较好挽回了金融机构的经济损失。**全省公安机关坚持把追赃挽损作为案件侦办的主线，做到以打促收、打收并重，在全面查清贷款案情的基础上，穿透分析资金流向，注重深挖隐匿资产，对涉案资金资产做到应追尽追、应缴尽缴，目前整体挽损比达到**91.05%**。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有误区。个别地市公安机关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思想认识有偏差，不能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重视支持力度不够，在安排部署、系统推进上因循守旧、照本宣科，改革创新能力有待加强。**二是问题解决不到位。**部分民警在走访企业过程中沉不下身子、放不下身段，到企业中听实话、察实情做的不到位，找不准企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堵点、痛点，对企业的所需所盼所急摸不清楚，解决问题的针对性不强。部分民警对企业

遇到的困难问题，心有顾忌不敢帮、能力不足不能帮，导致问题不能得到及时解决。**三是服务力度不够大。**部分窗口工作人员素质能力不高，办事推诿拖拉，特别是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上，还存在个别服务措施不精细、打击涉企违法犯罪力度不够大等问题。**四是沟通协作不畅。**与企业互动不够、沟通不畅，对企业反映问题未有效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切实提出意见建议，切实帮扶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下一步，省公安厅将以此次专项检查为新的契机，认真按照省人大执法检查反馈的意见，特别是指出的短板弱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大局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精神和要求，全面提升公安机关服务企业能力水平、打击犯罪能力水平和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为我省优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和服务企业发展贡献公安力量。

河南省民政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民政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以及发挥作用”的进展情况及成效

进展情况：2021、2022年河南省各级民政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的精心指导下，扎实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紧紧围绕强制收费、重复收费、违规收费、不规范收费四大类**15**项具体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扎实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2021**年全省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减免、降低和规范收费共减轻企业负担**8182.84**万元，惠及企业**3.93**万家，在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稳住经济大盘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成效：完善监管长效机制。省民政厅建立收费信息公示专人

专责线上审核机制。平顶山市建立**24**家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络制度，各行业协会商会自查自纠表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压实行业责任；信阳市、鹤壁市建立行业协会商会投诉举报督办制度，市民政局通过举报电话、网络平台等途径受理涉企收费投诉举报，定期公布查处结果，曝光典型案例。

下一步计划：加强联合执法。联合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重点抽查检查会费收支、经营服务性收费垄断性、强制性以及收费项目标准设置偏高等问题，实现线索及时移交、行为联合界定、问题共同研判、惩戒联合实施。

二、关于进一步提高养老公共服务水平的进展情况及成效

进展情况：今年以来，在省厅党组坚强领导下，依托“**8+1**”专班推进机制，养老服务处与专班工作统筹衔接，协调联动，紧盯目标任务，细化落实措施，创新操作机制，强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颁布实施，《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引领方向，年内会同国开行、人民银行、教育、人社等部门已出台政策**18**个，正在会签**8**个，“一条例一规划一意见若干措施”的政策体系持续完善。

成效：“五个一”建设提速落实。截至**8**月底，全省**7334**个社区养老服务场所、**673**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部建成或

在建；**157**个县（市、区）已建成**185**个县级特困供养机构；所有地市均建成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入网**1410**万老年人；累计完成**3.2**万户特殊困恼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下一步计划：进一步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全面建立开放、竞争、公平、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放宽养老服务市场准入，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养老服务。

河南省司法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司法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

针对省人大执法检查中指出的突出问题和工作短板，省司法厅召开厅务会进行专题研究，赵会生厅长强调全体干警要深刻理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要求各处室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查找分析问题的根源，扛牢整改责任，堵塞制度漏洞，补齐短板弱项，不折不扣地完成好各项整改任务，要求厅“放管服”改革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发挥好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作用，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厅“放管服”改革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处室认真学习整改工作要求，对照“问题清单”、“意见清单”、“审议

意见”三个清单，研究制定了针对性的整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处室、责任人、整改措施及目标、完成时限。各处室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定期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狠抓整改效果。

二、狠抓整改举措落实，突出工作成效

（一）省人大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清单一：（四）法治环境建设方面 **13. 执法不规范。**省条例第**49**至**54**条对监管执法行为有明确规定，但检查中企业仍反映，一些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层次不齐，执法不规范现象普遍存在；简单执法“一刀切”问题还比较突出，如疫情防控、环保检查、防灾措施还存在简单化现象。有的地方一家企业出事故，辖区内所有同行业一律停产整顿。（省司法厅牵头，省卫健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及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整改举措：一是加强培训教育，持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要求各地各部门狠抓法律和业务技能培训，累计学时不得低于**60**个。培训考试工作要年初有计划、年中有督导、年底有检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执法人员及时注销执法证件，今年以来累计注销证件**340**本。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开展全省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活动，组织基层行政执法部门开展岗位练兵比武活动，采用知识竞赛、案例分析、微课比赛、模拟执法、现场观摩、庭审旁听等多种形式，提升执法人员规范执法、现场沟

通、应急处突、装备操作等方面的实战能力。截至目前各地各部门共开展专题培训 **2700** 余场次，实战演练 **1200** 余场次，共计 **25** 余万人次。二是**加强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规范行政执法主体，推行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推动省政府于机构改革后首次公告省级行政执法主体，督促市、县政府完成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省政府出台的《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全面规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制作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格式文书，规范执法程序，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工作，制定执法岗位手册，按照行政执法流程，形成该事项的规范化执法模板，为一线执法人员提供健全完善、操作性强的执法指引。三是**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持续推动行政执法公平公正**。指导各省直部门及 **17** 个设区的市重新梳理法律、法规、规章 **2225** 部，修订、制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5744** 项，并在司法行政部门及执法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形成了我省相对完善、规范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实现行政处罚的类案同罚，避免处罚畸轻畸重、“一刀切”问题发生。联合省直综合执法部门开展行政处罚权裁量基准工作专项督导。要求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相关规定，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杜绝随意裁量行为。四是**加强执法监督，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执法行为**。推进全国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指导洛阳市、平顶山市、信阳市平桥区三个试点地方深

入探索适应不同区域、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执法协调监督模式。比如：洛阳市围绕打好“制度建设”“为民服务”“监督实效”三张牌，推进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平顶山市宝丰县“随同式执法”等典型做法，被司法部、法治日报等进行报道，在全国予以推广。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通过全面清理委托行政处罚，发布《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2022年版）》，加大行政处罚监督力度，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执法行为。根据全省执法案卷评查情况，梳理全省第二批涉企行政执法警示案例，为各级执法部门提供参考借鉴，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问题清单二：（四）法治环境建设方面 **14.企业负担重。**检查频繁重复的问题依然突出，联合或合并检查在实际执行中还不到位，多部门、多层级检查的统筹协调不够。企业反映填表多、参加会议多、陪同接待各级领导调研多。（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整改举措：一是创新监管方式，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指导意见》，明确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着力解决涉企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重复检查等问题。构建各部门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开展跨部门联合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以推动监管效能最大、监管成本最优、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如鹤壁市建立常态化涉企

检查监管部门清单、监管事项清单、备案清单，对涉企检查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二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实行行政执法监督员和执法监督联系点制度，进一步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服务保障“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让企业签约放心、开工安心、投产顺心，有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目前，全省共设立执法监督联系点 478 个、执法监督员 543 人，有力保障了重大项目建设顺利推进。三是持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积极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整合执法队伍、减少执法层级，形成执法合力，有效减少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现象。出台《河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树立综合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二）省人大执法检查意见建议清单整改情况

意见建议清单一：（四）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平等有序法治环境 **11. 夯实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基础。**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建立全面覆盖、便捷优质的涉企法律服务体系，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配套法规建设。（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整改举措：一是强化涉企有关领域立法。先后审查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促进创业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条例》《河南省数据条例》《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征求企业、商会意见**120**余次，使出台的相关法规规章更好服务企业发展。目前正在全省征集省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企业立法联系点，拓展市场主体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深入践行“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理念，持续提高立法质量。二是**强化涉企律师服务**。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成立专业律师服务团队，深入民营企业帮助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健全管理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全省**505**个律师服务团入企进行“法治体检”，体检企业**2372**家，参与律师**5072**人次，提供法律意见**2480**条。建立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县级工商联联系合作机制，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677**家律师事务所已与**1054**家工商联所属商会、**141**家县级工商联建立了联系合作机制。开展“千所联千企”活动，由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对“三个一批”项目所在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全省共参与律师**829**人次，服务“三个一批”项目所在企业**2033**家，实地走访**1432**次，风险分析**966**次，政策宣讲**1196**次，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3725**人次，调解矛盾纠纷**155**件，提供上市法律培训**32**次。组

织编写《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宝典》，对中小企业设立和运营中常见问题进行梳理和专业解读，指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发展。

三是强化涉企公证服务。全省公证机构积极开通涉企公证服务绿色通道，设置“为企业服务”专门窗口，对企业扩大融资、资金周转、债务偿还等面临困难的，安排公证员“一对一”全程跟踪服务，主动减免公证费用。在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公证服务需求量大的区域，提供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周末不打烊”服务。截止目前，全省公证机构共办理公益公证**9800**余件，减免费用**52**万余元。开展公证书在线核验工作，实现在公证行业内部协查和用证部门间在线核验公证书，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进一步方便企业办理公证。

四是强化涉企调解工作。开展“化项目纠纷，促企业发展”专项活动，综合运用司法所、人民调解、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多种力量，开辟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绿色通道”，为项目建设、企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调解服务。今年以来，共排查化解合同纠纷**19213**件，生产经营纠纷**7207**件，劳动争议纠纷**6489**件，知识产权纠纷**120**件。

五是强化涉企普法宣传。联合省工信厅等部门开展“法润千企”送法进企业活动，梳理汇总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事项清单和亟待解决的法律问题，“一企一策”精准制定普法菜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全省累计开展送法进企业宣讲活动**6200**场，为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规范用工、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保等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法律

支持。

意见建议清单二：（四）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平等有序法治环境 **12.加强包容审慎监管。**监督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建里和完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整改举措：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共公示执法主体 **7944** 个、执法人员 **21.67** 万人、执法事项 **1.3** 万余项，**2021** 年度公开执法决定 **807** 万件，有效提升了提高行政执法“能见度”和“透明度”。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发布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范本、两部行政处罚程序宣传视频和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标准，全面规范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据统计，全省各级执法部门配备音像记录设备近 **1.4** 万台，有效保障了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近三年来，全省审结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案件的法制审核率达到 **100%**。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巩固提升落实质效，截止目前，共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58** 个。二是大力推进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目前已建成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和河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全方位嵌入“三项制度”重要内容，建立了法律法规库和省

市县三级通用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目前已审核入库 **2225** 部法律法规规章和 **1.3** 万行政执法事项，为助力打造“云端”执法监督模式奠定了基础。三是建立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指导各地各部门全面梳理免于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目前共梳理 **2959** 项免罚事项，其中省级 **389** 项、市级 **1771** 项、县级 **799** 项。据统计，仅今年前 **4** 个月，全省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共适用免罚清单不予行政处罚案件 **10** 万余个，免罚金额近 **7000** 万元。目前各地各部门进一步梳理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为企业发展努力打造一个包容有序、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

（三）省人大审议意见清单整改情况

审议意见清单一：（二）强化诚信建设，健全完善政府守信践诺长效机制 **2.**探索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等制度，着力解决不兑现招商引资承诺、违约毁约、不顾偿还能力盲目上项目等问题。（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整改举措：一是加强对省政府承诺事项的审查。对省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中的承诺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查，对于其中的疑难复杂问题，坚持专家问诊，积极听取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避免出现“问题”文件损害企业和公众合法权益，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二是着力提升

法制审查理念。转换法治工作思维，从“合法性审查”转变为“违法性审查”，只要主要内容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都原则通过法制审查，并提出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三是强化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审查。对省政府决定签订的一系列面向有战略性、引领性价值或地位企业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重点审查具有政府承诺性质的合作条件事项，保障了省政府相关开放合作工作依法、顺利进行。今年以来，共审核**150**多份文件及合同，提出修改建议**360**余条，均被采纳。对《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实施方案》中的**121**项改革项目，逐项核对法律政策依据并进行合法性评析，出具了有利于改革顺利推进的法制审查意见，同时建议有关部门在制定具体措施时，做好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衔接工作。市、县政府也加强了对招商引资承诺的审查力度，确保各项承诺合法有效。

四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2021年来审查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018**件，联合省发改委梳理涉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12828**件，修改规章**1**部、规范性文件**36**件、其他政策文件**7**件，废止规范性文件**337**件、其他政策文件**87**件，联合省市场监管局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14512**件，发现含有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府规章**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其他政策措施**4**件，已修改**11**件、已废止**17**件。

五是加

强协调机制建设，凝聚法治建设合力。省司法厅加强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建立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律师协会和法官协会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新时代良性互动检律关系联席会议制度，强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加强律师与法官、检察官平等交流、情况互通、信息共享、规范交往，共同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化解企业破产难题，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风险防控协同能力，研判营商环境重大问题，协力推进诚信社会建设，共同维护政府和司法公信力。

审议意见清单二：（四）创新监管方式，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8.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非强制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推广运用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柔性监管措施，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整改举措：一是建立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梳理相关领域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点，通过提前介入、事前提醒，促使行政相对人提高法治意识，积极预防、主动纠正违法行为，从源头上化解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二是探索建立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通过“三个融入”，即行政调解融入重大执法决定、融入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融入受理举报投

诉，充分发挥了行政调解“分流阀”作用，实现了争议纠纷的有效化解。2021年选取7个县（市、区）作为试点，67个基层执法单位主动告知引导2283次，化解行政争议935件、民事纠纷11609件，充分发挥了行政机关在化解争议纠纷中的作用。三是探索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倡导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设定一定的“观察期”，“观察期”内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谨慎使用行政处罚措施，引导和督促企业依法经营，为企业留足发展空间。

三、存在问题

虽然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基层行政执法部门法制审核力量薄弱。行政处罚法要求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但基层行政执法部门普遍缺乏符合条件的人员，补充法制审核力量存在困难。二是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仍需进一步提升。我省仍存在行政诉讼案件较多、一些地方行政诉讼败诉率较高的问题，反映出基层仍有执法人员执法水平较低，不能满足工作需要。三是我省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还不够高。执法数据没有得到有效整合，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不足，部门间“业务壁垒”“信息孤岛”仍然存在，给行政执法部门之间执法联动衔接带来障碍。

四、下步工作打算

省司法厅将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大、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持续发挥司法行政部门职能作用，积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抓好府院联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府院联动是王凯省长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突出问题的机制，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让各级政府、政府各部门率先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破解法治政府建设的痛点、堵点、难点，着力推动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能力大幅提升。要抓住关键少数，督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领导学业务、懂业务、抓业务，努力提高法律素养和领导行政执法工作的能力。持续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实战化培训，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办案水平，更好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高社会治理效能。**二是持续提升立法质量。**落实“1543”政府立法机制，加强营商环境配套立法，在制定经济管理、社会管理相关立法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他自律监管机构的意见建议，持续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三是持续做好涉企法律服务。**深化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密切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与工商联、企业协会商会之间的信息联通和业务沟通，加强协同配合和力量统筹，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服务市场主体。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现将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要素保障方面

（一）切实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设立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用于对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发生的代偿进行补偿，推动省级再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市县融资担保机构、银行等合作，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资金池首期规模 2 亿元，已完成注资 5000 万元，目前已同意中原再担保集团划转使用资金 1300.96 万元，用于对 60 笔再担保项目给予代偿补偿，有效推动中原再担保集团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开展业务合作，带动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取得积极成效。2022 年 1-8 月期间，我省新增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业务 221773 笔，新增规模 243.71 亿元，其中单笔 500 万以下的贷款 243.71 亿元，占比约 91.84%。

（二）督促引导金融企业强化小微企业融资支持。2022年4月，印发《河南省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优化完善省管金融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体系，更好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省管金融企业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金融资源保障。把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纳入中原银行等金融机构负责人**2022**年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督促引导省管金融企业发挥功能作用，加强对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保障。

（三）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纳入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督促各市县财政部门积极加强与金融机构的联系，推动各金融机构提高合同融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采取线上线下同步实施，**2022**年上半年，为**1033**家中小企业实际融资**2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7%**。

（四）发挥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提高市、县级应急周转资金池运行效率，扩大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022**年，及时拨付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7739**万元，支持**19**个市县资金池，激励市县扩大应急周转资金池规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五）推出“专精特新贷”金融产品。省财政厅联合**5**部门研究制定了《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实施方案》，遴选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等**10**家银行、中原再担保集团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等 5 家担保机构、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天使风投创投基金为第一批“专精特新贷”合作机构。截至目前，已收集“专精特新”企业贷款需求 120.89 亿元，实现授信 26.03 亿元，累计放款 19.49 亿元。

二、政府诚信建设方面

(一) 采取措施保障涉企资金及时支付。一是保障政府采购资金及时支付。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组织采购单位和财政部门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情况专项清理工作，认真排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情况，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确保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及时支付给企业。二是联合开展清欠专项工作。2022 年 4 月，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联合 7 部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进一步做好清理整治政府拖欠工程款专项工作，全面清查摸底，制定还款计划，明确偿还期限，加快清偿进度，严防新增拖欠，有效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和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推进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三是压实属地责任强化预算管理。督促指导市县财政部门认真分析欠款原因和问题症结，真正过紧日子，勤俭节约，量入为出。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政府工程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垫资承包；已通过举借隐性债

务实施的在建项目，严格按照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有关规定进行整改，严防新增拖欠。

（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一是严格落实隐性债务监测统计制度。督促指导市县各级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按月报送隐性债务有关数据，开展隐性债务化解情况核查，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加强法定债务管理，按要求做好信息填报、汇总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夯实政府债务管理基础。二是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压实市县和有关部门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定期通报各地隐性债务化解进度，对化解不力地区进行约谈，督促指导市县采用针对性措施推进隐性债务化解计划落实。强化激励约束，将隐性债务化解成效与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和有关政绩考核挂钩。加大帮扶督导力度，协调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及时缓释隐性债务兑付风险。三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按月统计隐性债务风险情况、问责情况和违规举债问题线索，加大对 **PPP** 拟入库项目、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等的审核力度，组织市县对本地区 **PPP** 项目中长期支出责任、政府投资项目应付工程款、隐性债务付息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排查，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四是积极推进平台公司转型发展。研究出台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出清有关文件，起草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有关文件，推动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助力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初步梳理形成全省融资平台公司名录并摸底资产债务风险情

况，为下一步工作开展奠定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两条例”贯彻落实力度，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为契机，树牢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工作大局的理念，认真履行财政职能，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营造一流财政营商环境，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切实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认真梳理 2021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企业调查反映涉及财政的问题，持续跟踪“两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效果，建立涉企问题整改台账，明确分工，细化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逐项整改完善。畅通企业问题反馈渠道，收集了解企业反映的涉企政策、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等问题，帮助企业解决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二）持续推进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反映突出问题，对标国内一流，围绕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获得感、满意率，强化改革创新，补短板、强弱项，综合施策，重点突破，全面推动政府采购流程再优化、效率再提高、服务再提升，打造良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着力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督促引导省管金融企业发挥功能作用，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金融资源保障，加

强对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保障。更大发挥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作用，带动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取得积极成效，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建立激励机制推动各金融机构提高合同融资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扩大合同融资规模。提高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运行效率，扩大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深入推进“专精特新贷”，加大“专精特新”企业贷款支持力度。

（四）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坚持“项目为王、大抓项目”理念，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全力支持“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对重点支出根据改革需要、确需保障内容和项目成熟度统筹安排，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债券资金、**PPP**等稳投资、补短板、促发展积极作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为各项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坚实财政支撑。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把更多财政资源腾出来，支持县区政府采购、惠企资金的按时支付。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按照省人大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在问题清单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委组织部共同牵头 1 项，即“用工难问题愈发明显，高层次人才引进难、流出快，技工普工招聘难”。在意见建议清单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委组织部共同牵头 1 项，即“完善用工指导、信息发布、劳动关系协调、人才培养和引进等服务，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针对上述 2 项问题建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处室（单位）认真研究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落实，目前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

（一）加大助企纾困支持力度，推动解决用工难问题。在我

省重大灾情、多波次疫情发生后，迅速出台《关于做好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协助做好富士康等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在政策上助力企业稳岗用工。联合九部门制定《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务工人员流动相关工作的通知》，实施稳岗留工、加强就业岗位推送、有序推进返岗复工、加强务工人员流动监测等措施。支持企业通过余缺调剂等方式解决用工难题。积极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印发《深化服务“万人助万企”活动若干举措》，出台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提供人才支撑、强化用工服务保障等八项举措。

（二）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加快解决人才引进难、流出快问题。积极实施各类人才工程计划，加大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选拔力度。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渠道，开通企业家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牵头起草涉及博士后等青年人才、潜力人才筑基行动、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安置、高层次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绿色通道”、事业单位招聘引智“绿色通道”等一揽子政策措施。连续举办四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开展大规模招才引智。

（三）大规模开展技能培训，着力解决技工普工招聘难问题。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制定分解“3824”年度目标，通过“月月评”“红黑榜”等，强力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培

训，全面提升职工职业技能水平。支持企业开办职业培训机构，通过建立职工培训中心、产业学院等开展职工培训，加大中高端技能人才供给。实施技师培训和高技能人才“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不断培养各类高技能人才。持续优化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推进政策服务帮办、快办、打包办。精心组织“11+N”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活动”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四）完善用工指导、信息发布。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培育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对新注册企业和重点企业开展用工指导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和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强化用工监测服务，依托重点企业用工监测信息系统、用工常态化服务调度系统、失业动态监测系统，主动了解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企业员工总数、缺工人数、空岗结构等，形成“用工需求清单”，建立定期对接机制，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工程“一对一”服务。

（五）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出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组织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政府、企业、工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充分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在协调劳动关系中的重要作用，助力企

业发展。加强“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落实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等制度。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招工用工，依法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业中介等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违法行为。

（六）完善人才引培体系，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指导各行业部门分类分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全员培训，统筹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加强对非公领域、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全员培训。申请承办**3**期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举办**11**期省级高级研修项目，带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举办重点领域骨干专业技术人才研修班。拓展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筹办第五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组织开展人才（项目）对接洽谈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高层次专家河南行系列活动、省实验室招才引智专场系列活动、重点领域招才引智专场系列活动、高峰论坛、省辖市招才引智等系列活动，推动一批高质量人才项目合作和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实现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创业链深度融合。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法规制度体系，推进构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新机制，加快推进《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立法进程，为我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七）积极稳妥降费减负，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请省政府

出台《稳就业若干政策措施》，人社部门同步出台《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等政策措施，加大“降、缓、返、补”政策支持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将社会保险阶段性缓缴政策范围从原来的**5种**特困行业扩围到**22种**行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对吸纳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进一步简化创贷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实施梦想启航就业见习募集计划，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

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一）用工保障服务更优。作为“万人助万企”第六工作组的组长单位，负责包联鹤壁市企业，工作组深入**8**个县区和功能区的企业，收集并解决**100**余个问题。另抽调**5**名业务骨干到各工作组中，深入企业实地走访调研，及时解决用工问题。今年以来，全省城镇新增就业**82.05**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3.69**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34**万人。

（二）人才引进渠道更广。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19**场招才引智主场活动、**6**场省外招才引智活动，**18**场省辖市招才引智活动等**44**场系列活动，累计延揽各

类人才 **5.7** 万人。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民营企业招聘月等专项活动，全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组织各类招聘会 **719** 场，提供岗位 **38.06** 万个。

（三）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更大。发挥职业院校、技工学校、社会力量等各类培训主体作用，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培训。大规模开展“全劳动周期、全工种门类”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今年以来，组织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308.59** 万人次，完成年度 **300** 万人次目标的 **102.9%**，全省新增技能人才 **318**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121.3** 万人。

（四）劳动关系更加和谐。联合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省工商联等部门表彰全省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45** 家、工业园区 **5** 个、先进个人 **149** 人。全面实施争议处理效能提升行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当期结案率 **95%**，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8.4%**。

（五）援企稳岗措施更实。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截至 **7** 月底，为全省参保单位累计减征失业保险费 **21.02** 亿元、减征工伤保险费 **0.73** 亿元。为 **1415** 家困难企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7.42** 亿元、**1283** 家困难企业缓缴失业保险费 **0.33** 亿元、**1250** 家困难企业缓缴工伤保险费 **0.26** 亿元。审核通过稳岗返还企业 **14927** 户，核定返还资金 **7.48** 亿元。发放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1313.6** 万元，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71** 万

元，就业见习补贴 **3321** 万元，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9.94** 亿元，扶持 **4.4** 万人自主创业，带动和吸纳就业 **15.26** 万人。

三、下一步主要工作

（一）加强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加强用工监测，完善“用工需求清单”，建立定期对接机制，密切跟踪、精准调度。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助企用工精准对接，加强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持续办好公共就业专项服务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求职需求与企业用工信息精准对接。强化用工服务，提供“一对一”服务，组织跨区域、点对点劳务输送。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企业合作，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按规定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深入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做好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实施企业工资宏观调控，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和谐劳动关系志愿专家服务团，开展“服务企业专家行”活动，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形势研判。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创新调解仲裁制度机制，围绕“双提双降”，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培育树选金牌调解组织，完善“互联网+调解仲裁”服务平台建设。

（三）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职

称制度改革，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持续举办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常态化开展招才引智。支持企业面向海内外延揽一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创新型、引领型人才（团队），着力推动落实一批高质量人才合作项目。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强力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培训，力争企业年培训**120**万人次，**90**万人取得证书。支持企业开办职业培训机构、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定级晋级评价、与院校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职工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四）持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落细“降”“缓”“返”“补”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行部分特困行业社会保险费阶段性缓缴政策，落实失业保险支持稳岗和培训系列举措，继续实施企业吸纳重点群体补贴政策，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稳定和扩大企业吸纳就业规模。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自然资源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问题清单中牵头任务

（一）要素保障有待加强。国务院条例第 12 条未完全落实，“用地难”“项目等地”项目比较普遍。（二）政府诚信建设仍需加强。一部分招商引资的企业，政府承诺“先建后批”，工厂建成后土地证至今没有办理，影响企业后续发展。（三）一窗通办推进缓慢。办理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房管、税务三个部门各设一人在同一窗口办公，只实现了物理整合，距离“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意义上的综合窗口还有差距。

二、整改工作成效

（一）强化要素保障

一是下发指导文件，明确土地利用计划支持。按照国家计划

改革要求，计划跟着项目走，下发《关于进一步改进土地利用计划和报批管理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纳入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项目计划指标应标尽保。新建《河南省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和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将建设项目逐个进行系统填报，实时了解项目用地计划需求、项目进展等情况；对其中的省重点项目要求单独组卷，确保纳入绿色通道、快审快批。**2021**年为全省各类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33.10**万亩，计划配置总量位列全国第四。

二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提速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0**〕**19**号），在推进用地审批流程优化、程序简化、标准统一、机制健全、管理规范等方面，实现审查效率提速，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用地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对重点项目建立专项台账，专人负责跟踪项目进度，并及时与交通、水利、能源等部门及时进行沟通。**2021**年，全省共批准建设用地批次（项目）**1842**个，总面积**45.84**万亩。其中国务院批准项目**33**个，面积**9.76**万亩；省政府批准批次（项目）**1419**个，面积**26.92**万亩。省政府批准农转用报件**7**个，面积**2.85**万亩；全省共批复增减挂钩项目**383**个批次，建新区规模**6.31**万亩，拆旧区规模**6.41**万亩，拆旧区新增耕地**6.28**万亩。

三是应保尽保，全力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对交通、水利、能

源、产业等单独选址项目，以及计划年内开工且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产业、民生类项目，给予计划指标重点保障，即报即配、随报随批。对需要使用“先建后拆”增减挂钩方式保障产业项目用地的县（市、区），给予**500**亩周转指标。对省重点项目应保尽保，计划新开工类省重点项目用地已批和计划指标已配置**591**个，项目保障率**94.43%**；续建类省重点项目报已保障用地**109**个，项目保障率**100%**；报省厅审查“三个一批”项目**65**个，保障用地**0.94**万亩，项目保障率**100%**。对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四个清单的产业项目全部保障，保障项目用地**9.68**万亩，用地保障率**100%**。

（二）出台稳经济促增长若干用地政策措施

一是允许紧急情况下先行使用土地。对于抢险救灾、涉及安全度汛的水利工程，以及因疫情防控急需建设的隔离点、方舱医院等，允许先行使用土地。属于临时用地的，按有关规定用后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须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是容缺审批桥梁、隧道等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用地。属于省政府用地审批权限的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用地，在与被征地农民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足额落实补偿安置费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和耕地占补平衡后，由申请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作出承诺，容

缺办理用地审批，并于**3**个月内完善相关手续。

三是推进工业用地联动改革。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联动改革，实现一般工业项目“全承诺、拿地即开工”；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价款可分期缴纳，一年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对投资拉动作用强的产业强链延链补链项目，经当地政府研究同意，可在两年内全部缴清。增加混合产业供地，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

（三）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

围绕进一步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发扬优势、巩固成果，登记效能、服务水平跃上新台阶。

一是以专项提升行动为抓手，进一步减环节、减时间。在“一窗受理、并联办理”基础上，大力推进从开始办理到领取证书的全流程优化，将业务流程压缩为受理、登记发证**2**个环节；全面实施“**311**”办结模式，开展“无超期办理”活动，压缩办理时间，落实承诺时限；推进信息集成应用，实现与最高法院、民政部等**6**部委**12**类信息和省公安厅、市场监管局等**5**部门**10**类信息的共享调用，有效支撑部门业务协同和日常登记工作。

二是以“全豫通办”为突破，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制定《河南省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实施细则（试行）》，完成“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数据监管系统、非税在线征缴“总对总”

对接服务系统以及市县“全豫通办”业务系统开发建设，初步建立全省非涉税业务线上线下“全豫通办”支撑体系，提前实现自然资源部提出的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不动产抵押登记**3**项高频业务“跨省通办”目标，年底可实现非涉税业务全省通办。建设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全面实现网上申请、登记信息查询、办理进度和结果查询、缴费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核验与下载等便民服务；与邮政部门开展省级对接，推出产权证书、证明邮寄服务，办理登记业务“一趟也不跑”成为现实，“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应用更广泛，内涵更丰富。

三是以营商环境评价为牵引，努力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按照厅党组“万人助万企”工作要求，着力畅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落实“首席服务官”、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告知承诺、企业之间存量非住宅房屋买卖直接申请缴税及转移登记等服务措施。聚焦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事前主动上门走访，事中提速便捷办好，事后定期回访企业，构建服务企业工作闭环。推广延伸办、“政银合作”服务模式，把申请终端延伸至开发企业内部，企业足不出户办理业务申请，把抵押登记窗口延伸到银行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时间压缩至**3**小时以内。协调办理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交办的**2**批**3**件不动产登记问题，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提前谋划开展营商环境评价专题培训，强化精准指导，

认真组织参评工作，在**2020**年河南省全域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96.02**分的好成绩，较**2019**年提高**9.45**分，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成绩均达到优秀等次，跃升为全省优势指标，位列**21**个一级指标第一名。

三、下步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要素保障

一是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进一步加强省市县三级自然资源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的对接，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加强与项目单位的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和用地需求，高效保障合理合法用地需求。会同省发改委印发《河南省**2022**年重点保障项目用地清单》，对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保障项目用地清单的项目实行计划指标重点保障。

二是继续完善《河南省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和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确保各类建设项目信息更加完善，指标配置更加精准，项目落地更加快速。围绕“三个一批”活动，突出抓好项目前期工作，优化计划配置、用地报批、用地供给，做好空间规划、用地要素保障，今年力争批准工业用地规模达到用地总规模的**30%**。

三是继续对省重点项目所需计标配置应保尽保，做到即报即配，用地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单独组卷，做到随报随批。

四是对于不符合占用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的项目，不符合用地政策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危”项目，积极做好相关

政策解释工作，引导项目单位合理选址、依法用地。

（二）进一步加强用地保障，推行“标准地+承诺制”

目前已与省发改委已经就“标准地+承诺制”分别出台相应政策，且文件任务具体、流程明确，建议今年按照工作职责同步推进，不再出台新的文件。推进过程中如发现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贯彻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实现企业拿地即开工的目标任务，运用好省级工作机制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工作落实。针对工作推动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地市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掌握工作进展，确保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在全省同步推进。二是**建立指标体系**。联合省有关部门，抓紧出台我省《工业用地“标准地”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同时指导各地建立本地“标准地”指标体系，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三是**推进区域评估**。积极督促各地按照省政府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区域评估，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办法，督促各地对区域内土地勘测、文物保护、环境现状评价等事项全面推行区域评估，做到成果共享应用。四是**推动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地等项目”平台建设，对外形成统一的信息服务公开窗口，打造全流程、一站式“云上”互动新机制。

（三）进一步推动不动产登记，优化“一窗通办”

一是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智慧化发展，全面构建网上缴费、网上缴税、网上申领电子票据渠道，积极推广证书邮递服务或颁发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电子证明。逐步实现网上缴费、网上缴税，实现办理进度、办结结果等短信提醒。完善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功能，优化线上办理操作简洁度，梳理、整合、再造登记业务流程，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渠道，实现**24**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汇聚，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简易登记业务向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豫事办”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探索建立企业大宗业务互联网批量申请渠道。加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办理流程宣传引导，提高不动产登记网上办理平台的使用率，实现由“最多跑一次”到“一次都不跑”的跨越，变“面对面”到“网通网”服务。

二是强化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各市县人民政府应主动协调本地区相关部门，落实信息共享责任，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住房城乡建设、银保监、卫健委、司法、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全面对接，实现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房屋交易网签备案信息、金融许可证信息、出生医学证明、死亡医学证明、公证书、司法判决信息、土地房屋调整配置等信息实时共享查核、

电子文书信息下载保存服务。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获取国家层面存储的不动产相关信息，并统筹做好省直相关部门存储的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数据归集，积极协调解决信息共享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自然资源部门要支撑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共享调用。推广区块链技术应用智能化场景，精简材料、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共享获得的合法合规电子材料不再作为收件材料，努力实现全过程无纸质材料流转、不见面审批、无接触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综合性信息查询统计系统，定期对共享信息汇总分析、对各部门使用大数据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监督。

三是全面深化“一窗受理”。各地应按照“只跑一个窗口、只交一套材料、最多跑一次”的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制定“一窗受理”材料清单，统一收取登记、交易、税务资料，优化线上线下“一窗受理”业务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办理时限等。升级“综合窗口”，建立业务集成、标准统一的不动产“一窗通办”窗口，即一个窗口可以办理全部业务类型、全部流程环节的不动产登记业务，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办理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窗通办”，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业务便利度。鼓励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探索不动产登记和房屋交易一体化。全面推行交房即交证，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各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交房即交证”工作方案，指导督促符

合条件的开发企业积极申报，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并联审批，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四是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窗口建设。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优化实体大厅硬件设施，增设“一窗通办”窗口和“全豫通办”窗口，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配置综合自助服务设备，实现**24**小时自助打印证书证明和查询信息，减少群众办理业务等待时间。增强咨询导办力量，做好咨询解答、精准分流，协助群众自助服务，引导辅助群众体验线上办理，让信息多跑路，企业和群众少跑路。深化推进和金融服务机构合作，实现抵押登记一站式办理。逐步扩大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向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下沉，推广不动产登记向公证机构、法院等部门延伸登记服务，实现公证后即可申请办理相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和不动产执行查控的全流程在线办理。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生态环境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环保方面办理手续的便捷度相对较低问题

1.简化环评内容。一是降低环评等级。在 9 个环境质量达标、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健全的省级开发区内开展入园项目审批改革，对《河南省产业园区环评审批重点行业名录》之外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降级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二是扩大打捆审批范围。**对位于同一省辖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单个项目不需再开展环评。**三是简化总量管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公路、铁路、水利水

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和保供煤矿项目，环评审批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

2.压缩审批时间。一是**实施告知承诺审批**。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实施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类别由原来**36**类增加至**63**类。二是**优化审批流程**。实行环评审批“一网通办”，由过去的现场办转变为网上办，由“最多跑一次”转变为“一次不跑”。三是**提高审批效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由法定的**60**和**30**个工作日压缩到**20**和**10**个工作日，缩短了**2/3**的时间，环境影响登记表网上即填即自动备案。四是**开辟绿色通道**。对重大项目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即评估即审查，做到应批尽批，能批快批。

3.提前介入指导全过程服务。一是**建立重大投资项目环评管理台账**。加强部门间沟通衔接，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工作台账，并动态调整；组织市、县生态环境部门逐一研判环评编制类别及审批层级，主动对接建设单位，告知其项目落地选址关注问题、委托第三方编制环评注意事项、环评办理的程序规定等。二是**提供全流程环评管理服务**。建立了重大投资项目“一对一”帮扶机制，定期调度环评编制和审批进展，跟踪指导服务，指导建设单位对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进行研判，优化选址选线和建设方案；定期召开重点项目环评审批视频推进会，及时帮助

解决项目环评编制中的生态环境问题，推进项目加快环评编制。**2022年1-7月份**，省重点项目完成环评审批**716**个，审批完成率**96.63%**，全省“三个一批”中“开工一批”项目环评审批**2362**个。

4.提升审批人员能力。结合我省“能力作风建设年”要求，邀请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技术专家，对全省各级环评管理人员、环评技术评估单位进行授课，增强业务能力，树立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水平。今年已开展培训**3**次，共计培训**3600**余人，切实提升基层环评管理人员服务能力。

（二）关于环保检查简单化现象，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参差不齐、执法不规范，简单执法“一刀切”问题还比较突出问题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定出台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系统梳理了现行约**60**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事项，确定执法事项**208**个，行政处罚事项**190**个，行政强制事项**18**个，经省政府授权，已通过省厅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按照权责法定、依法监管原则，逐级逐岗明确执法责任，按照指导目录明晰事项开展执法工作。

2.实施一体化执法服务。坚持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行政，印发**2022**年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计划，坚持“一证式、一

体化”执法，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对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豁免现场检查，信誉良好企业少检查，高效统筹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积极利用在线监控、用电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和巡查，推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智能化、精准化。加强自动监控数据应用管理和分析预警，及时进行预警提醒，精准发现违法行为，切实减少现场执法频次。

3.坚持宽严相济执法。依照《行政处罚法》《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相关环境违法行为综合考量，实行不同行政处罚。对故意违法、严重违法的企业进行严厉打击，切实避免企业肆意减少环保投入，攫取非法利益，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对涉嫌环境犯罪，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截止7月底，全省查办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件，查封扣押案件**86**件，限产停产案件**6**件，移送行政拘留案件**43**件，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54**件；将无主观过错、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结果等违法行为纳入免罚清单，免于行政处罚，各地共有**175**家企业被免于处罚，共办理免罚案件**190**起。

4.加强执法队伍素质建设。推广执法人员分级管理，出台了《河南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人员分级管理规定》，将执法人员分

成 **ABCD** 人员四类，并根据人员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同时，持续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印刷、钢铁等行业实地培训和重点行业实战比武，鼓励地市通过设立专家执法组的工作模式进行对企业的指导检查和帮扶，提高精准发现问题和帮扶问题的能力。**2022** 年以来，在生态环境部组织的 **7** 个轮次监督帮扶工作中，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得到较大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明显提高，问题发现率从 **30%** 多提高到 **90%** 多。

（三）关于生态宜居环境离天蓝、水清、土净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问题

1.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深入。坚持把四大结构调整优化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治本之策，强力推进重点攻坚治理措施落实。持续抓好“七控”，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强化移动源污染管控。全力以赴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联防联控工作，成立我省空气质量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加强气象条件和管控措施成效分析研判，圆满完成国家交给的冬奥会、冬残奥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目标任务，受到了生态环境部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截至**9月1日**，全省综合指数为**4.37**，同比下降**0.2%**。**PM₁₀**平均浓度为**7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4%**；**PM_{2.5}**平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3%**；**SO₂**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5%；CO 浓度为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 浓度为 **17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优良天数为 **159** 天，同比减少 **7** 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为 **7** 天，同比减少 **4** 天。

2.水污染防治扎实推进。深入打好水源地保护、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三个标志性战役，强力推动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印发《河南省**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对**2022**年全省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作出安排部署。**2022**年**1-7**月，**160**个国控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128**个，占**80.5%**，高于国家要求的**74.3%**的目标；劣V类水质断面**1**个，占**0.6%**，低于国家要求的**1.3%**的目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及总干渠河南出境水质持续稳定在II类以上，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3.土壤污染防治稳中向好。强化对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定期对土壤污染地块管理系统中的疑似污染地块进行遥感监测，未达到污染治理要求的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2022**年以来，全省土壤环境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四)关于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细化环境保护领域管控规则和标准，避免“一刀切”问题

1.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管理。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生态环境监管基本手段和方式，确保生态环境执法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建立“双随机”监管违法行为研判机制，定期研判“双随机”发现生态环境问题、违法行为的规律，分析分布区域、行业、时段，分析违法行为的类别、危害，梳理严重违法行为，统计执法效能。豁免静态信息重复检查，经过生态环境部门执法检查确认合法的企业生态环境行为静态信息，如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许可手续等行为信息，作为豁免检查信息统计。

2.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全面排查摸底各地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科学合理设置预期目标，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提升行动，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度治理，引导企业按照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实施技术改造，实现绩效等级提升。合理调整绩效分级工作流程，做到系统全年开放、市级每月审核、省厅每季度动态调整，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随时申报。加强绩效分级企业动态管理，对实现清洁能源替代、

建设高效废气治理工艺、全面稳定达标排放的 A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并纳入河南省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检查的频次，实施“无打扰”式监管，引导企业加快节能、降耗、减污、降碳等绿色转型发展。目前已对 430 家 A 级企业、318 家绩效引领和省先进性企业实施自主减排。

3.科学精准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坚持民生优先，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对 A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绿色发展排行榜靠前企业及民生保障类企业不停产、不限产。对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扶贫易地搬迁项目和重点民生保障工程，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情况下，给予支持鼓励，不采取停工措施。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低的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减少应急管控措施，防止环境治理“一刀切”行为。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和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科学精准分类施策，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确保统一时间、统一区域、同一行业、同一绩效水平企业实施相对一致的差异化管控措施。

4.建立执法正面清单制度。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和《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排污单位执法监管办法》要求，动态做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的准入、公开、调整等工作，豁免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重点排污单位的现场执法检查，豁免非重点排污单位专项现场执法检查，并减少双随机现场执法检查频次。全省列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企业共 **3250** 家，通过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用能监控、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 **10157** 次，指导企业整改各类环境问题 **77** 个。

二、存在问题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效果还比较脆弱，从量变到质变的拐点尚未到来，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还有短板弱项。执法能力素质方面，基层执法队伍在精准执法、科技执法上短板较为明显，执法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生态宜居环境方面，秋冬季重污染天气依然高发、频发，对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产生极大影响；部分断面水质还不能稳定达标，城镇基础治污设施建设还相对滞后；土壤新增污染依然风险存在，风险管控成效还不稳固。精细化管控方面，个别地方对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研究不透，对企业规模、企业类别、企业污染治理现状掌握不够、底数不清，对不同企业整改要求上还存在一个标准、一套措施的问题。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省人大“两条例”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短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全省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锚定“两个确保”，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扎实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黄河生态保护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等7大标志性战役，着力解决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全面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坚持“项目为王”工作导向，服务好“三个一批”等重大项目，指导各地用好环评告知承诺、打捆审批、入园项目环评改革、总量豁免、审批绿色通道等举措，切实通过改革创新提高审批效率。抓实抓细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对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和今年年底拟开工的重大项目，进一步加强与企业、建设单位的对接，切实摸清环评编制进展和存在生态环境环境制约问题，列出台账、倒排工期、压实责任、挂账销号，确保项目应批尽批、能批快批，助力项目尽早开工投

运。

（三）持续加强企业帮扶指导。统筹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好“万人助万企”“企业服务日”“一市一策”跟踪服务、企业清洁生产和大气绩效提升等工作，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助力行业绿色发展及企业绿色升级。

（四）坚持依法科学精准施策。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规范重污染天应急响应，科学研判、提前预警、预有准备、合理调控，通过科学精准差别化管控，营造环保治理正向激励导向，引导企业加大环保投入力度，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和环保治理水平，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生态环境坚实基础。

（五）持续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监督管理，坚持分类施策、差异化管控，完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推行不打扰执法模式，对符合环保治理要求的实施污染管控豁免，对A级企业、绩效引领和省先进性企业实施自主减排，坚决杜绝通过“发通知、打招呼”等临时性“一刀切”关停方式，坚决反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一刀切”等粗暴的管控措施。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高度重视，建立机制

省整改方案印发后，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把“两条例”执法检查整改作为推动全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大举措，贯穿到相关业务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厅党组召开专题会议，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专班。研究制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落实省人大“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整改台账》，全面认领问题和建议，逐条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共梳理出**5**项牵头事项和**3**项相关事项，对每项整改任务均明确具体目标、措施、时限、责任人等要素，全力推进整改落实。

二、聚焦重点，疏通堵点

（一）落实数字化审图，解决“勘察设计平台和工程建设审

批系统数据不通”问题以及落实“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的意见建议。

一是落实数字化审图。督促全省**35**家审图机构自今年**1月1**日起，全面推行数字化审图工作，力争年内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下发《关于开展数字化审图自查工作的通知》，在全省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自查活动，主要针对勘察设计审查平台与工改系统间是否互联互通、数字化审图是否落实、取得的成效及主要问题进行了自查。安排技术人员主动与地市对接，开展网上培训和现场指导。目前，有**32**家审图机构已经开始实行数字化审图，另有**3**家审图机构已经具备数字化审图的能力，正在完善系统对接和电子签章，年内各审图机构可全部实现数字化审图。

二是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加强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监督指导，督促图审机构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图审工作。国家要求大型工程图审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工程图审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我省审图机构审查时间分别缩减至**10**个工作日和**7**个工作日，审核效率提高了**30%**以上。

（二）优化水气暖管网铺设审批，压减外线接入时间，解决“管网铺设工程未实现并联审批，办理时间长、效率低”的问题。

一是优化水气暖管网铺设审批流程。督促地市在工改系统中单独设置红线外水气暖管网铺设接入工程审批流程，占用、挖掘

城市道路或砍伐城市树木等行政审批事项由水、气、热经营企业全程代办，完成方案设计即可提前申请审批；压减申请材料并公布清单，同步受理、并联办理相关许可，推行告知承诺，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统筹商定水、气、热接入工程施工时间，减少重复申请和对道路、绿化的破坏。

二是压减外线接入施工时间。对于用户提出接入服务较晚，未能实现外线工程与项目建设同步推进的，供水、供气、供热经营企业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后，**10**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

（三）细化项目分类，优化审批流程，解决“个别市县搞隐形审批、体外循环”问题，落实“提高项目审批效率”的意见建议。

为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60**天”的总体目标，我们与省大数据局、交通、水利等部门进行了集中攻坚，进一步细化项目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将原有**12**类审批流程优化再造，形成**2022**版的**17**类审批流程。新版流程中审批时间最长的是水利工程类项目，全流程用时**58**个工作日，审批时间最短的是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仅

用时**5.5**个工作日，社会投资项目普遍控制在**33**个工作日以内。

同时，大力推进工程审批项目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大对审批事项的网上监管检查力度，坚持“每周一份成绩单、两月一通报”制度，持续治理“隐形审批、体外循环”问题，**2022**年**1-7**月份，全省累计通过工改系统审批工程建设项目**9162**个，办理审批服务事项**28296**件，平均并联审批率**85%**以上，项目联合验收率**86.97%**，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了大提速。

（四）零跑腿、快报装、减收费，落实“提升水气等行业服务质效，降低企业生产运行成本”的意见建议。

一是实现用户“零跑腿”。将供水、供气、供热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申请提前，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由各级政务大厅将相关材料推送至水、气、热经营企业。各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供气、供热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气、热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

二是压减报装时间。进一步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勘查、验收开通**2**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水、气经营企业内部办理时限不超过**2.5**个工作日。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开通。

三是落实费用减缓政策。全面梳理供水、供气、供热行业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规范清理国家和我省明确的各项不合理收费,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确保各项政策执行到位。落实缓缴政策,印发《关于推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行业落实惠企纾困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指导供水供气企业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费用缓缴期间,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今年以来累计缓缴水费**5386**万元、气费**8095**万元。

(五)加快市政交通提升,加强文化保护传承,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落实“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宜居宜业环境”的意见建议。

一是加快市政交通提升。各地加大城市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建设和改造提升,构建“窄马路、密路网”,打通了一批断头路、卡脖子路。郑州市加快推动**6**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各地新建扩建一批停车设施,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扩大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同时在停车设施建设中,满足安全条件下应配建充电设施或做好建设安装预留。**2022**年上半年全省开工建设道路**1536.5**公里,其中新建**857.2**公里,改造提升**679.3**公里;新建公共停车泊位**65462**个,新建公共充电桩数**5598**

个。

二是持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目前各市县共申报历史文化街区**52**片，其中**25**片已由省政府分两批公布，第三批**19**片已完成专家评审，拟提请省政府公布。全省共确定历史建筑**2325**处，总量和**2016**年来增量居全国前列。全省历史建筑挂牌保护率已到达**99%**以上，测绘建档率**55%**。各名城在保护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历史遗产的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特别是郑州、开封、洛阳、安阳四大古都在传承黄河文化、延续城市文脉、彰显中原特色等方面积极探索。全省累计完成**652**处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374**处得到活化利用。在历史文化保护中坚持规划引领，**8**个国家级名城已经全部启动规划期限至**2035**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其中商丘市名城保护规划已经省政府批准公布，濮阳市名城保护规划已报请省政府待公布，南阳市名城保护规划已通过省级专家评审，近期住建部将进行审查。**15**个省级名城保护规划全部启动编制，其中**9**个名城已形成初步规划成果。持续完善法规制度，积极推动《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订，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已列入省人大**2022**年度立法调研计划，并完成了初稿，争取**2023**年颁布实施，为我省历史文化保护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是有序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城市更新政策研究和学习借鉴外省市经验，印发《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积极探索城市更新的方法路径。积极指导地市申报国家城市更新试点，选取开封市、洛阳市、安阳市、平顶山市、南阳市作为我省城市更新试点候选城市。指导地市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目前，开封市、洛阳市、安阳市、平顶山、南阳市均成立了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郑州市、开封市、南阳市初步构建城市更新“1+N”政策体系。指导地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指导郑州、洛阳连续三年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坚决贯彻“无体检不更新”的原则，选取开封、南阳、安阳、平顶山作为省级样本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许昌、濮阳等市也在积极部署城市体检工作。初步建立全省城市更新重大项目统计库，建立我省十四五期间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厂区改造、老旧街区改造及城中村改造项目库。郑州、开封、安阳等市已谋划一批城市更新项目，其中，郑州谋划**43**个，开封谋划**71**个。积极与国开行等金融机构对接，截至当前，郑州、开封、安阳获取国开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授信共计**86.55**亿元，其中，安阳城风貌保护与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已放款**1.5**亿元。

三、举一反三，持续优化

近期公布的**2021**年度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的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得分由**80.59**分增长为**84.77**分，连续两年取得明显进步，“获得用水”“获得用气”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得分分别为**92.41**、**92.24**分，继续保持优秀成绩，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通报表扬。为了以评促改，我们起草了《**2021**年度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和《**2021**年度河南省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工作方案》，梳理问题，部署全面整改。

一是提高消防手续办理便捷度。全面投用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息化工作系统，消除网上网下双轨运行，消防审验事项办理便捷度有效提升。今年以来，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线上办理消防设计审查**1434**件、消防验收**1085**件、消防验收备案**1513**件。二是推动问题楼盘处置化解。不动产办证类**992**个项目已于**5**月底全部化解，为群众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房屋**44.7**万套；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部门，做好“交房即交证”等工作。三是落实政务集中办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13**大项、**117**个厅本级审批办理事项全部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进驻团队全权负责审批全过程业务。目前，已办理企业申请事项**4382**件，办理人员申请事项**25580**件。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坚持问题导向，听取企业意见，

了解企业需求，全面摸排全省住建系统各领域各环节影响营商环境改善的各类体制机制制度障碍以及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强对干部职工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专业训练、实践锻炼，增强干部职工服务意识；以本次问题整改为契机，对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监管执法等职能部门依规依法履行职责、服务企业情况，持续跟进监督、下沉监督、精准监督，以“硬”监督优化营商环境“软”实力，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推动全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交通运输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一是高位推动抓整改，迅速安排部署。1月24日，厅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两条例”执法检查整改落实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省人大开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对贯彻落实和整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二是高效推进抓整改，完善工作机制。聚焦整改任务，由厅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讨论，逐项明确整改目标、任务、推进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完善了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月例会机制，厅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整改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有效落细落实。三是高度融合抓整改，全面对标提升。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学习

解读列入厅“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培训计划，4月28日，邀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有关专家讲解浙江交通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先进做法，进一步对标对表、取长补短，推动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推动形成“打造最优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浓厚氛围。

二、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成效

整改问题1：问题清单第18条“公共服务建设还需要加快推进，交通等公共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

（一）坚持规划引领，加快完善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

省委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加快交通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规划全省综合交通实体线网总里程约34万公里，推动建设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国内领先的交通强省。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2022—2035年）》，“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规划体系持续完善。牵头编制了《河南省旅游公路规划》，重点打造黄河、太行山、伏牛山、大别山四个一号旅游公路品牌，已报省政府。加强对接衔接，服务支撑加快郑州都市圈融合发展、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和南阳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建设等区域发展战略推进实施。

（二）坚持“项目为王”，全力推进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1-8月，全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投资1039亿元，占年度目标1213亿元的85.7%，投资总额、年度目标完成

比例均创历史新高。一是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做深项目前期，加大要素保障，优化建设环境，加快项目进度，截至8月底，全省高速公路项目完成投资**693.5**亿元，占年计划**1000**亿元的**69.3%**。目前，全省高速公路在建项目数量达**53**个，在建里程达**3387**公里。二是实施普通干线公路“畅通畅连”工程。以“打通贯通路、扩容瓶颈路、提升低等级路”为重点，推动实现所有高铁站、高速出入口、港口二级及以上公路全覆盖，重要节点枢纽、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更加顺畅。目前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完成投资**175.7**亿元，新改建里程**689**公里。三是实施农村公路“提档提质”工程。加快推动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基础网络提质改造，**1-8**月，全省农村公路新改建里程**6853.4**公里。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村组为网点，“外通内连、畅乡通村”的农村路网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达深度、覆盖广度进一步提高。四是实施内河水运“通江达海”工程。加快推进沙河漯河至平顶山航运工程等在建项目建设，**6**月底开工建设“两河两港”**6**个项目。**2022**年计划完成省内港口吞吐量**4500**万吨，同比增长**9.8%**，为我省航运企业、物流企业提供新的发展空间。

整改问题 2：建议清单第 5 条“提升水电气运等行业服务质效，降低企业生产运行成本。”

（一）统筹做好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一是及时整改货车通行过度管控问题。疫情期间发布《致货车司机的公开信》，坚持由

厅级领导带队，以视频形式对重点地区防疫检查点阻断货车通行、拥堵等情况进行调度，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问题。累计“一对一”处置运输受阻、“一刀切”等问题**1068**件次，下发督办函**85**份。

6月13日，央视《焦点访谈》以《打通“大动脉” 畅通“微循环”》为题对我省物流保通保畅相关做法进行了报道。

二是保障节后返岗复工。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免收农民工返岗复工复产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豫交明电〔**2022**〕**7**号），对**2月28日**前省内企业租用（含合租）河南籍合法营运的客运包车进行“点对点”员工返岗复工运输车辆，免收往返趟次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快捷通行，助力复工复产。累计包车**2265**趟次，发送旅客**11**万人次，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52**万元。

三是组织“点对点”运输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印发《关于做好重点企业用工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在做好司乘人员管控、车辆消杀、接驳点闭环管理等措施的前提下，实施“点对点运输”。累计为富士康等重点企业派出大客车**305**台次，安全运回员工**11655**人。

四是推进解决新郑机场国际货物运输问题。印发《郑州机场与上海等地货物运输“直通车”工作方案》，通过对司乘人员进行闭环管理，实行“即走即解即追”模式，解决了来往上海间货车司乘人员隔离管理**14**天问题。累计运行“郑州机场——上海货物运输直通车”**37**台，累计运输上海—郑州货物、郑州—上海货物**708.4**吨。

五是拓宽全国统一通行证申领渠道。在通过“豫事办”

APP 申办通行证基础上，会同省大数据局新开通省政务服务网申办渠道，形成电脑 **PC** 端、手机移动端“双渠道”格局，有效满足用证需求，保障了重点物资运输顺畅。截至 **9 月 1 日**，累计发放电子通行证 **29.59** 万张。**六是建立健全白名单制度体系**。牵头制定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企业保障办法》，将高速公路经营、道路运输等九种交通运输类型企业纳入保障范围。截至 **9 月 1 日**，**1.2** 万家白名单企业（营收覆盖 **85.5%**）、**56.74** 万白名单车辆纳入河南省“四保”企业（项目）平台管理，为企业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双线嵌合、平急转换奠定了基础。

（二）持续提升运输服务水平。**一是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联合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河南分公司印发《河南省推进县域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实施方案》，在新县召开全省道路运输管理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推进会，促进客货邮深度融合，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二是开展公交优先示范创建**。**8 月 19 日**，洛阳、南阳、驻马店被交通运输部命名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8 月 10 日**，全省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会议暨公交优先示范创建现场会召开，漯河等 **9** 个城市荣获第二批“河南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荣誉称号并举行了授牌仪式。**三是推行交通运输适老化服务**。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河南

省推行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等**5**件更贴近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了提升巡游出租车服务水平、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等**8**项具体措施，全面提升广大老年人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等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积极推进网络货运发展。**联合省税务局印发《关于推动我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建立交通运输和税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实施联合监管，加强行业运行监测。**2022**年上半年我省网络货运行业总体运行平稳，累计完成运单量**167**万单、货运量**4922**万吨、运费总额**56**亿元，分别较去年下半年增长**37%**、**50%**、**26%**，累计整合社会零散运力**37**万辆，货车司机**42**万人。**五是支持运输场站建设。**下达省级补助资金**8500**万元、中央车购税资金**5000**万元，支持宜阳汽车站等**19**个普通客运站、狮子庙等**36**个乡镇服务平台、郑州长途汽车中心站等**26**个水毁客运站建设。

（三）扎实推进交通运输助企纾困。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十项政策的通知》，帮助交通运输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一是指导各项税收政策落实。**编制税收优惠政策口袋书、电子宣传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帮助企业全面了解政策；将政策清单、操作流程传达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河南交投集团等大型行业企业，采用一周一通报的形式督促落实。截至目前，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达

141 亿元，有效缓解了行业企业的资金压力，保障了企业现金流稳定。二是**增加车购税补助规模**。积极向交通运输部汇报沟通，厅领导带队专程赴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座谈对接，按期上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支持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度已成功争取资金 **1116909** 万元。三是**推动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纳入各级“四保”白名单企业的自有货运客运车辆和承担为“四保”企业物流运输业务的车辆，实施高速公路通行费 **20%** 的优惠政策。自 **6 月 1 日** 至 **8 月 31 日**，减让优惠车辆 **723.29** 万辆次，优惠通行费 **2.64** 亿元。落实重大节假日和 **ETC** 优惠政策，累计减免通行费 **27** 亿元，有效缓解了疫情、油价上涨等给运输企业带来的冲击，保障了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四是**安排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专项补助资金**。安排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交通专项补助资金 **7200** 万元，切块补助给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由其拨付给所辖相关企业，用于运输企业运营、复工复产、防疫设施建设等，目前已全部下达地市。五是**实行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6 月 1 日** 印发《关于做好道路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理工作的通知》，实行营运车辆年审业务 **3** 个月“延期办”，惠及车辆 **11.2** 万辆。六是**减轻施工企业资金压力**。在招投标阶段积极支持施工企业采用保函，以减少施工企业缴纳保证金引起的资金占用，加快工程预付款支付进度，减小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七是**创新物流企业融资**

模式。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运通货”业务实施方案》，积极与省财政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7家贷款银行省级分行、中原再担保集团等单位沟通对接，创新开展“政银担”企业贷款合作模式，推出“运通货”信贷产品，设立规模为1亿元的“运通货”资金池，按照自愿原则，省、市财政按6:4的比例共同注资，用于担保贷款担保费全额补贴和贷款坏账代偿补偿。截至目前，已落地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8.27亿元，支持市场主体952个。

（四）持续优化省级行政审批服务。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改革精神，扎实推进省级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省政务服务中心，优流程、减材料、减时限，有效促进了营商环境优化。一是不折不扣落实进驻任务。成立厅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选派8名业务骨干组成进驻团队，全面履行审批服务工作职责。3月15日进驻省级大厅以来，累计办理行政许可线下申请217件、线上申请99539件，办理事项实现零延误、零差错、零差评。二是优化完善审批服务流程。公路水运等项目设计审批时限由法定的20个工作日缩减至6个工作日，超限运输许可基本实现即报即批、“全程网办”，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提升了企业、群众的体验感和满意度。三是突出做好民生事项办理。针对大件运输许可，建立审批服务基础数据库，完善了全省重点桥梁承载能力、重点公路最大通行限度、重点物流运输企业等基础数据，大幅压减了现

场核查、路线勘验时间。**四是着力推进审批流程重塑。**制定了审批服务工作流程、四项制度和七项承诺，建立了审批办与业务处室协同联动机制，构建了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相对分离、相互监督、批管并重的管理体制。**五是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压减**8**类证明材料，**9**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了材料、优化了办事流程。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省交通运输厅将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执法检查整改落实工作要求，以“全面推进落实营商环境‘**118**’优化提升行动和省营商环境‘**1+8**’系统性改革”为主线，以“打造行业最优营商环境、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为目标，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营商环境建设，为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贡献交通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持续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是持续实施高速公路“**13445**”工程。年底前开工建设郑州至辉县、安阳至新乡、沿太行高速焦作段**3**个高速公路项目，总里程**154**公里，年内建成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等**14**个项目，实现年内新增通车里程**800**公里以上，全省通车总里程突破**8000**公里。二是持续实施普通干线公路“畅通畅连”工程。加快畅通

G107、G310 等国道主干线和一批国省道瓶颈路，畅连高速公路出入口、高铁站、机场、主要景区等重要节点，“十四五”期，新改建普通干线公路 **3000** 公里。三是持续实施农村公路“提档提质”工程。加快实施“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建设一批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推进超期服役路段改造、窄路面加宽或增设错车道，“十四五”期，新改建农村公路 **40000** 公里。四是持续实施内河水运“通江达海”工程。以完善国家高等级航道网为重点，建设完善淮河、沙颍河、唐河等航道，提升周口全国内河主要港口功能，高标准打造信阳港，建设南阳等港口。

（二）持续做好运输服务保障，进一步巩固物流保通保畅成果。一是加快推进“电子卡口”建设。认真贯彻新乡、郑州“电子卡口”建设现场会精神，加快“电子卡口”建设，确保平台实现稳定安全运行，确保有效实现精准管控。二是继续做好“四保”工作。继续做好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的“四保”工作，充分发挥运输服务基础保障作用，护航白名单企业（项目）正常生产。三是持续巩固物流保通保畅成果。全面落实稳经济大盘各项措施，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严格落实“1+1+N”政策体系要求，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高效运转，持续巩固物流保通保畅成果。

（三）持续优化运输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行业服务质效。

一是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制定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在全省开展第一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评估验收工作。**二是开展城市公交发展政策研究。**支付符合的城市积极申报“十四五”期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工程创建，引领和促进全省城市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研究出台省级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和公交优先示范城市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着力打造城市公交发展“1+N”政策体系。**三是加快网络货运发展。**支持传统货运企业申请网络货运资质，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培树网络货运全国品牌，加强网络货运运行监测。

（四）持续提升优质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一是建设好审批系统。**进一步整合优化审批系统，加快实现与内、外部政务管理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着力推进审批工作全流程和审批档案的信息化、电子化。**二是优化好审批流程。**持续推进审批事项“三减一优”（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优流程），进一步压缩办件时间，提高即办事项比例，切实降低办事企业和群众时间成本。**三是管理好审批事项。**深入贯彻落实放权赋能要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对事项清单定期梳理、调整，按照“放管服效”要求能够下放的事项尽量下放，实现企业、群众“就近办理”。

（五）持续加大助企纾困工作力度，进一步减轻行业企业负担。**一是推动交通行业 10 条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落实“万

人助万企”活动各项要求，持续推进各项助企纾困解难政策落地落细。二是推进多式联运发展降低物流成本。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进“公转水”“公转铁”，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促进行业企业健康发展。三是推动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实。完善“运通货”政策直达机制，为行业经营主体申请贷款提供保障，帮助交通物流企业、客运企业、货运企业、危货企业更多享受国家政策，确保行业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附件 15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商务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情况

（一）大力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浓厚氛围。一是做好“两条例”宣传贯彻。在厅官网及时发布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

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全国各地营商环境先进案例。二是从**2020**年下半年开始在厅网站开辟“涉企惠企政策”专栏，设立了综合、资金管理办办法、利用外资、外贸外经、自贸试验区、国内贸易**6**个专题，汇总政策文件**100**多项。三是在厅官网设立政策解读专栏，实时更新工作进展和最新政策。今年以来，围绕制度型开放战略实施做好系列宣讲，已经举办专题讲座、参加对话民生节目、录制河南干部网络学院讲课。围绕**RCEP**实施强化宣传培训，联合中行河南省分行、中信保河南分公司、省贸促会举办线上线下**RCEP**系列专题培训，全省外经贸企业踊跃参加、反响良好。承办商务部第三期**RCEP**线上专题培训，企业访问量超**3000**家，课程浏览量上万人次，参训人数在覆盖片区各省市排名第一位。省商务厅联合中行河南省分行在全国首次举办**RCEP**知识竞赛，全省**1912**家外经贸企业、**194**家省级、市级、县级单位，共计**6000**余人参加。

（二）大力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一是对全省商务系统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梳理，编制了省商务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前全省商务系统的行政许可事项**7**项，其中省级层面实施许可事项**5**项。二是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开展“四减一优”，细化办事颗粒度，编制实施清单，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经集中攻坚，厅不见面审批率达**100%**，即办件、时限压缩率等

指标位居省直单位前列。按照省政府统一安排，全厅**29**个政务服务业务办理项梳理出**18**项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选派进驻省政务大厅审批团队**6**人和招商引资专区服务团队**2**人，分别负责业务审批和招商引资咨询工作，相关工作已正常运转。三是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打造新时代制度型开放高地的意见》，制度创新成果累计达**515**项。

（三）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一是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积极参与我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制定和政策清理等工作。二是及时清理废止与新发展理念不相符的政策规定。对涉及省商务厅的**2**部省政府规章、**41**项省政府规范性文件、**39**项厅规范性文件和**31**项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真清理。**2022**年共审查政策文件**152**件，经审查调整**3**件，适用例外规定**1**件。三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向省委、省政府、商务部等报送**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及时在厅网站公示。印发《**2022**年度全省商务系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要点》。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商务行政执法行为，为厅机关**33**名执法人员办理执法证。

（四）围绕稳外贸优化服务。一是加大稳外贸支持政策，提振企业信心。**5**月份联合省财政厅出台了支持外贸稳定发展**10**条政策措施，就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应对贸易摩擦、开拓市场、

贸易融资、出口信保、新业态发展等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6月份会同省财政厅切块下达**2**亿元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完成了**2021**年度企业开拓市场和出口信保项目申报评审工作，共拨付企业开拓市场资金**4624**万元，出口信保资金**4893**万元，惠及全省**3378**家外贸企业。二是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增强企业获得感。调整了省级重点外经贸企业白名单、完善“服务专员”制度，确定**461**家重点企业加强服务、保障有序经营。持续跟踪富士康生产经营，在航空港区疫情最严重的时期，富士康仍保持了一半以上的产能。联合中信保河南分公司开展“小微客户服务节”活动，督促省辖市全面宣传推广支持外贸稳定发展**10**条政策措施等惠企政策，深受企业好评。优化许可证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基本实现无纸化管理，大部分许可证签发时间由过去的**3**天缩短为**1**天半，上半年共办理各类进出口许可证**11367**份。三是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利用线上线下展贸平台拓展国际市场并给予资金支持。发布《**2022**年度河南省国际性展会推荐名录》，将使用代参展服务参加境外展会纳入支持范围。积极宣传**RCEP**实施重要机遇，指导、培训企业用好**RCEP**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规则等，扩大我省对**RCEP**成员国进出口。今年上半年，我省共签发**2565**份**RCEP**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11.4**亿元；我省与**RCEP**成员国贸易额**1132**亿元，增长**12.2%**。组织企业参加第**131**届线上广交会、第六届巴基斯坦国际工业展

暨河南出口商品（巴基斯坦）展览会、中国（河南）-匈牙利经贸合作对接会等经贸洽谈活动，帮助企业通过数字技术与境内外采购商在线对接、互动交流，精准把握市场需求，争取更多出口订单。今年上半年，全省货物贸易**3958.3**亿元，增长**7.9%**，规模居中部六省第一，持续回稳向好。

（五）围绕稳外资优化服务。一是完善机制强化领导。省级层面创新设立港资、台资、日韩、世界**500**强四个外资专班，市级层面参照省里做法成立相应专班，省市两级专班运转良好。二是完善政策强化支持。修订完善《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半年**13**家外资企业享受奖励资金**2035**万元。会同相关省直部门开展首批国际合作园区评审，**8**家园区参加评审。修订《河南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制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外商台商投诉权益保护中心办事指南》，畅通外商投诉渠道，更好保护外商投资者合法权益。三是完善服务强化落实。加强与商务部外资专班、商务部驻郑办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疫情期间杜邦在安阳交通不畅、丰树物流在开封投资企业外汇账户开设、韩国希杰公司商标纠纷等问题。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常态化外企服务活动，实施外资企业走访全覆盖，各级商务部门围绕企业发展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建立台账、逐项解决、动态清零。何金平副省长、商务厅班子成员分包**100**家重点外资企业，上半年梳理问题线索**57**个，帮助德国欧绿保、郑州百

事饮料、双汇、统一等协调解决问题 44 个。

（六）围绕惠民利民促消费优化服务。联合省财政厅起草促进消费加快回升若干措施，针对重点领域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起草相关促消费报告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参阅。其中，《河南反映当前制约消费增长的突出问题及扩大消费的建议》被国办采纳。指导国美、苏宁开展“惠民消费月”“春季家装节”，促进家电市场消费升级。举办中原国际车展开幕式暨河南汽车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现场成交额约 20 亿元。制定 2022 年重点消费促进活动计划，省级活动 30 余场，各市（县）活动 100 余场。开展“2022 年河南消费促进月”活动，各地市积极作为、成效明显。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政策宣传实施的力度仍需加大。尽管开展了政策宣讲，但外经贸企业、内贸企业、电商企业众多，且中小企业、新企业多，还存在覆盖面不够广、频次不够高，部分问题解答不够透彻。

（二）服务企业的能力和力度需要加强。虽然我们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企业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距离，主要是：对标先进省份，我们在放管服效业务研究深度、地方创新、系统集成等方面，在即办件占比、时限压缩比、办件数据汇聚量和规范化方面还有提升空间；公仆意识和“店小二”意识需要再入心，真心实意地为企业帮忙；深入企业调研还不深入，真正贴近企业、及时了解诉求不够；靠前服务

不够，服务企业的距离需要再缩短、效率需要再提高；一些机制性的服务活动频次需要增加，涉及多部门的，协调力度需要加大。

（三）服务企业的渠道需要进一步扩展。面对当前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形势的新变化、新需要，新的方法、新的模式运用不够。还需进一步发挥省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督导服务职能，加强谋划，协调全省上下，齐心协力扩大对外开放、优化环境。

（四）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专项专班研究谋划推动。现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分布在厅内各个处室，行动的整体性、协调性、互补性不够强，有各自为战的情况，需要有统筹、有部署、有抓手、有机制，同时在跟踪问效上还需下大力气。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一）多策并举促进开放招商。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开放招商的决策部署，围绕全年目标，谋划主导产业，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在实现“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对“签约一批”项目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强化省市联动和部门协同，积极沟通对接，实行动态追踪。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坚持主动谋划、超前谋划、精准谋划、动态谋划，用好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覆盖项目发布、洽谈、签约、开工、投产及统计全过程，完善全省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库。

（二）全面提升企业服务。一是继续发挥“服务官”制度作用，以“服务官”与企业结对子为抓手，主动靠前服务，提供专班服务，精准帮扶企业，全力助推企业。二是常态化举办外企服务日活动，联合其他部门进行政策宣讲、业务培训、企业访谈等，切实解决企业难题，增强企业在豫发展信心。

（三）抓好有诉即办工作落实。一是持续做好外商投诉工作。积极处理外商投诉案件，持续跟踪已协调案件的落实情况，将投诉工作落到实处。二是调研地市外商投诉机制建设情况。结合贯彻落实《河南省外商投诉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中市、县级政府应当指定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的要求，对重点地市开展调研，了解地方外商投诉机制建设情况。三是开展外商投诉处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培训。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外商投诉企业投诉工作办法》，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诉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素质，更加有力推动外商投诉工作落实，适时举办外商投诉处理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业务培训班。

（四）加大力度助推外经贸发展。聚焦贸易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稳外贸，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加大“走出去”服务支持力度，重点加强外贸政策培训，持续提供便利邮寄服务让企业“零跑动”，持续开展涉外贸易摩擦法律服务，满足群众用药需求加快跨境电商进口药品试点，解决外派劳务人员护照办理难问题，为外向型企业人员办理 APEC 商务旅行卡便于经贸往

来。

（五）扩大企业销售和满足群众品质化、多样化消费需求并举。出台政策、制定方案、争取资金，开展好消费促进活动，举办形式多样的大型家电促销、餐饮促消费活动。开展美食系列活动，扩大餐饮企业销售规模。同时，优化消费环境，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培育和促进“老字号”企业发展，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打造居民消费集聚区，让老百姓放心消费、便利消费、实惠消费，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消费规模。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文化和旅游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成立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

由厅党组书记、厅长任组长，分管厅领导任副组长，抽调厅相关业务处室组建了营商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充实了联络员队伍，整合力量，整体推进。

（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编制印发了《河南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制定了《河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做好权限下放承接落实工作方案》《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放权赋能改革培训工作方案》，建立了行政审批业务直通车制度，不断深化放权赋能改革。

（三）加强培训指导

举办了全省文化旅游系统线上法治工作培训班，重点开展了“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法、行政执法人员创新与实践”等课程。开展综合执法队伍培训，围绕文化市场执法基础、行政处罚法等，举办了两批共**12**次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线上培训，培训执法人员**19910**人次。进一步提升了文化旅游系统法治工作能力素质，为打造优良营商环境垫定了法治工作基础。

二、着力打造我省地方特色文化的吸引力和包容度

按照“问题清单”“意见建议清单”“审议意见清单”**3**个清单要求，省文化和旅游厅主要涉及“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清单”，表现为文化和旅游领域主要存在“地方特色文化的吸引力和包容度还需进一步提升”的问题。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时召开业务工作会议，从规划、艺术、非遗、产业、宣传、执法检查等方面进行系统的研究部署，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一）塑造“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

一是定方案。研究制定《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实施方案》，重点谋划“立品牌、数字化、抓创意、布场景、展形象”五件事。该方案已征求省直相关部门、各省辖市（区）意见建议，拟推动印发实施。二是理资源。以历史探源、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等为主题，梳理**578**处重大文物和文化资源，推出人类起源、王朝历

史、姓氏寻根、科技发明、中国功夫等**16**条文化线路。三是做标识。坚持创意引领、数字先行，遴选“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标识，安排**2.9**亿文物保护资金用于保护展示，面向全社会征集数字化创意方案，拟按照“一流资源+一流创意”原则整合资金予以奖补。召开“行走河南·读懂中国”**2022**河南智慧旅游大会，在元宇宙会议空间集中展示**20**个大遗址、博物馆数字创意方案。推动龙门石窟**5G**智慧文旅等**30**个智慧文旅项目进入全省**5G**建设项目清单，支持鸡公山景区**5G+**智慧旅游平台等**4**个文旅项目开展全省第一批**5G+**应用场景示范。四是展形象。在中央电视台投放“行走河南·读懂中国”文化旅游广告宣传片。聚焦“行走河南·读懂中国”主线，开展第四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黄河文物出道了”沿黄博物馆直播巡礼等活动，实现从“流量”向“变现”转变、“活动”向“作品”转变。播出《春分奇遇记》《端午奇妙游》等“中国节日”“中国节气”系列节目，全网累计数据接近**180**亿次。开展“行走河南·读懂中国”集中采访报道，推出**1200**余篇（条）相关报道，总阅读量达**30**亿人次。

（二）加快建设博物馆群

一是谋划建设省博物馆群。按照楼阳生书记关于博物馆群建设的讲话精神，在郑州选址建设博物馆群，打造中国历史文化全景式集中展示地。省委宣传部牵头成立省博物馆群工作专班，对博物馆群选址、建设规模、功能业态、投资运营、政策法规等开

展专题研究。二是打造博物馆之都（城）。建成开放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推进建设黄河流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汉魏洛阳故城遗址博物馆等，打造洛阳“东方博物馆之都”。建成开放郑州商都遗址博物院，推进建设黄河博物馆新馆、中国仰韶文化博物馆等，打造郑州“百家博物馆”。

（三）谋划推进重大项目

一是推动重点项目。规划建设大象文创产业园，借助“出圈效应”内聚文创竞争力。开封宋都古城城墙修复工程、城摞城（顺天门）遗址展示馆等项目进展顺利，商丘古城、浚县古城、朝歌古城（淇县）等文旅新地标项目加速推进。二是争取项目资金。争取4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安阳殷墟遗址博物馆等重大项目建设和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等7个重点旅游景区发展。争取47亿元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嵯峨山等一批生态旅游项目。

（四）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服务品质

一是发展乡村康养旅游。制定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标准。坚持“县为主体、村为单元”，认定首批195个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单位。每个村拟安排500-1000万元资金，积极发展原乡、旅居、民宿等多种业态。二是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按照“创意引领、美学点亮”的原则，在济源、修武、栾川、光山遴选20个示范村，开展乡村文创特派员等制度试点。三是大力发展精品民宿。坚持“抓县推市、县上突破”，持续开展“民宿

走县进村”行动，全省建成运营品牌民宿**758**家，落地建设**5**个民宿集群。四是持续发展研学旅游。世界研学旅游组织代表处落户洛阳，筹备召开世界研学旅游大会。打造“黄河文化千里研学之旅”精品线路。公布**9**节研学实践教育精品课程、**20**门研学实践特色课程。五是实施“非遗点亮计划”。举办“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全国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遴选辉县郭亮村、宝泉景区等**9**个村（景区），举办青年乡村营造行动。六是构建“快旅慢游深体验”旅游交通体系。编制《河南省旅游公路规划纲要》，规划布局“一环四纵六横”**1**号旅游公路网（共计约**16600**公里），重点塑造“黄河古都”“太行天路”“生态伏牛”“红色大别”四大**1**号旅游公路。七是实施豫菜振兴工程。提升中国烹饪文化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水平，支持长垣启动创建世界美食之都。支持信阳开展“民宿+美食”行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塑造“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体系。抓好“立品牌、数字化、抓创意、造场景、展形象”五件事。依托省美术馆，打造省文旅文创数字中心和“行走河南·读懂中国”访客中心，加快建设中国古代战史数字馆、“行走河南·读懂中国”非遗数字馆、中国历代名人数字馆等。实施“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共创“十百千”工程，支持**10**位博物馆馆长、**100**个明星讲解员、**1000**名网红达人，打造系列集群式轻量级短视频内容。依托河南

博物院、隋唐洛阳城、龙门石窟等，打造**30**节“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研学旅行样板课程。

二是推进乡村康养旅游基地建设。召开“太行山片区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印发《河南省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管理办法》，筹备召开河南省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工作暨培训会议。推进**2022**“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青年乡村营造行动。召开**2022**年世界研学旅游大会，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

三是打造博物馆群。制定《博物馆群建设工作方案》，推动在郑州布局建设博物馆群，集中展示中国通史及重大专题史，打造“一站式”、多业态旅游目的地。

四是开展“两个活动”。一是旅游企业纾困活动，按照“能入尽入”的原则，加大对旅游企业加入白名单力度，持续助力旅游企业纾困。二是服务质量提升活动。制定我省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五是做好日常执法检查巡查工作。落实“扫黄打非”工作任务，加强文化市场执法检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闪电”系列行动和文化市场交叉检查活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文化市场常态化“体检式”暗访评估活动，维护好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卫生健康委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落实和整改完成情况

（一）关于 13. 执法不规范问题

今年春节伊始，抽调相关厅局部门专人集中办公，高效扁平化指挥开展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全省一盘棋，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联防联控，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坚持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经营双线嵌合，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做到疫断其路、货畅其流、人畅其行，确保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确保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不停产、不停工，最大限度减小疫情防控对经济发展工作的影响。一是研究制定《河南省“四保”企业（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建立健全“四保”企业（项目）联防联控机制，

实行四保企业（项目）白名单和通行证制度，码卡证合一全省通行，确保产业链供应链不断。二是出台了严禁通行管控政策层层加码等十条措施，打通物流末端梗阻，进一步提升物流配送和邮政快递服务能力，全面畅通“微循环”。三是研究印发《关于做好“三夏”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农机跨区作业等工作，确保我省小麦颗粒归仓。

（二）关于**18.公共服务**还需加快推进，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问题

一是持续推进社会办医发展。**2019**年**6**月，省卫生健康委协同省发改委等**8**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流程的通知》（豫发改社会〔**2019**〕**404**号），按照“流程规范透明、审批依法合规、工作衔接顺畅、服务便捷高效”原则，进一步梳理明确社会办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流程和事项清单。制定《河南省三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0-2025**年）》，在省、市级新增床位中为社会办三级医院预留不低于**1.2**万张的发展空间，社会办三级医院的数量、结构和空间布局不受限制。**2020**年**9**月，按照国家要求，除三级医疗机构和中外合资合作等特定医疗机构外，全部取消设置审批手续。郑州中医骨伤病医院、南阳张仲景医院**2**家社会资本举办的三级中医医院已通过三甲评审。加快促进人才流动，对执业医师由公立医院变更至民办医疗机构，要求及时、高效、便捷办理。对符合变更条件的，要求予以批准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提出多项创新措施为医师减负，进一步推进医师区域注册。

二是拓展多层次多样化服务。支持社会力量针对医疗服务薄弱环节，举办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儿童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精神病医院等紧缺性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等专业医疗机构，面向区域提供相关服务，与其他医疗机构合作，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与其他医疗机构实现资源共享和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

三是加快推动医养结合机构发展。认真落实国家 4 部委《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积极培育建设医养结合机构，强化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服务衔接，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目前，全省医养结合机构 344 家，养老机构普遍与医疗机构建立签约协作关系。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门协同性不够。优化营商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艰巨任务、长期工作，涉及面广，既要做好简政放权的“减法”，打造权力瘦身的“紧身衣”，又要善于做加强监管的“加法”和优化服务的“乘法”，啃政府职能转变的“硬骨头”，需要跨部门多渠道沟通交流，通力配合才能推动改革落实到位。

二是信息化保障能力不足。信息化手段是畅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支撑，是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引领政务服务创新的关键环节。我委政务信息化历史欠账较多，需要强化顶层设计和统一规划，把系统建设和业务需求

统筹起来。

三是项目政策和资金配套受限。当前，我省基层医疗机构发展后劲不足，医养结合机构规模小、服务能力较低、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具有一定规模和社区辐射能力的机构匮乏。项目资金紧缺，从业人员要求高，全国都缺少专门的学校和专业培养，难以满足行业要求和市场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为持续推进和巩固抓实“两条例”工作，我委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台账，压实责任到位，聚焦问题短板，对标国内前沿，重点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充分发挥信息化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支撑保障作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适时调整精准防控措施，充分提高快速处置和精准管控能力。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服务保障，加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运输安全审核，强化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在获取卫生许可、产品生产、卫生安全评价及报告备案等环节的指导，确保疫情菌毒种运输安全、上市消毒产品安全有效。

（二）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应用。推进“通卡就医”和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验和医学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加快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开展医学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试点应用研究，加速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推广应用河南省卫生健康便民服务平台（PC端、移动端），提高群众获得感。加快居民电子健康卡推广应用，逐步实现“两码融合”

或“多码融合”，实现全省居民健康信息的统一身份认证。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一是**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动行政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制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二是**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严格、精准、有效的监管，坚决守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底线。

河南省应急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应急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成效

省应急厅党委坚持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放管服”改革等决策部署，统筹监管执法和指导服务，积极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环境。一是坚持领导靠前谋划部署。成立由厅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厅“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党委牵头抓总、党委书记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各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优化营商环境组织领导机制。厅党委坚持将优化营商环境和应急管理业务同步安排部署，适时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汇报，对重大事项亲自部署、协调督办，及时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放权赋能工作持续深化。陆续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依法委托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三起来”示范县（市）应急部门实施，委托实施事项办件量占全厅的**80%**以上。**2021**年**5**月，又向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下放**6**项省级权限（委托下放**3**项，授权下放**3**项）。省厅在依法依规下放审批权限的同时，制定了下放承接的具体方案，修订了办事指南，签订了委托书，发布了委托公告，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杜绝“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三是安全生产监管方式不断优化。**在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的基础上，将线上巡查作为重要执法内容不断推进。加强重大危险源、尾矿库和危险工艺工序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全省**384**家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全部接入监测预警系统，**52**座三等以上尾矿库全面建成在线监测系统，并实现与省尾矿库监测预警平台对接，通过大数据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成效进行评估，取得良好效果。全省危化企业重大危险源报警次数从**2020**年初的每天**40**多起减少到目前的**3**起以内。**四是省政务服务大厅进驻工作高效完成。**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精神和“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在政策法规处加挂行政审批服务处牌子，完成了人员和事项的进驻工作。目前，省应急厅省级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共**8**个主项、**89**个办理项全部进入省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五是全省应急行政许可事项同步化扎实推进。**认真对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中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依法确认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实

施的事项，全面梳理我省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并结合我省行政许可事项直接下放、授权、委托实施等改革情况，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清单，待有关部门确认后，将在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完成事项基本要素的确认、填报、汇聚工作，实现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同源管理、同步更新。

二、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一) “问题清单”第9项：“‘一网通办’没‘全通’”问题。

我省应急管理系统共有**15**类**128**个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项。

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使用省应急厅自建的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和特种作业操作证考核发证系统，并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用户统一、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目前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了“一网通办”和“一次办妥”。**一是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理。**省应急厅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已经全部接入河南省政务系统。行政审批过程中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物（纸质）申请材料，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审批结果通过邮递免费送达申请人，办理深度均达到**4**级，实现了群众办事“零跑腿”。同时，通过大幅度压缩办证时限、大幅度减少申请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大幅度下放行政审批权限、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二是全方位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为了更便捷群众和企业办事，以工匠精神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不同办理情形，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拆分，进一步细化完善申请材料目录，按照事项生命周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最小颗粒化。将涉及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颁发列入“一证通办”范围，并细分为取证、复审、换证三种办理情形，“一证通办”事项达到了**12**项。

(二) “问题清单”第**13**项：“执法不规范”问题。

全省各市级单位完成执法计划报备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40220**家次，出动行政执法人员**116031**人次，立案**3390**起，监督检查罚款**7220.56**万元，全省报送应急部“互联网+执法”平台的典型执法案例合格率较去年提高**45**个百分点。监督检查按要求录入应急管理综合业务系统，照单检查、执法上线、闭环管理。一是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按照**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对列入执法计划内企业进行执法。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启动会+现场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和“监督检查+专家”工作模式，推动“互联网+执法”，执法检查全部上线，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二是健全典型执法案例报送机制。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2021**年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报送情况的通报》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的通知》，通过典型案例报送推动执法规范，提升执法效能。三是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指导。印发《**2022**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指导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市县执法监督指导工作，通过指导市县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等，切实提升全省应急管理部门执法规范化水平。四是加大执法情况通报力度。按月通报全省安全生产执法工作情况，分析指出当前

阶段执法存在的问题，指出下一阶段执法工作重点，不断提高执法质效。

（三）“审议意见清单”第7项：“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按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模式，细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领域管控规则 and 标准，避免‘一刀切’”问题。

一是完善“双随机一公开”“两库一单”。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修订了《河南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今年初，组织有关处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完善了随机抽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

二是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印发《河南省应急厅2022年度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豫应急办〔2022〕号），明确对所监管行业的101家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目前省应急厅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监督检查任务进行了“双随机”抽取，正在对有关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依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督促有关业务处室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年度执法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三是推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与信用监管相融合。在出台《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的基础上，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惩戒名单，联合交通、住建、科技、市场监管、财政、发改、自然资源、银行、证监、保监、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建立联合惩戒跟踪、监测、统计、评估、问责

和公开机制。针对个别市县采集报送惩戒措施滞后的情况，及时发出《安全生产联合惩戒信息提示函》，并以严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审核为手段，对不依法将事故责任企业纳入惩戒名单的，调查报告审核一律不予通过，督促市县主动作为采集上报信息。对惩戒期满，申请移出惩戒名单的企业，严格移出条件，要求企业提供整改内容真实、整改条目清晰、整改效果管用的移出整改报告，并由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复核，不按规定整改的一律不予移出。同时，将纳入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列入执法检查计划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三、存在问题

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初步成效，但在全面整改、举一反三方面还有一定距离，在落实整改任务时也面临一些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市县执法工作保障不到位，执法车辆配备少、手持终端等执法装备不能满足执法需求，部分市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二是由于疫情防控客观需要，“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进程不均衡。三是**2020年1月**起，应急管理部拟对《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期间暂停受理联合惩戒纳入报送，仅受理移出报送，至今《办法》尚未正式出台，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纳入工作基本处于暂时停滞状态。

四、下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问题建议，针对存在的短板和不足精准发力、持续整改、久久为功，切实将优化营商环境各项

工作落到实处。

（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动态调整要求，对政务服务事项和办事指南进行动态调整，推动统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化办理；持续提升减时间、减材料、减环节和网上办理深度；严格落实“减证便民”措施，确保证明材料全取消、不反弹；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制证，加快电子证照数据汇聚，推动电子证照互认互信、共享应用，最大程度实现纸质证照免提交。

（二）在更高水平上推进执法规范化。严格年度执法计划落实，督促市县严格落实执法计划，做到规范精准执法，提高服务型执法水平。推动全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督促市县加快改革进度，整合执法资源，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方式。加强全省执法队伍业务培训，解决基层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参差不齐问题，持续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安全生产执法指导，落实安全生产执法指导工作方案，有效推动全省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提升。持续规范典型执法案例报送工作，通过典型案例报送工作的规范引领，不断提高执法人员规范执法、高效执法水平。坚持严格规范执法与服务执法并重，做到以高水平安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做好今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分级分类、属地监管”的原则，结合《河南省应急厅安全生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版）》，对随机抽查范围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全年实现涉及随机抽查行业全覆盖、各行

业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探索开展分级监管。在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出台后，进一步修订《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试行）》，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和退出制度，探索建立分级监管和安全生产信用修复制度，允许企业主动整改问题并申请提前移出惩戒名单，引导鼓励企业主动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河南省审计厅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审计厅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省审计厅聚焦省人大营商环境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针对执法检查报告中强调的“加强审计监督，加大对违约毁约、拖欠账款、不兑现招商引资承诺、拒不执行司法判决等行为的惩戒力度，促进政府守信践诺，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让企业放心投资”和“严格离任审计，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的具体任务，厅党组进行专题研究，要求各级审计机关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发挥审计专业性强、触角广泛、行动快捷的优势，强化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创新审计组织方式，采取“嵌入式”和专项审计等

方式，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金融审计、企业审计等项目中重点关注有关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审计监督。针对审计发现的少数地方政府、部门、地方国有企业未能守信践诺、损害企业利益等方面的问题，积极督促整改，取得了较好成效。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结合审计监督职能，通过聚焦重点，审计发现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财政补助企业资金拨付不及时。**2**个省辖市政府应拨付企业的科技创新、研发补助资金**4.87**亿元未及时拨付，主要涉及对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等，鼓励企业创新政策落实还有偏差。

二是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问题时有发生。少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2.19**亿元。

三是应退未退企业资金财物仍然存在。**2**家单位应退（付）未退（付）企业资金财物**312.62**万元。

四是减轻企业负担的一些措施落实还不到位。**7**个县（市、区）违规将应由财政承担的服务费用**3153.22**万元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五是应减免未减免企业房租。少数国有企业未按照疫情期间

纾困惠企政策要求，应减免未减免部分中小微企业房屋租金合计**516.64**万元。

六是无偿占用企业用房。**8**个省辖市**9**个县（市、区）的**24**家单位违规无偿使用企业房产**63629.6**平方米。

针对审计发现的影响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认真履行督促整改责任，建立审计问题台账，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整改。

已推动有关政府和单位清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欠款**1.91**亿元，促进拨付企业资金**1.32**亿元，促进退还企业保证金等资金**1616.02**万元，减免企业房租**222**万元，清理无偿使用企业办公用房**42489.58**平方米。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受审计力量不足和审计监督任务重的影响，对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落实未能实现全覆盖，审计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审计机关与有关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促进建立长效机制、“治已病、防未病”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省审计厅将继续督促被审单位加强整改，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同时科学合理配置审计资源，继续把“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严格离任审计，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两项任务作为审计工作重点，统筹政策跟踪审计、财政预算审计、领导干

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各项审计任务，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省管高校主要领导干部以及部分省辖市公检法“三长”经济责任审计项目，和即将开展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审计项目，加大对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监督的力度，同时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全面整改，促进营商环境的全面优化，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市场监管局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企业注销难问题整改情况

执法检查发现企业注销难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宣传力度不够大**。法律法规对企业注销有明确条件限制和严格程序要求。比如，根据《公司法》，股东去世的，须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才可办理注销；股东失联的，须其他股东向法院提起清算申请、获法院清算裁定后，才可办理注销；即便是简易注销，也必须全体投资人实名验证并签署承诺书、申请书后才能办理。但由于对政策宣传解读不充分、不到位，导致部分企业觉得注销手续较多、进程较慢。**二是信息共享不畅通**。企业注销涉及税务、银行、社保等部门，各部门均有独立的信息系统，必须联通一致才能有效办理。但前期税务部门系统改造没有完成，相关数据信息无法及时共享互认，影响了企业注销办理进度。**三是创新手段**

不够多。近年来，随着我省市场主体总量的快速增长，注销企业数量也随之增多。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注销企业数量增长更为明显。但市场监管部门对此准备不足、应对不充分、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

针对上述问题，省市场监管局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以及省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介，制作企业简易注销专题宣传片和动漫视频，全方位、多角度开展企业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让广大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政策规定，理解和支持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二是推进信息共享。**加强与税务、人行、商务、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完善部门间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持续优化提升河南省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专区服务功能，推动税务等部门业务系统完成改造升级，有效打通了数据实时推送和接收的通道。**三是提升服务水平。**在全省推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制作发布“政策明白卡”，将企业注销政策清楚准确告知市场主体。拓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将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纳入简易注销。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对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无需重新公示。

下一步，将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要求，持续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一是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出发点，以落实“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为抓手，在全省市场监管

系统开展服务意识大提升活动,真正将“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省大局”的理念落到实处。二是**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从企业实际需求出发,进一步健全完善服务举措,细致耐心做好政策宣讲,让企业更好掌握注销要求,充分享受改革红利。三是**进一步推进信息共享**。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定期通报注销进展情况,及时会商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不断提升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专区服务水平。

二、知识产权保护难问题整改情况

造成知识产权保护难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有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担心申请专利后商业秘密被公开。二是涉及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判定难度较大,案件办理周期较长。三是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不大,群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投诉渠道不十分清楚。

针对以上问题,省市场监管局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宣传培训**。两年来,省局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组织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在全省开展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宣传培训,先后分区域、分层次对市场主体、社会群体培训**3000**余人次,切实提高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二是**强化执法检查**。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行动相结合,组织开展打击侵犯商标、专利、特殊标志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健全完善案件办理通报、行刑衔接等制度,有效提高了执法办案效能。三是**狠抓案件查办**。**2022**年上半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查

处各类商标侵权违法案件 **543** 件，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173** 件，假冒专利案件 **5** 件，移送司法机关 **21** 件，有效惩治了违法行为。

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紧紧围绕整改任务，进一步加大执法办案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力推进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二是**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形成保护合力。**三是**加快中国（洛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漯河经开区和禹州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推动其尽快投入运行。

三、市场主体平等待遇缺乏有效保障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地方和部门对竞争政策的理解不深刻、认识不到位，在工作中容易受以产业政策为中心的惯性思维影响，存在重行政手段和行政干预的传统做法。还有的地方和部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掌握的不够全面，对哪些文件需要审查、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如何适用例外规定还没有完全掌握，面对具体政策问题时把握不到位，存在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的可能。

针对以上问题，省市场监管局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开展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专项清理**。联合省司法厅印发《关于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的通知》，全面清理歧视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政策措施。共梳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政策措施 **14512** 件，清理和废除含有歧视

性和不公平市场待遇内容的政策措施 28 件。二是组织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交叉检查。成立专项检查组，重点对我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网上交叉抽查检查，发现 8 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文件，目前正在积极督促整改，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平等待遇。三是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省委 2021 年、2022 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组织各地开展全面自查、交叉检查，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今年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科学设置考核指标、精准量化考核标准，明确考核方式、督导主体，有效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刚性约束。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依法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一是持续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开展清理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实际运行中产生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二是推动将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部门年度考核、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治理等考评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约束。三是扎实做好“首届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全面强化教育培训，大力倡导弘扬公平竞争文化，营造更加优良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四、执法不规范问题整改情况

执法不规范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基层执法能力存

在短板。随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深入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成为主要监管形式，多个部门的不同抽查事项被整合进一次性执法检查，对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但一些基层单位人员执法水平参差不齐，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一定影响。**二是监管制度不够完善。**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新模式、新业态的监管制度不够完善，有的方法不多、应对不力，日常监管存在简单化现象，个别时候甚至有“一刀切”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提升能力和作风。**结合全省“能力作风建设年”、“机关带系统转行风”等活动，查摆整改监管执法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 **156** 个，加大对基层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其综合监管执法能力。**二是提高监管精准度。**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依据河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对省市场监管局登记企业进行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类别的企业设置不同抽查比例，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有效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三是坚持监管和教育相统一。**召开多场头部平台企业参加的行政约谈会，组织参会代表学习法律法规，发出诚信守法经营倡议，签订履行主体责任承诺书，引导平台经营者自觉守法，实现了法律效果和教育效果的有机统一。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构建信用承诺、守信核查、失信惩戒、信用修复闭环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能力。**二是**坚持规范和引导并重，

把握好监管的时度效，切实提升对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水平。

五、企业负担重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部门间统筹协调不够有力，联合或合并检查执行不到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不够大。个别地方和部门日常监管执法不系统、不规范，造成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等现象。

针对以上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强化部门联合检查**。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作用，运用考核评价等方式，进一步压实了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主体责任，积极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真正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2022**年以来，全省各部门利用省级抽查平台组织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806**次、抽取检查对象**8504**个。**二是建立全省统一监管平台**。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为依托，建成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为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各级各部门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公示抽查结果、统计抽查进度，提升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三是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印发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规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列举法定不予处罚事项**60**项，帮助企业 and 群众自觉纠正违法行为，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同时，加大失

信违法企业信用修复力度，累计移出经营异常名录**29.6**万户、严重违法失信名单**2.7**万户，释放注册资本金**487**亿元。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扩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的覆盖率，提高监管的精准度、有效性，让企业感觉监管无处不在、无事不扰。**二是**进一步强化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首违不罚等制度，加大信用修复力度，探索新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让企业充分享受到政策红利，进一步增强诚信守法经营意识。

六、知识产权案件举证难、成本高、周期长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优化处置程序。**指导全省**16**个省辖市设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并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引导权利人通过调解方式快速化解纠纷，有效压缩纠纷解决周期。**二是加强工作协同。**牵头会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部门开展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与省法院联合印发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实施办法。与省检察院共同签署《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派遣助理检察官制度，行刑衔接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纵深推进。**三是推进多元共治。**全省建立调解组织**42**个，受理案件**1500**件，调解成功**637**件，平均办理周期**19.9**天，司法确认**8**件，已形成调解、仲裁、行政、司法等协同发力、优势互补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力推动解决维权难、周期长、成本高等知识产权

保护难的问题。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会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公安厅等部门，在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行政、司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下功夫，有效凝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力。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整改任务一、二：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高、银行贷款难、直接融资难、融资成本高。

整改情况：一是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针对中小微企业缺少抵质押物、融资门槛高等问题，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科技、大数据优势，在推广线上化、纯信用产品方面持续发力。根据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拓展风险缓释手段，积极推广动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等新型抵质押融资业务。分类梳理了全省金融机构 330 个服务企业融资金融产品、91 个绿色金融产品、87 个科技创新金融产品、198 个乡村振兴金融产品，编印成册，进行线上线下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推介，提高中小微企业对金融产品的知晓度和获得率。开展“金融助企纾困”集中宣传活动，组织新华社、金融时报、上海证券报、河南日报、大河财立方、

新浪、网易等近**30**家新闻媒体对我省金融政策举措进行宣传报道。截至**7**月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114.7**亿元，同比增长**1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3.4**个百分点；全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735**亿元，同比增长**15.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7.5**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中信用贷款占比同比提高**5.8**个百分点；普惠小微贷款新增贷款中信用贷款占比同比提高**15.6**个百分点。

二是降低融资成本。推动金融机构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力度。推动大型银行继续发挥低利率融资的头雁作用，持续让利实体经济，农村中小银行机构深挖潜力，加大贷款利率压降力度。截至**7**月末，全省存量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2020**年同期分别下降**0.44**个、**0.61**个百分点。新发放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19**年**11**月高点分别下降**2.13**、**2.77**个百分点。

三是全面推动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以郑州银行为主体，对“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独角兽”“瞪羚”等创新型企业，发放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以信用方式为主的信贷产品。截至**8**月末，郑州银行已对**15**个市实现业务覆盖，支持各类科技型企业 and “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1354**户、金额**124.1**亿元，贷款利率执行**LPR**，其中**1**年期不超过**3.7%**，信用贷款占比**50%**以上。协同省科技厅深入推进“科技贷”业务，扩大“科技贷”投

放规模。截至6月末，“科技贷”业务累计放款**97.65**亿元，支持企业**1816**家。

四是大力推进企业直接融资。提请省政府印发推进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力争从**2022**年起五年内，每年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20**家。落实“绿色通道”制度，协调解决**9**家企业**15**项难题。实地调研**80**多家上市后备企业，加强企业培育辅导。排查出有意愿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209**家，大力推动北交所企业上市。今年以来，全省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7**家，其中境外**1**家，**A**股首发**5**家，迁入**1**家。截至**8**月末，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149**家（境内上市公司**101**家，境外上市公司**48**家），**A**股过会待发企业**8**家，在审企业**15**家，在辅导企业**43**家。港股过会待发**1**家，在审**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242**家，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648**家。

整改任务三：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少，新增担保额、在保余额、放大倍数普遍较低。

整改情况：围绕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强化政策导向，建立督导通报机制，多部门联合推动，持续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升行业服务能力。截至**7**月末，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共有法人机构**269**家、分支机构**4**家，实收资本**633.23**亿元，较年初增加**75.41**亿元。融资担保余额**2033.35**亿元，较年初增长**94.66**亿元，融资担保直保余额放大倍数**3.04**倍。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担保余额**871.04**亿元，占融资担保余额（除住房置业担保）

61.2%，较年初增加 **102.52** 亿元、同比增速 **37.5%**，在保户数 **36.9** 万户、同比增速 **37.2%**；农户及新型农业主体担保余额 **244.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9.4** 亿元、同比增速 **26.9%**，在保户数 **23.11** 万户、同比增速 **53.2%**。

整改任务四：金融机构对市场主体融资服务中惜贷、断贷、压贷、抽贷等行为仍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一是出台专项支持政策。会同驻豫金融管理部门出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政策举措及支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积极给予续贷支持，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按市场化原则加强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中小微企业贷款，适当放宽延期期限，并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二是加大具体问题协调力度。**发挥“省金融服务工作专班”作用，对省级领导包联企业逐户走访调研，对省企业服务办转交的 **56** 家企业、**69** 个融资问题逐个协调解决，已办结完成 **59** 个，**10** 个问题已提出解决路径并正在推进落实。**三是加强重点企业调度。**对工信部门筛选的 **51** 个龙头工业企业，逐家梳理企业融资需求，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按月跟踪对接成效。省政府对其中 **12** 家企业开展调度，推动银企双方面对面解决融资问题。截至 **7** 月末，已授信 **306.82** 亿元，已投

放 **132.45** 亿元。

整改任务五：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代偿补偿资金池持续发力。与省财政厅建立了首期规模 **2** 亿元的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与国家融担基金、省级再担保形成三方代偿补偿机制。今年以来累计向合作担保机构拨付代偿补偿资金 **2650** 万元，引导体系内合作担保机构累计减免保费 **1.15** 亿元。二是市县两级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持续推进。建立督导通报机制，对重点工作建立台账，对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降费奖补等激励机制建设提出明确要求。目前，郑州、济源等省辖市，宝丰县、罗山县等县区机制建设较为健全，均建立了成熟的资本金补充机制，落实了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支农支小业务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财政奖补等。

整改任务六：完善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整改情况：联合有关部门推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升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能力。上半年开封市新设注册资本 **3** 亿元的开封市汴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填补市级国有控股融资担保公司空白；新乡市与中原再担保共同出资新设注册资本 **5** 亿元的新乡中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集中恢复当地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宝丰县财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 **5** 家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共增资 **9660** 万元，担保能力进一步提升。

整改任务七：完善政银担信贷风险共担机制。

整改情况：截至7月末，由中原再担保集团牵头与11家银行签订“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同，不断完善银行、担保、再担保机构信贷风险共担机制，共实现“总对总”业务授信总额达到**288**亿元，规模排名全国前列。

与工信、发改等部门联合印发《河南省“专精特新贷”业务实施方案》，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银行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按比例进行风险共担，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融资。2022年7月，与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联合印发《交通运输“运通货”业务实施方案》，合作担保机构、中原再担保、银行机构、省级“运通货”代偿补偿资金池四方按照**4:2:2:2**比例进行分担，对重点困难行业做到“应贷尽贷、见贷即保”，大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倾斜力度。

整改任务八：推动企业融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建设。联合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推动平台数据与金融机构系统深度融合，已完成与浦发、浙商、省农信联社、中原银行、郑州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系统或线上产品模型的直连对接。组织金融机构深入调查研究，摸清企业所需所求，利用平台大数据优势，创新研发纯信用线上信贷产品，缓解中小微企业抵质押物不足难题。截至8月29日，各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已累计放款**77903**笔、金额**1414.14**亿元。二是打造河南常态化银企对接品牌。依托省金融

服务共享平台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提请省政府印发专项方案，联合有关部门制定操作方案与深化举措，省级层面，围绕“专精特新”、科技创新、文旅文创、餐饮商贸、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新市民金融服务等分设专题，每周一固定时间进行金融产品直播和银企线上对接，今年以来累计举办**28**次，直播观看量累计超**807**万人次；各金融机构通过平台放款**25327**笔、金额**260.88**亿元。推动市县结合实际组织对接，创新方式方法，强化三级联动，形成机制，创出品牌，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帮扶力度。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继续深入对照“两条例”，对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坚决扛稳责任，强化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解决企业融资中的“堵点”“难点”“痛点”，持续提升企业“获得信贷”的便利度和满意度，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是精准协调企业融资问题。对省委、省政府和省企业服务办交办及各级提交的金融问题，省金融服务工作专班逐一研究，提出协调意见，明确解决举措。压实市县专班和省级金融机构责任，每天开展常态化协调和跟踪。对属加快工作进度类的问题，按日督办，省、市、县及时协调；对属信息不对称类的问题，由各级专班组织银企进一步协商对接，找准推进方向；对需要政策突破的，由各省级金融机构在权限内加快解决，超出权限的，向总行汇报，争取最大支持；对前期工作不扎实、短期不具备解决

条件的，由相关地方和金融机构指定专人对企业持续跟踪指导，帮助完善条件。

二是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引导银行业机构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进一步加大数据归集，组织金融机构持续改进中小微企业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创新研发纯信用线上信贷产品，建设线上金融超市。深化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在每周开展金融产品宣讲直播和线上视频对接的基础上，创新方式方法，搭建精准对接平台，组织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一对多、多对多线上视频对接，由企业开展融资路演，金融机构针对企业融资需求及疑难问题，提出专业化建议，进一步提高银企对接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考核激励，对视频直播效果较好、线上对接成效显著、贷款投放快捷量大的金融机构和先进个人按季予以通报表扬及奖励，提高对接质效。加快推进郑州银行政策性科创金融运营形成规模，进一步细化完善风险分担、资金支持、贷款贴息、尽职免责、财政奖补等配套举措，推进政策性科创金融扩面增量。

三是大力推动企业直接融资。动态增补调整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提升“绿色”通道服务质效，协调相关部门为企业解决上市障碍和难题。联合上交所开展“豫见科创”经验分享系列活动，组织企业“走进上交所”参观见学。举办“豫见北交所 强化资本极”专项活动，联合北交所、证监局实地调研辅导，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北交所上市融资。推动中原股权交易

中心加快设立“专精特新板”，充分发挥孵化培育功能。通过完善企业发债后备资源库、提升企业信用评级、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完善发债担保机制等系列措施，引导和培育企业发债融资。

四是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按照“做专做精省级担保机构、做大做优市级担保机构、建立健全县级机制、强力推进银担分险”的思路，持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进一步加强与省财政厅协同联动，出台细化政策，设计推动计划，逐市推动资本金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业务奖补机制等政策的落实落地。市县政府应认真落实豫政办〔2020〕29号、豫政办〔2021〕5号文关于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相关责任，切实落实资本金补充机制、代偿补偿机制、业务奖补机制，强化财政政策激励，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健康发展。

河南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人常办〔2022〕41号）要求，现将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执法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改情况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高度重视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经过努力，2022年9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委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发布的《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报告（2022）》显示，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总体指数首次由“高”组别升至“非常高”组别，被列为进步较大地区，与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贵州等15个省（区、市）共同处于全国第一组别。

（一）关于“政务服务进‘一门’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和“落实政务集中服务要求，推进省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建设，推动市县政务大厅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1日，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建设的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正式运行，截至9月8日，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共受理业务**6212**件，已办结**5520**件；受理“有诉即办”业务**347**件、已全部办结；提供咨询辅导服务**14704**次。目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一门”进驻率为**97.16%**，除涉密和场地限制外，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一是建设省政务服务中心，推动省级政务集中服务。高标准建设省级大厅。省级大厅共**8700**㎡，按照“受审分离”原则，一层为业务受理大厅，二、三层为后台集中审批区。业务受理大厅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设置企业服务、民生服务、综合服务、即办服务、社会事务、公共服务**6**个服务专区，同时设置**7×24**小时自助服务专区，提供**365**天“不打烊”政务服务。设立**84**个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其中，企业服务专区设立的**18**个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集中受理包含投资项目联审联批在内的**4**个领域共**1388**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协调会商”的协同审批服务机制。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确定进驻省直部门**40**个、事项**2368**项，目前已经进驻**39**个省直部门、**2335**项事项，省医保局剩余**17**项事项预计**10**月份完成进驻，人行郑州中心支行事项尚未进驻。同时，统一梳理编印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等，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利。强力推进审批业务系统对接。推动进

驻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联通，实现业务办理统一入口、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目前，除国家部委垂直管理的系统外，审批业务系统应联通省统一受理系统的事项共 **1945** 项，完成联通 **1765** 项，系统联通率由省级大厅建设前的 **50%** 提升至 **90.75%**。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研究制定省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绩效考评暂行办法以及配套工作细则，初步构建了以大厅管理、业务运行、考核评价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中心正式运行以来，全面加强日常管理，不断规范审批行为，业务量稳步增加，企业和群众普遍好评。二是推动市县两级政务事项集中，提供“一站式”服务。全力推动线下办事“只进一扇门”。**2020、2021** 年以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了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工作要点，**2021、2022** 年连续两年以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印发《河南省政务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均将政务集中服务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持之以恒推动落实，让企业和群众“进一扇门，能办所有事”。以评促改提升“一门”进驻率。**2021** 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全省综合政务大厅服务能力进行评估，将“一门、一窗”落实作为重点评估内容，通过现场评估、数据分析、集中整改、“回头看”等方式，对全省 **178** 个综合政务大厅进行了评估，针对评估发现的“一门”进驻不到位问题，紧盯目标任务、持续督促整改，推动各地创造条件落实“一门”进驻工作要

求。调研指导提升“一门”服务质效。近年来，线下重点围绕“一门、一窗、一次”等改革工作，加强对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的实地调研和指导，走访调研了全省所有省辖市政务服务中心和部分县乡村政务服务场所，现场了解政务服务事项“一门”进驻情况及服务成效，听取各级管理机构和政务服务部门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难点堵点，优化完善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的功能和质效。

（二）关于“网上政务大厅服务功能不完善，网络响应时间长、办事程序繁琐、缺少人性化交互”的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持续推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河南政务服务网）迭代升级，完善平台功能、优化系统性能，用户使用体验不断提升。一是优化网页交互体验。基于人机交互学原理，优化河南政务服务网页面设计，重点突出页面信息的有效性，让用户第一时间找得到、看得懂所需要的服务，使网上办事更加好办、易办。开发上线智能搜索及问答功能，完成 111 个高频搜索业务场景和 1214 个问答场景的梳理，实现事项搜索结果套餐呈现，便捷事项办理。优化河南政务服务网老年人服务专区，上线无障碍浏览辅助工具，全网支持字体放大、页面缩放、语音辅助、辅助线辅助定位等功能，进一步方便老年人网上办事。二是加强网上服务应用创新。在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的同时，根据不同群体的办事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应用

创新。上线“四保”服务平台、人才服务专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查询专栏等，提供特色创新服务。推进智能审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开设“秒批秒办”专区，推动郑州市、驻马店市、开封市、鹤壁市等地实现第一批**44**项办理类、**59**项查询打印类共**103**项业务“秒批秒办”，提升企业群众网上办事的便捷度和体验感。

三是提升网站响应速度。通过采用网页静态化和缓存技术，大幅提高网站性能，可支持**2000**用户并发访问，满足**5**万人同时在线办理业务。同时，采用**https**协议实现网站访问信息的传输加密和身份认证，确保信息传输过程的安全性。

（三）关于“许多业务仅处于提供办事指南、资料下载阶段，在线办理仅能提供在线预约功能，全程网办事项少”的问题

致力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提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全省**92%**以上的行政许可事项实现不见面审批。一是**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应上尽上”，河南政务服务网发布省市县三级事项**35.83**万、乡村两级**200.3**万。按照法定程序和环节要求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流程，逐项明确受理、审核、决定、送达等各环节办理时限、审查标准和办理结果等信息内容，采用文本说明与流程图相结合的形式向申请人提供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提升网上

办事深度，延长网上办理链条，实现在线预约、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办件查询、咨询投诉等全程在线。二是提升政务平台网办支撑能力。建设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用审批系统，为全省 2597 个无业务审批系统的事项提供线上审批服务，其中 98% 的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建设省统一受理系统，形成全省“1+18+N”统一受理体系，通过受理、补齐补正、特殊程序、办结等 8 个流程接口，实现审批过程和结果数据自动回传、全程留痕，企业和群众实时知晓办理进程。三是推进全程网办电子证照支撑。建立申请材料、办理结果与电子证照的关联关系，统一 294 类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库、电子证照库中的名称、编码，理清 156 类电子证照办事应用场景，为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夯实基础。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库与电子证照系统的对接，实现事项办理材料和办理结果与电子证照系统的关联，为网上审批收件调用电子证照和审批办结发放电子证照提供基础支撑。

（四）关于“‘一窗通办’推进慢”的问题

2018 年底以来，着力推动线下“一窗通办”、线上“一网通办”。目前，省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 84 个窗口全部为综合窗口，实现综合窗口全覆盖；市县两级综合窗口受理率为 98.65%，相比 2018 年底提升了 45.45 个百分点。一是加强“一窗通办”工作部署推进。借力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文件，通过省政

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例会、全省系统内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省综合窗口推进和整改工作，明确综合窗口受理的工作目标、工作举措、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并通过现场调研指导、第三方机构评估、下发专门通知等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二是推动综合窗口整改提升工作。近年来，连年下发综合窗口改革方面的通知，研究制定以“一门、一窗”为主要内容的实体政务大厅数据统计分析表，推动各地对标对表开展综合窗口受理自查整改、澄清底数、建立台账，明确综合窗口整改提升的目标、措施、责任及完成时限，结合实地调研，对各地综合窗口整改推进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扎实推动综合窗口改革落地见效。

三是开展综合窗口运行试点引领。2021年以来，在全省10个市县（区）持续开展综合窗口运行改革试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正在总结试点经验、形成指导性标准规范，在全省复制推广。

（五）关于“跨部门‘一窗通办’事项覆盖面不广，大部分市县‘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事项还不多，群众办事还得‘多头跑’”的问题和“将职能部门办理的‘单个事项’集成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视角的‘一件事’，推动政务服务更加便利高效”的意见建议，以及“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重塑审批流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报、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统一送达的闭环式标准化服务流程，提升审批效率”的审议意见

“一件事一次办”作为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今年的重

点改革任务，在推动市县开展“一件事”实践创新基础上，正在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一是起草改革实施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的改革要求，组织起草了河南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及操作规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一次办好”要求，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梳理、办事流程优化再造、办事指南编制发布、线下综合窗口设置、联办平台建设等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对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具体操作规程进行明确，梳理出第一批**50**项全省统一的“一件事一次办”高频事项清单。**二是围绕重点领域开展集成服务。**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开设“主题集成服务”专区，推动企业开办、企业注销、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等集成服务实行“一网通办”。**三是推动市县自主开展实践创新。**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开设“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推动市县“一件事”改革与创新，上线各省辖市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人才服务、水电气暖过户、开便利店等**495**项跨事项跨部门联办“一件事”。如郑州市积极推行商事登记“一件事”，将企业需要到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社、医保、公积金、银行等多个部门办理的事项，打包成“一件事”，实现企业开办“一

张表单申请、一套材料申报、一个窗口受理、一次信息采集、一个流程办理、一日全部办结”，目前通过商事登记一件事系统办理的业务达 **12** 万余件；上小学“一件事”实现“零材料”掌上办，上线以来累计成功报名 **13.9** 万人。

（六）关于“数据共享不充分”的问题和“打通数据壁垒，推动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数据共享”的审议意见

科学谋划数据共享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数据归集共享，大力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和办件数据汇聚，有力推进、有效保障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业务、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一是**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的意见》（国办发〔**2021**〕**6**号），牵头起草并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实施方案》（豫政办〔**2022**〕**62**号），从加强组织领导、增强技术支撑、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强化安全保障、完善制度和标准规范等方面，明确推进数据共享的工作任务和分工，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二是**持续加强政务数据汇聚应用**。国家数据方面，累计申请到 **26** 个部委的 **201** 类数据接口、**66** 类数据库表，**2022** 年以来数据接口调用量 **9.37** 亿次。省级数据方面，协调提供 **49** 个部门可调用数据 **2397** 类 **167** 亿余条，**2022** 年以来提供库表数

据订阅 **1222** 次、数据接口调用 **3.31** 亿余次。依托国家、省、市数据交换平台体系，为全省 **160** 个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提供公共数据交换通道，**2022** 年以来交换库表数据 **266.02** 亿条。三是系统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1**〕**3**号）要求，研究形成《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实施方案》，对重点任务、时间节点、责任单位等进行明确。按照“应制尽制”原则，目前已经制作电子证照 **277** 类、**2.24** 亿张，实现了居民身份证明、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证明等 **23** 类电子证照应用，在社保卡申领、电力开户、涉企不动产办理等 **148** 个政务服务事项中实现实体证照“免提交”。排污许可证等 **11** 类涉企证照实现一站式网上公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 **277** 类证照实现 **PC** 端线上阅览、信息核验和证照下载，方便企业群众获取证照。实现利用电子居民身份证明扫码入住酒店、电子医保凭证扫码购药、电子驾驶证配合交警检查等社会化应用。

四是积极协调办件数据汇聚回流。**2022** 年以来，汇聚全省各地各部门本年度办件数据 **6967.13** 万件，排名全国第 **5** 位；质检入库率 **99.99%**，排名全国第 **2** 位。积极协调推动办件数据回流，完成办件系统接口改造，现已完成 **35** 个国省部门垂建系统数据资源挂载，回流数据 **7757.12** 万条。五是以数据有序共享服务黄河流域（河南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2**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了《关于开展以数据有序共享服务黄河流域（河南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以河南为试点，通过部省数据有序共享，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提供“河南样本”。围绕提升水利管理智慧化水平等 8 个场景，先后共享国家部委数据 187 项、省内跨部门数据 58 项。有效提高了灾害预警能力，山洪防治区由 79 个防治县区细分至 3671 个小流域，山洪灾害预警由实时按县区预警变为提前 1-7 天精准到乡预警；大力推进灾害防控智慧化，郑州城市防汛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响应时间和救援时间均缩短 50%，次生衍生事故率降低 80%；有力提升生态修复精准度，科学评价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效果，匹配最近降水精准实施飞播造林，提高成苗率。

（七）关于“加大‘两条例’宣传和普及力度。将‘两条例’纳入普法宣传重点，全方位、多角度、常态化做好‘两条例’的宣传和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两条例’的社会知晓度和认知度”的意见建议

围绕贯彻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立足叫响河南政务服务品牌，大力宣传“两条例”精神，积极推介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典型经验做法，营造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一是落实省普法工作要点通知要求。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印发了《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普法工作要点的通

知》，对开展我省制定颁布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工作作了安排部署。二是发挥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主阵地作用。充分利用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国家和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和文件精神，及时对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或参与制定的重要文件进行解读，发布省政务服务网、“豫事办”等线上服务平台及线下实体政务大厅推出的便民利企措施，让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务服务信息更加方便快捷。今年以来，在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稿件 41 篇，社会反响较好。三是高质量编选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工作简报。围绕提升政务服务质效，聚焦省内各地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精心选取素材、挖掘改革内涵、编辑工作简报，为全省政务服务系统搭建学习交流平台。今年以来，共编发简报 35 期，宣传推介政务服务特色创新，为各地政务服务提升提供参考借鉴和思路启发，在全省营造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政务服务生态。四是依托权威媒体加大宣传。加强与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等权威媒体沟通对接，借助权威媒体的宣传报道扩大优化营商环境的宣传效果。今年以来，河南日报、河南电视台对政务服务工作多次进行宣传报道，点赞“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等政务服务便利化举措。省政务服务中心建成运行后，河南日报、大河网等媒体对省级政务服务“大厅之外无审批”进行了全方位宣传报道。

(八) 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着力推进政务大数据中心建设，推动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应上尽上、互联互通，打通数据共享堵点，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加快形成‘掌办优先、网办为辅、窗口兜底’的良好局面”的意见建议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和规划引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研究制定我省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健全完善我省数字政府框架体系，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加快政策法规体系建设。研究起草并提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河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河南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数字政府建设的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三是推进省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省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建设，已获省发展改革委正式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将建设完善省级基础数据库，按需建设专题数据库和主题数据库，建成“一库聚数、一站赋能、一体共用”的公共支撑能力基座，为全省数字化转型战略实施提供基础支撑。四是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在全国率先推行省级统一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办理结果、法定时限等32个要素进行标准化梳理，实现省市县三级同一事项的32个要素全省统一。

推动建成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河南政务服务网,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可办。五是推动政务服务移动端“豫事办”建设。目前,“豫事办”注册用户数已突破**7100**万,上线应用**5188**项,覆盖人社、公安、教育、税务、卫健、住建等**19**家省直厅局,每天有**200**多万人通过“豫事办”办理相关业务,“掌上办”越来越方便。六是加快推广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运用大数据思维搭建了全国首个省级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截至**2022**年**8**月底,累计进驻**30**家金融机构,上线信贷产品**221**款,注册企业**266108**家,已为**55590**家企业放款**1414.72**亿元。平台入选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100**例》。

(九)关于“完善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配套法规建设”的意见建议

一是积极推动《河南省数据条例》立法工作。《河南省数据条例》已列入省人大**2022**年立法计划。牵头起草了《条例(草案稿)》,于**2022**年**3**月将《条例(草案稿)》报省政府,省司法厅按省政府批转意见,进行了社会公示,并征求了各省直部门、省辖市意见。配合省司法厅赴浙江、广东、贵州、重庆开展立法调研,省司法厅召开立法审查会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送审稿)》, **8**月底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近日将正式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二是完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体

系。为加强全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完善数据安全共享领域配套法规建设，起草了《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2022年4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省政务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豫政办〔2022〕39号）正式印发实施。为增强全省政务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提高政务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水平，起草了《河南省政务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指南》，明确了政务信息系统在需求规划、设计、开发以及测试等7个阶段应该遵循的网络安全防护要求。编制《办公环境电子设备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等6项局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并邀请安全专家进行解读，为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提供制度支撑。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市县政务服务事项受场地限制未实现“应进必进”。实地调研发现，个别省辖市、部分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年代早、面积小、功能不完善，社保医保、公积金、车驾管等办理频率高、办件量大、对场地要求高的部门和事项无法进驻，加之当前各级政府财力不足，短期内难以解决场地需求以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二）系统壁垒问题依然突出，制约“一窗通办”和“一网通办”工作成效。部分省直部门业务审批系统仍未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联通，国家部委垂直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联通推进难，严重制约系统联通、数据共享和业

务协同，跨部门跨层级审批事项并联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机制效能难以有效发挥，阻滞了“一窗通办”和“一网通办”的深入推进。

三、下步打算

为认真落实楼阳生书记4月25日在《平顶山市政务环境建设存在问题剖析》上的批示精神，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研究制定了《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经省政府第1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楼阳生书记批示同意，8月17日以豫政办〔2022〕78号文件印发实施。在8月28日“中国这十年·河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孙守刚常务副省长将该方案作为河南省深化“放管服效”改革的亮点进行了介绍。下一步，我们将以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检查整改为契机，以《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为牵引，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职能配置、重塑办事服务流程、推动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为重点，全面提升“一门一窗、一站一次、一网一键、一制一章”服务深度和广度，助力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

（一）大力推进“清单之外无审批”。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统一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统一实行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推动同一个政务服务事项在全省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清单之外无事项、流程之外无环节、指南之外无材料”。

（二）大力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人员、事项、环节、系统“应进必进”大厅，巩固提升集中服务的质效。督促省直部门重塑部门内部审批服务流程，做好行政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后半篇文章。在开发区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并逐步向全省推广，实行“一个机构履职、一枚印章签批”。

（三）推进“平台之外无审批”。深化“一网通办”，加快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项目（二期）建设，实现功能迭代升级，为“一网通办”“全程网办”提供更好的基础支撑。充分发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统筹归并网上办事入口，统一建立用户库，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强力推进“全程网办”，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和全环节覆盖度，推动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加强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拓展“指尖即办”，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便民应用在“豫事办”可办、好办。

（四）推进五个“全覆盖”。一是推进“极简审批”全覆盖。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2023**年底前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全面清理行政审批特殊环节，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予以取消。推动企业开办、投资

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二是推进“免证可办”全覆盖。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统筹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四电工作”，以生育登记、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卡申领、不动产登记等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工程建设等企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推进群众和企业办事“证照、材料可免尽免”。三是推进“免申即享”全覆盖。搭建省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推动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分级梳理惠农、助学、助医、养老、育幼、扶弱、助残等现行惠民政策，推动惠民政策“免申即享”。开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省“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推动人才政策“免申即享”。依托省涉企政策统一发布和精准服务平台，推动招商政策“应上尽上”“免申即享”。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对企业实施精准“画像”，推动金融服务政策“免申即享”。四是推进“有诉即办”全覆盖。加快推进省市两级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实现12345热线“一号服务”。全面设立“有诉即办”或“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实行“有诉即接、有诉即应、有诉必办、有诉即办”。畅通线上投诉反映渠道，实现投诉及时转办率、按期回复率达到100%。健全“好差评”评价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全覆盖，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窗口评价

设备配备全覆盖，评价覆盖事项率、覆盖部门率和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均达到 **100%**。五是推进“审管协同”全覆盖。实行“一张清单”统监管，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推进监管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融合，实行“监管事项进清单、清单之外无监管”。推行名称、编码、对应许可事项、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等监管事项“十统一”，推动全省监管“一个样”。实行审管数据“双推送”，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深化“互联网+监管”，制定全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建设应用指导意见，加快推进省内监管业务系统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